股票代碼：301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2,9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29,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37,80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3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9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1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9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參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epi.episil.com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0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70,000,000	12.72%
現金增資	685,000,000	23.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	0.41%
盈餘轉增資	140,356,480	4.82%
公司債轉換(註)	132,704,910	4.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74,405,000	2.56%
反向併購增加股數	1,495,234,730	51.39%
合計	2,909,701,120	100.00%

註：已加計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李典易、謝智政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pwc.tw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桂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佩媛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處長

電　　話：(03)563-2255　　電　　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famy.fan@epi.episil.com　　電子郵件信箱：ann.chen@epi.episi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pi.episil.com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09,701,120 元(註)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電話：(03)563-2255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09 日	網址：http:// www.epi.episil.com	
上市日期:91 年 12 月 2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6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建華 總經理　溫錦祥	發言人姓名：范桂榮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佩媛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典易、謝智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40%(115 年 7 月 31 日)(註)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2.40%(115 年 7 月 31 日)(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52.4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	0.00%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慎翔	52.4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00%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52.40%	獨立董事	崔秉鉞	0.00%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52.40%	獨立董事	曾棟樑	0.0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漢磊科技(股)公司	52.4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磊晶晶片 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58.68%及外銷 41.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3,891,698 仟元 稅前淨利：29,109 仟元　每股盈餘：0.07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刊印目的：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已加計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 業務內容 3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8
(四)環保支出資訊.....49
(五)勞資關係.....50
(六)資通安全管理.....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53
(一)自有資產.....53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3
三、轉投資事業.....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4
(二)綜合持股比例.....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4
四、重要契約.....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6
肆、財務概況.....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7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79
(四)財務分析.....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05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13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9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9
陸、重要決議 12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0
柒、附件
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一、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篤行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03)563-2255
力行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8 號 5 樓	
創新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3 號	
磊新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 12 之 1 號	
嘉積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7 號	

(三)公司沿革

民國 089 年 06 月	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089 年 06 月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090 年 02 月	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RECISION」商標註冊
民國 09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091 年 01 月	設立日本子公司
民國 091 年 1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092 年 07 月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092 年 07 月	取得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096 年 01 月	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通過「磊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
民國 097 年 07 月	取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民國 098 年 03 月	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每股溢價 14.99 元，暨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269,390 元
民國 099 年 01 月	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暨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38,708,420 元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098,42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518,420 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867876 股
民國 104 年 09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1 月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2,435,753,150 元，英文名稱更改為「Episil-Precision Inc.」
民國 105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1,793,150 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	黃民奇董事請辭董事長職務，敦聘為榮譽董事長；董事會推舉徐建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民國 105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2,903,150 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3,203,15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4,013,150 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溢價 29.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4,013,150 元

民國 108 年 06 月	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民國 108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9 年 0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4,912,130 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88,161,030 元
民國 110 年 03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96,355,850 元
民國 110 年 05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0,687,900 元
民國 110 年 0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5,380,970 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23,206,390 元
民國 111 年 0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3,767,290 元
民國 111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民國 111 年 04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7,154,860 元
民國 11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300,000 股，每股溢價 82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880,154,860 元
民國 111 年 06 月	股東常會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民國 111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85,393,690 元
民國 113 年 03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85,418,190 元
民國 113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民國 11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民國 114 年 07 月	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15 年 05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95,123,760 元
民國 115 年 06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903,569,03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短期借款，若以 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短期借款分別為 297,212 仟元及 337,440 仟元計算，若美元及日幣利率提升 1 碼，利息費用分別約增加 594 仟元及 67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磊晶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故主要匯率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27,600)仟元及 4,199 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0.71)%及 0.40%，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應不重大。在外匯管理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磊晶晶片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減少因成本及報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且前述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僅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而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八吋中低壓 GaN-on-Silicon 磊晶技術。

B.八吋 SiC 磊晶技術。

C.GaN-on-工程基板磊晶技術。

(2)115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 68,542 仟元。

(3)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矽磊晶及寬能隙元件磊晶相關技術，優化磊晶設備，並且取得良好的進展。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改善，並擴大研發領域，以技術實力贏得客戶的肯定，進而強化口碑與知名度，擴大客戶群以貢獻營收。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充皆經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其進貨金額合計約佔進貨淨額分別為 54.88%及 42.19%，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公司亦將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國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財務規劃而進行部份股權移轉，惟移轉後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未影響其對本公司之控制力，董事會組成經營團隊及營運決策均未因該次股權移轉而發生重大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依法訂定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查核執行情形，另針對特定項目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貨物保險等，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且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降低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達成營運目標，提高股東財富，使資本配置呈現最佳化。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因此設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之管理，該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訂定限額，執行風險管理。

(3)是否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未有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均非位於中國境內，進銷貨對象主要分布於台灣及日本地區，且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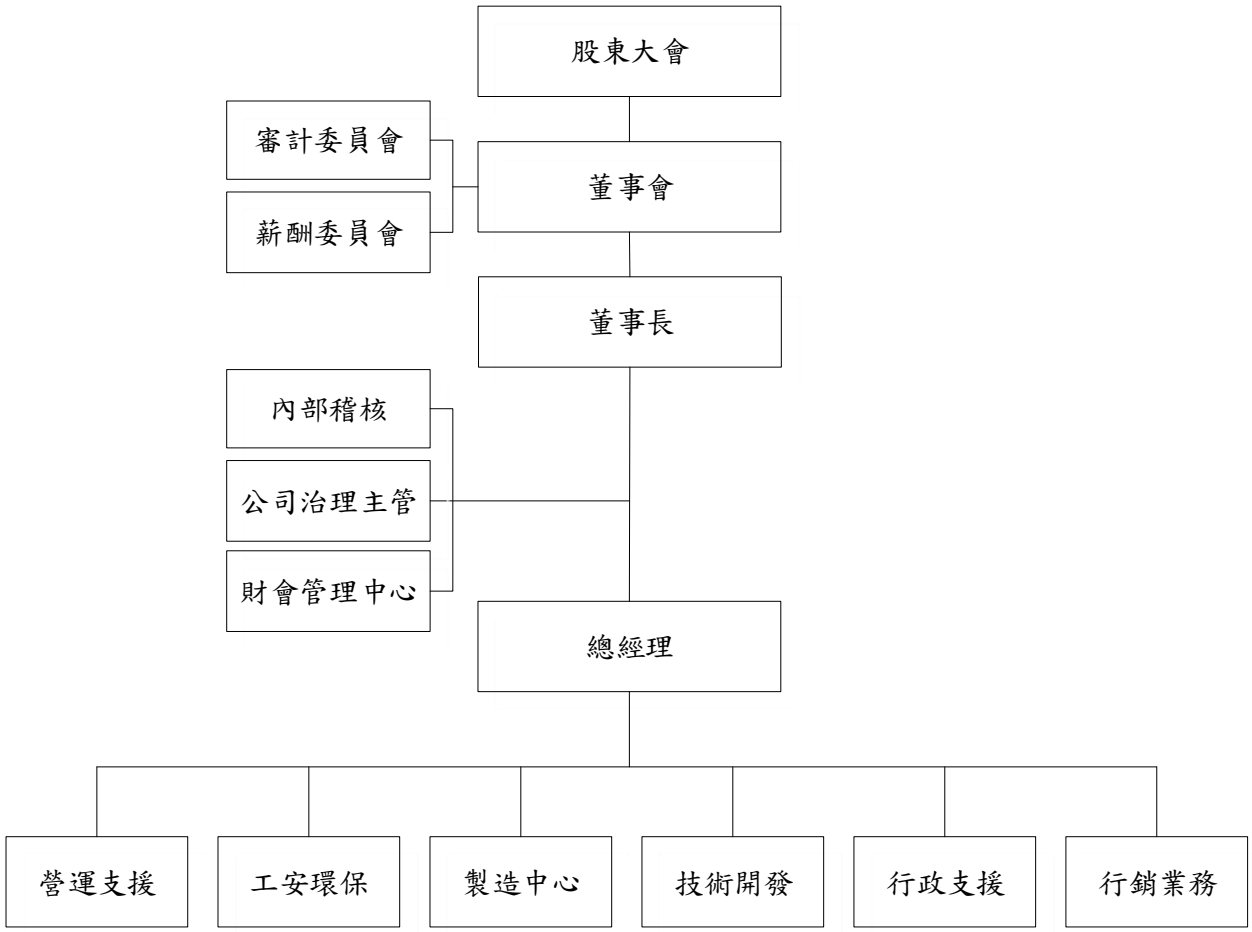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營業務
內部稽核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公司治理主管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財會管理中心	1、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正確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2、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3、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營運支援	1、為客戶做晶圓代工生產服務，監管生產週期表現與掌控貨物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達成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求為主要任務。 2、晶圓生產組合規劃，制定相關投片、產出、出貨計畫。 3、工廠產出能力規劃，完成各項產能攻堅提升與擴充產出能力。 4、分析生產成本，推動成本合理化，以改善成本結構。 5、適時適量採購原物料與機台零件，妥善保存以達到持續且穩定供應。 6、提供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進出口所需報關業務服務。 7、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處理原物料、修繕、零配件與機台採購訂單業務，透過議價與策略調配等手段，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考量，及降低漲價衝擊。 8、公司內部品管系統的管理。 9、各種品質系統的維護。
工安環保	1、主導 ISO 14001/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 3、安全衛生環保等教育訓練之執行。 4、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等。
製造中心	1、負責工廠營運管理。 2、負責產品生產計畫、製造、出貨管理與製造技術的發展。 3、持續進行製程能力優化、良率提升、提高公司與客戶之競爭力。 4、預算管控與生產成本優化。 5、建立工廠紀律管理制度與督導。 6、管理廠務系統運轉之穩定性及水電氣用量合理性。 7、建立廠務系統預發防止機制、及異常處理指揮。
技術開發	1、新產品的開發。 2、現有產品穩定量產。 3、新技術的評估與開發。
行政支援	1、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2、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3、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4、企業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5、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行銷業務	1、市場資訊蒐集與拓展評估。 2、銷售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3、業務之推廣，包括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4、新市場應用之製程開發、及新製程開發可行性分析。 5、客戶工程問題與客訴處理。 6、客戶服務與客戶滿意度提升。 7、訂單處理、出貨事宜、帳款處理、銷售資料統計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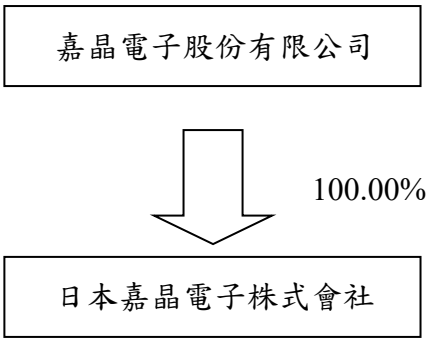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200	100%	2,74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温錦祥	男	中華民國	114.03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會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徐建華	男	中華民國	113.01	150,000	0.05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智凱	男	中華民國	111.10	11,0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呂銘哲	男	中華民國	113.0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社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玟溢	男	中華民國	113.05	11,0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女	中華民國	106.11	14,9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財稅系學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女	中華民國	110.03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營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副總經理呂紹灝先生於 115 年 1 月 9 月屆齡退休。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2.23	114.06.13	3 年	166,961,680	57.86	152,461,680	52.5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徐建華	男 61-70 歲		105.06.08	114.06.13		150,000	0.05	150,000	0.05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2.23	114.06.13	3 年	166,961,680	57.86	152,461,680	52.5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彭慎翔 (註 2)	男 51-60 歲		115.01.13	115.01.13		0	0	0	0	0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	漢民原醫(股)公司董事長 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合盟精密工業(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鈦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2.23	114.06.13	3 年	166,961,680	57.86	152,461,680	52.5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其賢	男 61-70 歲		114.06.13	114.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光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2.23	114.06.13	3 年	166,961,680	57.86	152,461,680	52.5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范桂榮	女 61-70 歲		108.06.14	114.06.13		11,000	0	11,00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4.06.13	114.06.13	3 年	10,000	0.00	10,000	0.0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梁文穎	女 51-60 歲		113.10.01	114.06.13		0	0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處長 世积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4.06.13	114.06.13	3 年	10,000	0.00	10,000	0.0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蔣經華	男 61-70 歲		113.10.01	114.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胡漢良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8.06.14	114.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獨立董事 亞洲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棟樑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4.06.13	114.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倍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4.06.13	114.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註 2：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慎翔先生(原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最高經理人為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且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1%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5.45%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
	黃民奇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0.83%
	林淑玲	0.65%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0.6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0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8.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45%
	台灣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5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7%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黃民奇	18.33%
	呂煇強	18.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36.5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5%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2%
	黃民奇	11.55%
	呂煇強	8.03%
	林淑玲	4.57%
	黃美雲	2.50%
	鋐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祿采股份有限公司	0.47%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t. Jade Limited	1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20.4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0%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基金投資專戶	0.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
	杜英宗	1.1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9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1%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2%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0.09%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經驗，如：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不適用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慎翔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經驗，如：漢民原醫(股)公司董事長、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合盟精密工業(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鈦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漢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不適用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處長及副總經理經驗，如：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技術處長及漢民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不適用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現任漢磊科技(股)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具備財務會計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不適用	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現任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限公司會計處處長及世积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	不適用	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	現任於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限公司工程處長。具備半導體產業之專業以及管理能力。	不適用	0
胡漢良	現為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擔任多家電子科技產業及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經驗，如：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獨立董事等。具備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財務會計專業能力。	1.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遴選時已出具聲明書，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曾棟樑	擔任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經驗，如：倍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具備財務會計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1
崔秉鉞	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並擔任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半導體產業之專業能力。		1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為落實董事成員符合多元化政策，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目標方針包括：(1)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2)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每項能力至少有五位董事具備，且個別董事成員至少具備八項能力中之四項)。

本公司本屆 9 位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本公司因產業特性，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目前女性董事 2 位，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設立內部人才培養計畫，強化高階女性管理層的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董事會成員包括理工、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相關經驗為半導體領域(包括徐建華董事、彭慎翔董事、陳其賢董事、蔣經華董事及崔秉鉞獨立董事，共 5 位)及具有財經經驗(包括范桂榮董事、梁文穎董事、胡漢良獨立董事及曾棟樑獨立董事，共 4 位)。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半數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9 年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0至3年	6至9年								
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彭慎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其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范桂榮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梁文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蔣經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胡漢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曾棟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崔秉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218	218	336	336	總額：554 比例：2.71%	總額：554 比例：2.71%	3,964	3,964	0	0	0	0	0	0	總額：4,518 比例：22.13%	總額：4,518 比例：22.13%	255
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註 1)(註 2)																					
	代表人：范桂榮(註 1)																					
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註 1)(註 2)																					
	代表人：陳其賢(註 1)																					
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註 4)																					
法人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註 2) 代表人：梁文穎(註 1)(註 2)																					
法人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註 2) 代表人：蔣經華(註 1)(註 2)																					
法人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註 2) 代表人：羅榮晃(註 2)																					
法人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註 2) 代表人：葉文貴(註 2)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陳澤澎(註3)	900	900	0	0	109	109	618	618	總額：1,627 比例：7.97%	總額：1,627 比例：7.97%	0	0	0	0	0	0	0	0	總額：1,627 比例：7.97%	總額：1,627 比例：7.97%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註3)																					
獨立董事	胡漢良																					
獨立董事	曾棟樑(註3)																					
獨立董事	崔秉鉞(註3)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漢磊科技改派代表人陳其賢先生及范桂榮小姐(原代表人為梁文穎小姐及蔣經華先生)。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羅榮晃先生、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葉文貴先生卸任。由法人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新任，其代表人為梁文穎小姐及蔣經華先生。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陳澤澎先生及沈維民先生卸任。曾棟樑先生及崔秉鉞先生新任。

註4: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13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慎翔先生(原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漢磊科技(股)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陳溪新、陳其賢、范桂榮、梁文穎、蔣經華、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曾棟樑、崔秉鉞	漢磊科技(股)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陳溪新、陳其賢、范桂榮、梁文穎、蔣經華、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曾棟樑、崔秉鉞	漢磊科技(股)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陳溪新、陳其賢、范桂榮、梁文穎、蔣經華、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曾棟樑、崔秉鉞	漢磊科技(股)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陳溪新、陳其賢、范桂榮、梁文穎、蔣經華、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曾棟樑、崔秉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徐建華	徐建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7 人	17 人	17 人	1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温錦祥(註 1)	20,560	20,560	324	324	83	83	0	0	0	0	總額：20,967 比例：102.70%	總額：20,967 比例：102.70%	90
總經理	孫慶宗(註 1)													
策略長	徐建華													
副總經理	呂紹灝(註 2)													
副總經理	張智凱													

註 1：總經理温錦祥於 114 年 3 月 6 日新任(原總經理孫慶宗先生於 114 年 3 月 5 日屆齡退休)。

註 2：副總經理呂紹灝於 115 年 1 月 9 日屆齡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孫慶宗	孫慶宗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徐建華、呂紹灝	徐建華、呂紹灝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温錦祥、張智凱	温錦祥、張智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1)	温錦祥	0	32	32	0.16%
	總經理(註 1)	孫慶宗				
	策略長	徐建華				
	副總經理(註 2)	呂紹灝				
	副總經理	張智凱				
	協理	呂銘哲				
	協理	黃玟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註 1：總經理溫錦祥於 114 年 3 月 6 日新任(原總經理孫慶宗先生於 114 年 3 月 5 日屆齡退休)。
註 2：副總經理呂紹灝於 115 年 1 月 9 日屆齡退休。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身份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註)	17,708	6.69%	17,708	6.69%	6,145	30.10%	6,145	30.10%
經理人	24,146	9.13%	24,146	9.13%	20,967	102.70%	20,967	102.70%

註：包含兼任員工之董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四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及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併同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依「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③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支付除參考其所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個人績效貢獻（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970,112(註)	209,029,888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已加計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 年 01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3,575,315	2,435,753,150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	無	註1
105 年 05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179,315	2,441,79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4,000 股	無	註2
105 年 08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290,315	2,442,9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000 股	無	註3
105 年 11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320,315	2,443,2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股	無	註4
106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401,315	2,444,01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1,000 股	無	註5
107 年 01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4,401,315	2,744,013,1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6
109 年 0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7,491,213	2,774,912,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89,898 股	無	註7
109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8,816,103	2,788,161,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4,890 股	無	註8
110 年 03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9,635,585	2,796,355,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9,482 股	無	註9
110 年 05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068,790	2,800,687,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3,205 股	無	註10
110 年 0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538,097	2,805,380,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9,307 股	無	註11
110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320,639	2,823,206,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2,542 股	無	註12
111 年 0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376,729	2,843,767,2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56,090 股	無	註13
111 年 05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715,486	2,847,154,8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8,757 股	無	註 14
111 年 06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015,486	2,880,154,860	現金增資 3,300,000 股	無	註 15
111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539,369	2,885,393,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3,883 股	無	註 16
113 年 05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541,819	2,885,418,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50 股	無	註 17
115 年 0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0,356,903	2,903,569,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815,084 股	無	註 18

註 1：105 年 02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04119 號函核准。
註 2：105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13773 號函核准。
註 3：105 年 08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23364 號函核准。
註 4：105 年 11 月 21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32283 號函核准。
註 5：106 年 02 月 06 日經竹商字第 1060002669 號函核准。
註 6：107 年 01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070002205 號函核准。
註 7：109 年 08 月 18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23232 號函核准。
註 8：109 年 11 月 23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32888 號函核准。
註 9：110 年 03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07646 號函核准。
註 10：110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14727 號函核准。
註 11：110 年 08 月 20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23377 號函核准。
註 12：110 年 11 月 23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34547 號函核准。
註 13：111 年 01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01782 號函核准。
註 14：111 年 05 月 26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16327 號函核准。
註 15：111 年 06 月 28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19931 號函核准。
註 16：111 年 11 月 18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37183 號函核准。
註 17：113 年 05 月 14 日經竹商字第 1130014926 號函核准。
註 18：115 年 08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150025251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7 月 5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2	60	34,832	101	35,006
持有股數	1	597,815	181,666,872	92,187,812	15,904,403	290,356,903
持股比例(%)	0.00	0.21	62.56	31.75	5.4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7 月 5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18	1,469,089	0.51
1,000 至 5,000	17,587	29,715,712	10.23
5,001 至 10,000	1,316	10,108,934	3.48
10,001 至 15,000	349	4,384,930	1.51
15,001 至 20,000	182	3,356,197	1.16
20,001 至 30,000	155	3,912,683	1.35
30,001 至 40,000	80.	2,862,176	0.99
40,001 至 50,000	45	2,084,530	0.72
50,001 至 100,000	89	6,228,103	2.14
100,001 至 200,000	41	5,919,316	2.04
200,001 至 400,000	15	4,194,211	1.44
400,001 至 600,000	9	4,403,350	1.52
600,001 至 800,000	2	1,403,000	0.48
800,001 至 1,000,000	4	3,584,683	1.23
1,000,001 以上	14	206,729,989	71.20
合計	35,006	290,356,90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7 月 5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66,961,680	57.5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47,325	3.39%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公司專戶	4,204,898	1.45%
葉文貴	3,871,000	1.33%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559,509	1.23%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3,100,793	1.07%
葉碧香	2,864,385	0.99%
黃武順	2,740,814	0.94%
陳秀卿	2,540,855	0.8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287,827	0.79%

註：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資金規劃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轉讓 14,500,000 股，適逢除息交易日，故 115 年 7 月 5 日除息股東名簿尚包含其轉讓股數。該公司於 115 年 7 月 5 日實際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152,461,680 股，持股比例為 52.5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

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漢磊科技(股)公司	0	0	0	0	(14,500,000)	0
董事長暨策略長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註4)	0	0	0	0	0	0
	代表人：梁文穎(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蔣經華(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其賢(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范桂榮(註1)	0	0	0	0	0	0
	代表人：彭慎翔(註4)	0	0	0	0	0	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註2)	0	0	0	0	0	0
	代表人：羅榮晃	0	0	0	0	0	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代表人：葉文貴	(1,000)	300,000	0	800,000	0	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註2)	0	0	10,000	0	0	0
	代表人：梁文穎	0	0	0	0	0	0
	代表人：蔣經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註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澤澎(註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棟樑(註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崔秉鉞(註3)	0	0	0	0	0	0
總經理(註5)	孫慶宗	0	0	0	0	0	0
總經理(註5)	温錦祥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註2)	呂紹灝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智凱	0	0	0	0	0	0
協理	呂銘哲	0	0	0	0	0	0
協理	黃玟溢	0	0	0	0	9,699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0	0	0	0	(5,000)	0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3,300)	0	0	0	0	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漢磊科技改派代表人陳其賢先生及范桂榮小姐(原代表人為梁文穎小姐及蔣經華先生)。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羅榮晃先生、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葉文貴先生卸任。由法人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新任，其代表人為梁文穎小姐及蔣經華先生。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陳澤澎先生及沈維民先生卸任。曾棟樑先生及崔秉鉞先生新任。

註 4: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慎翔先生(原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

註 5：總經理溫錦祥於 114 年 3 月 6 日新任(原總經理孫慶宗先生於 114 年 3 月 5 日屆齡退休)。

註 6：副總經理呂紹灝於 115 年 1 月 9 日屆齡退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7 月 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磊科技(股)公司(註)	166,961,680	57.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徐建華	150,000	0.05	0	0.00	0	0	無	無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9,847,325	3.3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文潮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公司專戶	4,204,898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葉文貴	3,871,000	1.33	2,540,855	0.88	0	0	陳秀卿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559,509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3,100,793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秀卿	2,540,855	0.88	3,871,000	1.33	0	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葉碧香	2,864,385	0.99	2,740,814	0.94	0	0	黃武順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黃武順	2,740,814	0.94	2,864,385	0.99	0	0	葉碧香 葉文貴 陳秀卿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陳秀卿	2,540,855	0.88	3,871,000	1.33	0	0	葉文貴 葉碧香 黃武順	配偶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287,827	0.7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註：漢磊科技(股)公司因其自身資金規劃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轉讓 14,500,000 股，適逢除息交易日，故 115 年 7 月 5 日除息股東名簿尚包含其轉讓股數。該公司於 115 年 7 月 5 日實際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152,461,680 股，持股比例為 52.5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6月30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73.00	66.80	153.00
	最低		44.50	27.10	51.00
	平均		58.54	41.80	94.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3	17.12	16.97
	分配後		17.03	16.6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8,541	288,542	288,845
	每股盈餘		0.92	0.07	1.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63.63	597.14	94.56
	本利比(註2)		117.08	83.6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85	1.20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財務資料係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計新台幣 144,270,9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

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去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期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請詳下列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115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5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268,654元(內含分派基層員工酬勞2,059,25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26,86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3,268,654	3,268,654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326,865	326,865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年度實際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為27,946,655元、董監酬勞為3,493,33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 年 07 月 26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6 年 07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326,800 仟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已轉換 1,732 張，面額共 173,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2,428,293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326,8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71.1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4,596,34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8%，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 年 7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3 年 7 月 26 日發行，至 116 年 7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7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

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

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9.25 元	110.90 元	211.00 元
	最低	98.65 元	92.00 元	100.50 元
	平均	105.87 元	104.02 元	154.79 元
轉換價格		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債格自 72.6 元調整為 71.4 元。 自 115 年 7 月 5 日起，轉換債格自 71.4 元調整為 71.1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2.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磊晶晶片	4,107,470	100.00	3,891,698	100.00
合計	4,107,470	100.00	3,891,698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矽磊晶、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八吋中低壓 GaN-on-Silicon磊晶片。

②八吋SiC磊晶片。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係指一種導電率介於金屬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而本公司主要從事為磊晶晶片、碳化矽磊晶及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矽晶圓向來佔半導體材料最大比重。矽晶圓製造係半導體產業之最上游，其原始材料為石英矽(SiO2)，經由電弧爐提煉、鹽酸氯化及蒸餾處理後，製成高純度的多晶矽，其純度要求達 99.999999999%。矽晶圓製造廠將此多晶矽加熱融解，並於熔融液摻入一小粒的矽晶體晶種，將其緩慢地拉出成形，讓多晶矽被拉成不同直徑大小的單晶矽晶棒，因矽晶棒是由一顆小晶粒在熔融態的矽原料中逐漸生成，此過程稱為「長晶」。矽晶棒再經過切割、研磨、拋光、切片等加工製程，即可成為積體電路產業之重要原料－矽晶圓。茲將其產業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①全球市場概況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於 2026 年 3 月發布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達 7,960 億美元，較 2024 年度成長 26.2%，創下產業史上最強勁的年度之一，主係受惠於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建設需求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系統應用的快速擴展，進而帶動半導體產業整體需求大幅提升。展望 2026 年，WSTS 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 2025 年度成長

89.9%，規模達 1.5 兆美元，在人工智慧需求持續快速攀升的帶動下，記憶體市場可望維持高度成長動能，再加上各國企業持續加大資本投入，均使整體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再創歷史新高。就產品別而言，記憶體為近期半導體產業中成長最為強勁之領域，隨著人工智慧應用擴展，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幅攀升，帶動記憶體產業出現結構性轉變，HBM 生產對晶圓與製程資源需求較高，亦對傳統消費性電子用記憶體產能產生排擠效應，進一步推升整體供需緊張，因此預估記憶體產業 2026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8,000 億美元，年增率約 250%。另一方面，AI 應用及加速運算平台的強勁需求，亦為邏輯晶片產業成長的重要推力，邏輯晶片市場預計至 2026 年成長幅度可達 37%。銷售區域別中，美洲市場預計到 2026 年將成長超過一倍，增幅達 112%，這主要得益於人工智慧相關半導體需求的集中以及雲端基礎設施投資的推動。亞太地區預計將成長 87%，而歐洲和日本預計將分別成長 58%和 28%。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估

Spring 2026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5	2026	2027	2025	2026	2027
Americas	256,476	**543,654**	**701,439**	31.4	112.0	29.0
Europe	54,694	**86,643**	**101,587**	6.7	58.4	17.2
Japan	44,723	**57,050**	**67,332**	-4.3	27.6	18.0
Asia Pacific	439,747	**823,900**	**1,043,326**	30.3	87.4	26.6
Total World - $M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728	**33,188**	**35,712**	-1.0	8.0	7.6
Optoelectronics	43,042	**44,218**	**46,436**	4.7	2.7	5.0
Sensors	20,894	**21,516**	**23,002**	10.4	3.0	6.9
Integrated Circuits	700,975	**1,412,326**	**1,808,533**	29.9	101.5	28.1
Analog	86,519	95,358	101,662	8.7	10.2	6.6
Micro	84,867	101,655	121,966	7.9	19.8	20.0
Logic	299,547	411,371	522,820	38.8	37.3	27.1
Memory	230,042	803,941	1,062,085	39.0	249.5	32.1
Total Products - $M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2026/06

在人工智慧（AI）、電動車及能源轉型等長期趨勢帶動下，具備高效率、高耐壓與高頻特性的寬能隙半導體材料逐漸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其中又以氮化鎵（GaN）與碳化矽（SiC）為最具代表性的兩大技術路線。相較於傳統矽基（Si）半導體，GaN 與 SiC 具備較佳耐高壓特性、更低導通損耗及更佳熱穩定性，使其能在高電壓、高溫及高頻應用環境下維持優異效能，因而被稱為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並被視為半導體功率元件之核心基礎。

從應用面來看，SiC 主要聚焦於高功率、高電壓領域，特別是在電動車電驅系統、充電樁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電）逆變器等應用中，已逐步取代部分傳統矽元件。隨著全球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各車廠為提升續航力與能源效率，紛紛導入 SiC 功率模組，使其市場需求快速擴張。另一方面，GaN 則以高頻、高效率優勢見長，主要應用於快充電源、資料中心電源管理、5G/6G 通訊設備及高效能運算（HPC）等領域。特別是在 AI 資料中心與高密度電源管理需求快速成長下，GaN 元件能有效降低能耗與提升轉換效率，成為重要的關鍵技術之一。

根據法國市場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ement 預測，GaN 市場預計到 2030 年將達 3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44%，受 AI 運算需求爆發影響，高效率電源管理成為關鍵瓶頸，GaN 憑藉高頻、高效率與體積小等優勢，正快速導入資料中心電源架構，並延伸至機器人與量子運算等新興應用領域，成為未來電力轉換系統的重要基礎技術，在此同時，台積電退出 GaN 代工業務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大整合元件製造商轉向更垂直整合的 GaN 製造策略，以確保晶圓供應。SiC 則聚焦於高電壓與高功率應用，特別是在電動車主驅逆變器與充電系統中扮演關鍵角色。根據 Yole 預測，SiC 功率元件市場規模於 2030 年將達 1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20%，且車用市場占比將超過七成，顯示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再加上隨著 AI 資料中心及再生能源應用擴展，SiC 亦逐步切入高功率電源、儲能與工業系統，將進一步帶動 SiC 需求成長。

2025~2031 年碳化矽（SiC）功率元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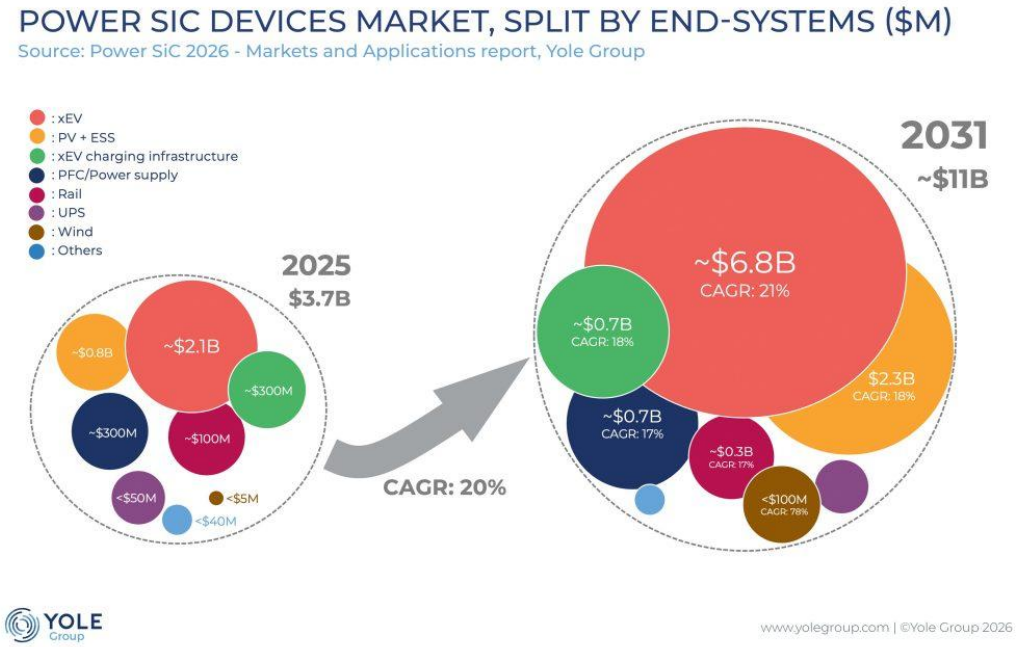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2024~2030 年氮化鎵（GaN）功率元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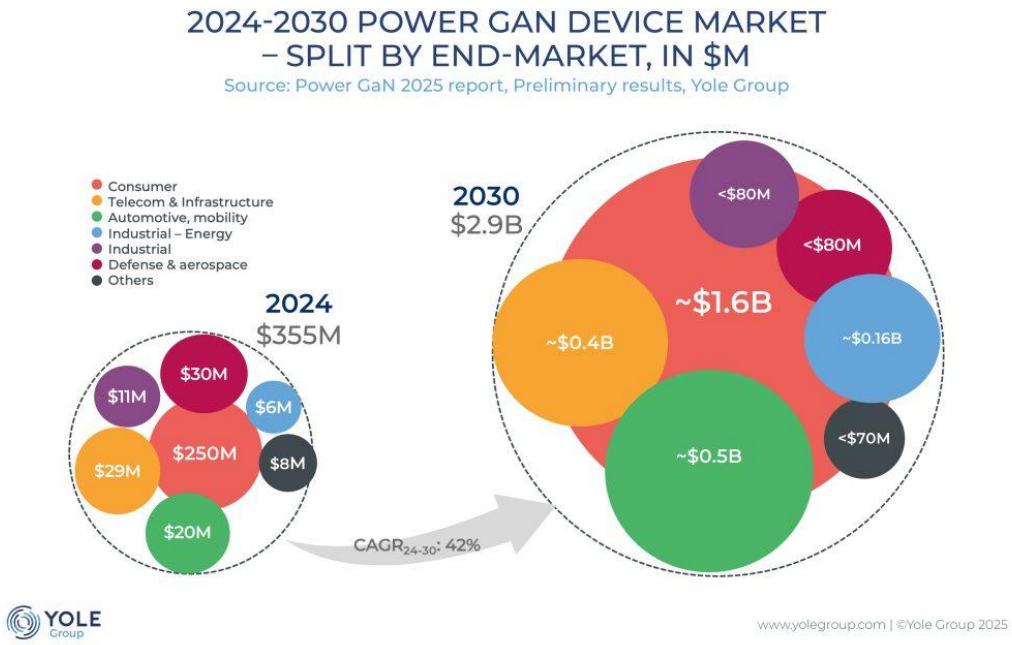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②國內市場概況

受惠 AI 需求成長強勁，台灣在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具不可替代性，隨著 AI 應用持續朝向代理式 AI 與實體 AI 深化，半導體產業將維持中長期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半導體產業趨勢預測指出，202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再創歷史新高，估達新台幣 7.1 兆，成長 24.4%，晶圓代工產值達 4.6 兆新台幣，成長 27%、IC 封測產值達 7,787 億新台幣，成長約 17%；而記憶體價量齊漲，預估 2026 年記憶體/IDM 產值達 3,999 億新台幣，成長 116%。

台灣半導體產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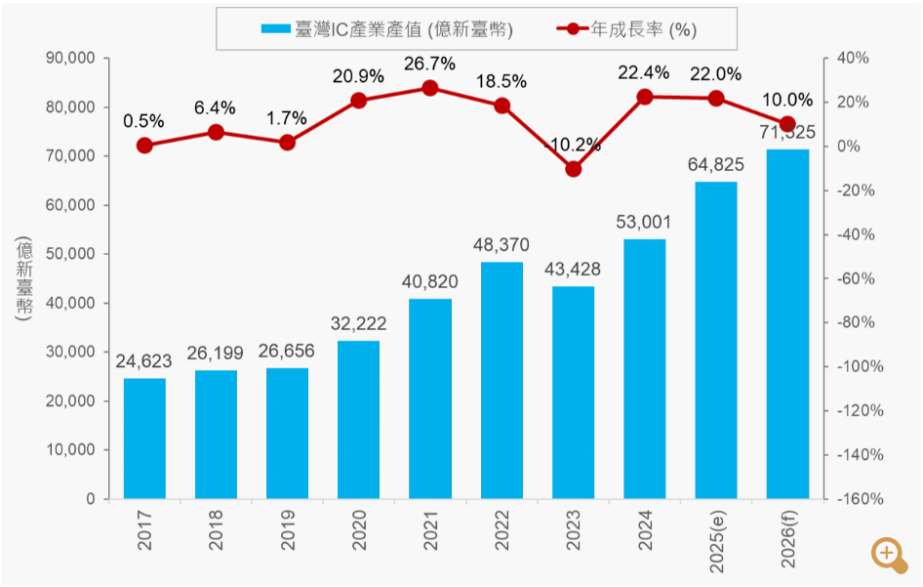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展望半導體長期發展趨勢，新一代通訊連網技術研發、布建與 AI 技術導入，在各應用領域均將改變人類社會的生活方式與生產模式。因半導體為上述新興技術之核心支撐，將帶動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攀升。此外，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與各領域智慧化應用大增，驅動物理世界的數位化轉型進程，眾多產業將加速採用嵌入式系統、工業控制等技術，也帶動工業、汽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對半導體需求，將持續推動全球半導體市場快速擴張。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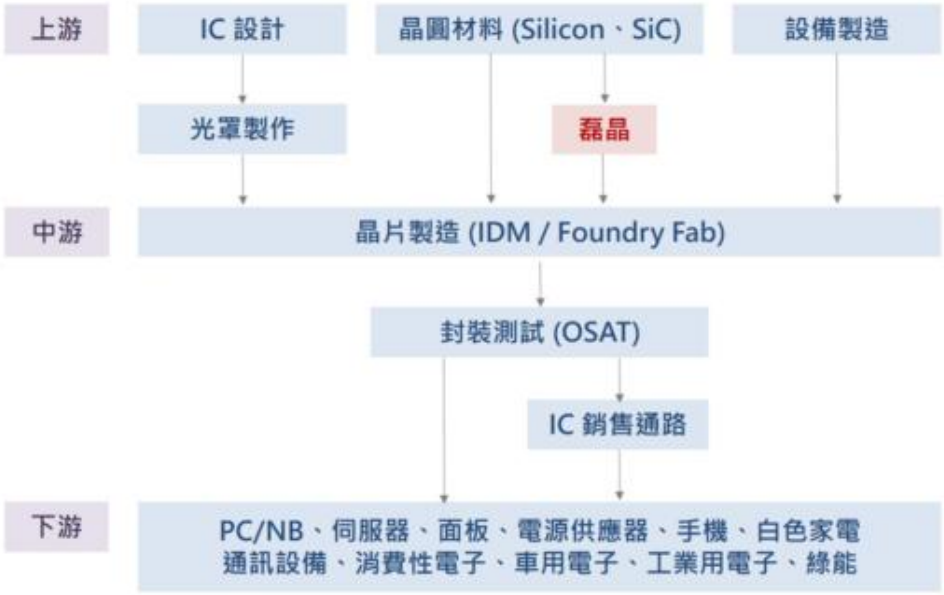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如上圖所示，其中屬於上游產業的有：晶圓製造或再生公司、IC 設計公司、化學製造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導線架製造公司與光罩製造公司等；屬於下游產業的有：封裝測試廠、IC 銷售公司、系統廠商。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上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 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則依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多層矽磊晶片(Multi-Layer Epitaxial Wafer)、氮化鎵磊晶片 (GaN Epitaxial Wafer)、碳化矽磊晶片 (SiC Epitaxial Wafer)，應用於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二極體(Diodes)、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電源管理 IC(PMIC)等功率元件之生產，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下游

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放眼未來，AI 與資料中心、智慧電網與儲能、電動車與 AI 機器人、無人戴具等新興應用科技，將進一步提高半導體產業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新興應用的成長將大幅推升電能的耗用，因此高效功率元件的需求也將隨之成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 SiC 磊晶及 GaN-on-Silicon 磊晶發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生產，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晶片，大多以供應 8 吋/12 吋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本公司產品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同業後，合晶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合晶)主要從事生產半導體產品用之 4~6 吋及 8 吋矽晶圓；環球晶圓(股)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晶)主要生產 3~12 吋半導體級矽晶圓(含拋光晶圓及磊晶晶圓)；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主要產品為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因此，與本公司產品及業務型態接近之主要同業為合晶科、環球晶及台勝科，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嘉晶與採樣同業之規模、營業項目及實收資本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114 年度實收資本額	114 年度營收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3016	嘉晶	2,885,418	3,891,698	為專業磊晶製程供應商，致力於磊晶技術；主要從事 4~8 吋之磊晶晶片、碳化矽(SiC)磊晶及氮化鎵(GaN)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6182	合晶	5,736,383	9,817,242	主係 4~12 吋矽晶圓材料供應商，產品包括之拋光晶圓、磊晶晶圓、SOI 晶圓、雙拋晶圓及研磨晶圓等，具備長晶至磊晶的整合技術。
6488	環球晶	4,781,137	60,597,938	主係 3~12 吋矽晶圓材料供應商，可提供長晶、切磨、浸蝕、拋光及磊晶等製程，主要生產磊晶晶圓、拋光晶圓、擴散晶圓、退火晶圓、SOI 晶圓、FZ 矽晶圓、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等產品。
3532	台勝科	3,878,483	12,334,292	主係生產製造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具備熱處理及磊晶等晶圓加工技術，主要生產拋光晶圓、熱處理晶圓、磊晶晶圓。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之股本較其它採樣同業小，而本公司係屬專業磊晶廠，主要定位於少量多樣的磊晶晶圓之市場區隔，針對國內外分離式元件客戶之產品需求，生產不同之磊晶規格，另以地利優勢，就近提供國內半導體廠商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其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由於經營策略不同，採樣同業多可同時生產拋光晶圓和磊晶晶圓，營運規模較大，惟規格較為特殊或交期較短之磊晶產品，仍會委由磊晶技術能力較高的專業磊晶公司生產，以符合產品交期及標準規格，因此磊晶專業代工有其利基市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1	2	2
	碩士	13	12	8
	大專	3	3	3
合計		17	17	1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8,520	70,091	88,345	72,144	56,779	13,932
營業收入淨額	5,043,332	5,899,587	4,236,502	4,107,470	3,891,698	1,058,983
占營收淨額比率	1.36%	1.19%	2.09%	1.76%	1.46%	1.3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第二代 High Grade SiC 磊晶片。

②射頻氮化鎵(GaN-on-Silicon) 磊晶片。

③第二代 650V GaN-on-Silicon 磊晶片。

④減壓製程(RP)高電阻矽磊晶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是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整體比重增加大尺寸晶片產品，減少低毛利率的小尺寸晶片產品，以及耕耘新興應用如 AI 伺服器、電網、新能源車、AI 機器人等領域，成為下一波成長動力。

(2)長期計畫

鑑於至 2030 年 Power SiC 市場複合年增長率達 20.2%與 Power GaN 市場複合年增長率達 42%，嘉晶將持續投入 GaN-on-Silicon 與 SiC 磊晶技術開發與精進，確保掌握核心材料的技術優勢。

此外與下游晶圓代工大廠及重要 IDM 廠建立穩固的戰略合作，從研發階段即參與客戶的功率元件設計，透過技術共研與產能保障協議，鞏固本公司在全球功率半導體磊晶領域的戰略地位。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238,708	54.50	2,283,717	58.68
外銷	日本	914,677	22.27	802,156	20.61
	中國大陸	107,521	2.62	43,393	1.12
	其他	846,564	20.61	762,432	19.59
合計		4,107,470	100.00	3,891,69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生產矽晶圓之主要供應商，包括日本信越化學 Shin-Etsu 和勝高 SUMCO、德國 Siltronic，韓國 SK Siltron 及台灣環球晶圓、台勝科、合晶、嘉晶等。其中，日商信越化學 Shin-Etsu 和勝高 SUMCO 產量合計全球市占率近五成。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5 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達 12,973 百萬平方英吋、總營收 114 億美元，並以此換算本公司市佔率約 1.08%。本公司主要定位於少量多樣的磊晶晶圓之市場區隔，針對國內外分離式元件客戶之產品需求，生產不同之磊晶規格，另以地利優勢，就近提供國內半導體廠商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其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 AI 與資料中心、智慧電網與儲能、電動車與機器人、無人載具等相關

應用蓬勃發展，全球對半導體的依賴與日俱增，未來幾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勢必持續擴大，加上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也驅動了功率半導體在質與量上的提升。由於本公司所生產的矽磊晶產品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品是製作功率半導體不可或缺的原料，因此可以樂觀預期磊晶產品的需求將持續穩定的成長。

(4)競爭利基

①具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②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③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因應全球能效升級趨勢，半導體材料已成為推動元件性能極致化的核心關鍵。從消費電子對輕薄省電與高速傳輸的追求、電動車對長續航與高壓快充的渴望、AI 資料中心對高效轉換與散熱的嚴苛要求，乃至儲能電網對高壓耐受與長效穩定的標準，各領域均對次世代基材寄予厚望。

嘉晶憑藉矽磊晶、碳化矽磊晶及氮化鎵磊晶的全方位開發與量產能力，精準對接多元新興應用。我們不僅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先機的優勢材料，更透過領先的磊晶技術，在電力電子產業中落實節能減碳，驅動綠能轉型的長遠效益。

④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的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緻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⑤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本公司除品質通過 ISO 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16 認證外，亦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 之環安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

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B.本公司及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在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C.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②不利因素

A.新競爭者逐漸投入市場競爭，壓縮利潤空間。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a.除與客戶共同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外，本公司亦努力於良率之提升及強化產品之競爭力，近年來由磊晶晶片相關技術已延伸多項產品，包括節能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新製程，以符合產品競爭趨勢。

b.積極開拓業務，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及景氣影響。

c.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B.矽晶圓係製造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故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多層矽磊晶片(Multi-Layer Epitaxial Wafer)、氮化鎵磊晶片 (GaN Epitaxial Wafer)、碳化矽磊晶片 (SiC Epitaxial Wafer)，應用於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二極體(Diodes)、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電源管理IC(PMIC)等功率元件之生產，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品	功能	用途
矽磊晶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 MOSFET 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 RF IC
GaN 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 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 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 GaN 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 1200V 應用

(1)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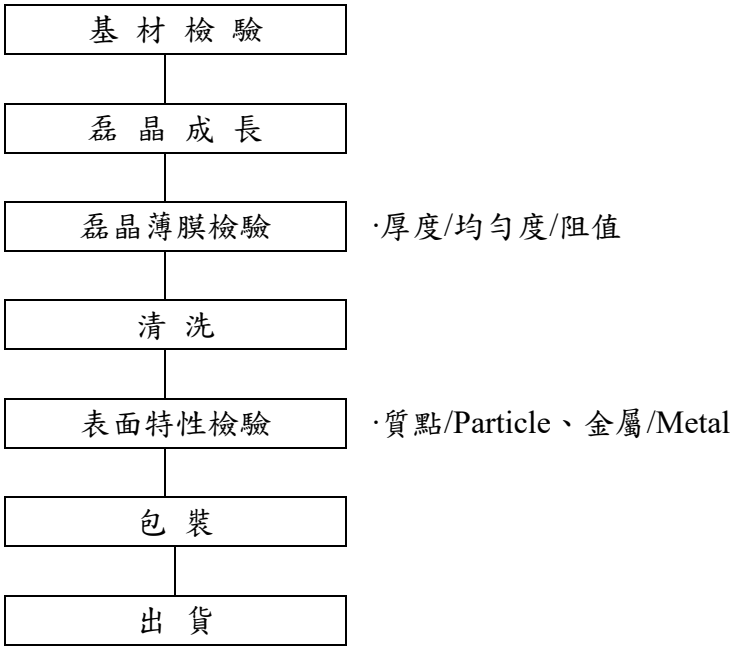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3 年度	4,107,470	382,005	9.30%	—
114 年度	3,891,698	306,495	7.88%	(15.27)%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87,855	22.28	無	A 公司	391,233	25.21	無	A 公司	110,378	29.43	無
2	B 公司	238,476	13.70	無	C 公司	234,929	15.14	無	B 公司	47,853	12.76	無
3	C 公司	225,615	12.96	無	B 公司	225,468	14.53	無	—	—	—	無
	其他	889,188	51.06	—	其他	700,479	45.12	—	其他	216,831	57.81	—
	進貨淨額	1,741,134	100.00	—	進貨淨額	1,552,109	100.00	—	進貨淨額	375,0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①A 公司：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係隨終端客戶需求，故對 8 吋矽晶圓採購量增加。

②B 公司：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採購量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動。

③C 公司：114 年度係隨終端客戶需求，故對 8 吋矽晶圓採購量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世界先進	604,997	14.73	註	世界先進	756,948	19.45	註	世界先進	231,985	21.91	註
2	—	—	—	—	D 公司	418,433	10.75	無	D 公司	124,135	11.72	無
	其他	3,502,473	85.27	—	其他	2,716,317	69.80	—	其他	702,863	66.37	—
	營業淨額	4,107,470	100.00	—	營業淨額	3,891,698	100.00	—	營業淨額	1,058,983	100.00	—

註：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認購 50,000 仟股，取得漢磊科技 13%股權(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24 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漢磊科技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①世界先進：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世界先進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隨其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

②D 公司：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主係隨其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晶片	5,144,500	3,046,580	4,093,956	5,058,285	3,343,314	3,872,62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品組合不同，將影響總產能之換算，產能數僅供參考。

變動分析：114 年度 AI 應用持續成長並帶動半導體需求，以及產線優化調整影響產品組合改變，縮短單片生產時間並提高整體產出，使產能利用率提升，致 114 年度產量較 113 年度增加，惟受中國大陸政府補貼政策及成熟製程半導體產能持續擴增並以低價策略搶占市場，加上新台幣匯率升值等因素影響，致 114 年度產值較 113 年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晶片	2,171,635	2,238,708	769,269	1,868,762	2,427,197	2,283,717	843,248	1,607,981

變動分析：114 年度 AI 應用持續成長並帶動半導體需求，以及產線優化調整影響產品組合改變，惟受中國大陸政府補貼政策及成熟製程半導體產能持續擴增並以低價策略搶占市場，加上新台幣匯率升值等因素影響，致本公司磊晶晶片產品銷售量較 113 年度增加，而銷售值則較 113 年度衰退。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57	249	232
	間接人工	461	457	469
	合　　計	718	706	701
平均年歲		40.2	40.6	40.7
平均服務年資		11.11	11.33	11.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42	0.43	0.29
	碩　　士	15.60	16.15	15.41
	大　　專	68.52	69.12	71.04
	高　　中	14.21	13.03	11.98
	高中以下	1.25	1.27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S276-11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277-12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73-14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65-18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S353-02 號
毒物性化學許可證	新竹縣毒核字第 000167 號 新竹市毒核字第 000079 號 新竹市毒核字第 000078 號 竹市毒核字第 000077 號 新竹縣毒核字第 000226 號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縣關核字第 000067 號 新竹市關核字第 000060 號 新竹市關核字第 000068 號 新竹市關核字第 000069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 JS005-24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134-09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62-24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46-15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JS060-04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竹環字第 1140030659 號 竹環字第 1140026402 號 竹環字第 1150018233 號 竹環字第 1150003390 號 竹環字第 1140031521 號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授環水字第 1148653767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0147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0124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5153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148656635 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府授環業字第 1150653199 號 府授環綜字第 1150058637 號 府授環綜字第 1130078560 號 府授環綜字第 1110127369 號
空污專責人員	府環空字第 1050112214 號 府授環空字第 1130180454 號 府授環空字第 1140107764 號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府授環空字第 1130153535 號 府授環空字第 1138657849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府授環業字第 1150653445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150088537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140134850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140145306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148651514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820	2,143
污水處理費	5,996	6,976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5 台	84~114 年	54,172	14,520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282 台	83~114 年	256,885	78,496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以確保員工權益。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C.員工訓練：

(a)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育各階層人才，公司訂定完整之訓練作業程序，並依據員工職能，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外部訓練、自我發展以及認證評鑑等方式，以提高員工作業效能，提供顧客更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

(b)員工進修及支出資料

114 年員工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新台幣元)
才能發展訓練	24	3	12.00	45,440
職能別專業訓練	3,557	332	1,192.00	596,650
階層別管理訓練	568	16	36.50	429,000
其他訓練	13,301	167	233.50	275,570
總計	17,450	518	1,474.00	1,346,660

D.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生育及喪葬奠儀等補助金，並舉辦員工旅遊及多項社團活動，以增進員工情誼並舒展身心。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同仁，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同仁，皆保障其退休權益。適用舊制的員工由公司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帳戶專款專用，所有權屬於公司，並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當勞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公司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付。對於適用新制的同仁，除公司每月以薪資 6%提撥退休金外，得在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此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嘉晶公司為所有同仁退休之福利，於 114 年費用認列 36,130 仟元，每位員工平均退休金費用為 51.2 仟元。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一向不遺餘力，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平時除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外，亦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

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定期彙整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執行情形，包含防毒、防災、防駭及防洩漏等，並向管理階層報告。

B.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處置及後續追蹤。

(2)資通安全政策：

持續改善與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與契約之要求，建立與維護安全、可信賴、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保障資訊資產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 DLP 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D.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能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新台幣 2,795 萬元、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新台幣 198 萬元、115 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投入新台幣 400 萬元。

(5)本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篤行廠廠房(3F 除外)	平方公尺	17,292.19	105 年 1 月	327,241	—	242,690	本公司總部及廠務等	無	無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5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篤行廠 3F	平方公尺	4,451.1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3F	105 年 1 月	73,791	—	54,726	82,295	無(出租中)
創新廠 1F~3F、6F	平方公尺	2,362.2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3 號 1F~3F、6F	89 年 3 月	37,075	—	18,053	37,225	無(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創新廠	7,112.68 平方公尺	705 人	磊晶晶片生產及代工	良好
磊新廠	4,129.84 平方公尺		磊晶晶片生產及代工	良好
篤行廠	6,052.95 平方公尺		磊晶晶片生產及代工	良好
力行廠	2,236.45 平方公尺		磊晶晶片生產及代工	良好
嘉積廠	5,018.77 平方公尺		磊晶晶片生產及代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磊晶晶片	5,144,500	3,046,580	59.22%	4,093,956	5,058,285	3,343,314	66.10%	3,872,62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品組合不同，將影響總產能之換算，產能數僅供參考。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8,744	200	100.00%	8,744	—	權益法	(717)	0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100.00%	—	—	2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甲客戶	113/12/20~119/12/19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乙客戶	109/1/21~119/1/2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4262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4262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0,187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82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0,600 仟元整。

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③餘 184,587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0 年度已實際支付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3 年第一季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合　　計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磊晶矽晶圓	32,900	32,900	233,096	20,745	9,091
112		288,600	288,600	1,211,321	170,571	110,005
113		440,400	440,400	1,921,662	229,393	133,310
114		440,400	440,400	1,883,229	222,217	128,056
115		440,400	440,400	1,845,565	215,184	122,906

註：預估於 115 年第四季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81 年。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支用金額	預定	960,187	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四季提前一季執行完畢，主係驗收完成提前支付尾款所致。
		實際	960,18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較預定進度提前一季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磊晶矽晶圓	預計數	32,900	32,900	233,096	20,745	9,091
		實際數	67,452	67,452	93,767	23,889	19,201
		達成率	205.02%	205.02%	40.23%	115.16%	211.21%
112	磊晶矽晶圓	預計數	288,600	288,600	1,211,321	170,571	110,005
		實際數	153,342	153,342	518,442	102,077	76,155
		達成率	53.13%	53.13%	42.80%	59.84%	69.23%
113	磊晶矽晶圓	預計數	440,400	440,400	1,921,662	229,393	133,310
		實際數	300,523	300,523	846,235	167,274	116,499
		達成率	68.24%	68.24%	44.04%	72.92%	87.39%
114	磊晶矽晶圓	預計數	440,400	440,400	1,883,229	222,217	128,056
		實際數	303,589	303,589	808,171	130,036	81,545
		達成率	68.93%	68.93%	42.91%	58.52%	63.68%
115	磊晶矽晶圓	全年預計數	440,400	440,400	1,845,565	215,184	122,906
		推估 1~5 月預估數	183,500	183,500	768,985	89,660	51,211
		1~5 月實際數	130,743	130,743	366,382	87,158	65,175
		達成率	71.25%	71.25%	47.64%	97.21%	127.27%
截至 115 年 5 月合計	磊晶矽晶圓	預計數	1,385,800	1,385,800	6,018,293	732,586	431,673
		實際數	955,649	955,649	2,632,997	510,434	358,575
		達成率	68.96%	68.96%	43.75%	69.68%	83.07%

(1)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係生產磊晶矽晶圓所需之氮化鎵磊晶機、碳化矽磊晶機及矽磊晶機等磊晶機台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主係用以擴充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磊晶矽晶圓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磊晶矽晶圓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而本公司擴充之產能將可因應此趨勢搶佔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原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主係因驗收完成提前支付尾款，致本公司提前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111 年度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67,452 片、67,452 片、93,767 仟元、23,889 仟元及 19,201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205.02%、205.02%、40.23%、115.16%及 211.21%，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其中銷售值達成率較低，主係受高單價之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產品驗證期間較預期長，致銷量偏低銷售額不如預期。112 年度受限於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使終端消費性市場景氣低迷，導致下游客戶庫存水位過高，訂單規模縮減，加上受中國大陸削價競爭，投料生產產品訂單大幅減少，致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153,342 片、153,342 片、518,442 仟元、102,077 仟元及 76,155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53.13%、53.13%、42.80%、59.84%及 69.23%；113 年度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300,523 片、300,523 片、846,235 仟元、167,274 仟元及 116,499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68.24%、68.24%、44.04%、72.92%及 87.39%；113 年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113 年下半年度高單價之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SiC)磊晶產品受限於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使終端消費性市場景氣低迷，導致下游客戶庫存水位過高，訂單規模縮減，加上受中國大陸削價競爭，投料生產產品訂單大幅減少所致，然隨傳統低單價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產品組合改變及高單價之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GaN)之產銷量增加，加上毛利較高之加工生產比重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167,274 仟元及 116,499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72.92%及 87.39%。114 年度主係因延續 113 年度終端消費性市場景氣復甦遲緩，下游客戶庫存水位去貨緩慢，訂單規模縮減，及受中國大陸削價競爭，投料生產產品訂單大幅減少，致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303,589 片、303,589 片、808,171 仟元、130,036 仟元及 81,545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68.93%、68.93%、42.91%、58.52%及 63.68%。115 年 1~5 月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130,743 片、130,743 片、366,382 仟元、87,158 仟元及 65,175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71.25%、71.25%、47.64%、97.21%及 127.27%；115 年 1~5 月磊晶矽晶圓產品之銷售值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係因高單價之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SiC)磊晶產品受限下游客戶庫存水位過高，加上受中國大陸削價競爭，投料生產產品訂單減少所致，然隨傳統低單價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產品組合改變及高單價之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GaN)之產銷量增加，加上

毛利較高之加工生產比重增加，致 115 年 1~5 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87,158 仟元及 65,175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7.21%及 127.27%，達成情形良好。

綜上，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執行效益除 112 年度及 114 年度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外，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 1~5 月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皆高於 7 成，甚至優於預期，顯示該次計畫之效益仍已有所顯現，其部分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主係受整體景氣下滑影響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雖部分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惟就本公司獲利能力觀之，111~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74%、3.22%、5.32%、0.41%及 8.19%(年化)；每股盈餘分別為 2.38 元、0.57 元、0.92 元、0.07 元及 0.35 元，均呈穩定獲利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1	預計數	9,091	24,376	33,467	33,467
	實際數	19,201	21,548	40,749	40,749
112	預計數	110,005	93,308	203,313	236,780
	實際數	76,155	93,363	169,518	210,267
113	預計數	133,310	129,426	262,736	499,516
	實際數	116,499	162,746	279,245	489,512
114	預計數	128,056	129,425	257,481	756,997
	實際數	81,545	173,242	254,787	744,300
115	預計數(全年)	122,906	129,426	252,332	1,009,329
	預計數(1-5 月)	51,211	53,928	105,139	862,136
	實際數(1-5 月)	65,175	72,260	137,435	881,734
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累積現金流量達成率					102.27%

另由上表可知，若依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後磊晶矽晶圓產品之實際營業利益增加金額並考量折舊費用後計算，該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總額為 960,187 仟元，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原預估累積現金流量及實際累積現金流量分別為 862,136 仟元及 881,734 仟元，達成率約為 102.27%，顯示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應已逐步顯現，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係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購置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相關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成長，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執行效益除112年度及114年度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外，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 1~5 月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皆高於 7 成，甚至優於預期，可見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798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8,08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②餘 3,08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	114 年第二季	508,080	161,412	142,487	187,181	17,000
合　　計		508,080	161,412	142,487	187,181	17,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3	碳化矽(SiC)磊晶產品	2,400	2,400	44,625	7,586	4,909
114		22,400	22,400	565,700	118,797	84,855
115		24,000	24,000	569,200	142,300	108,148
116		24,000	24,000	557,816	139,454	105,985

註：預估於 116 年第四季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88 年。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	支用金額	預定	508,080	本公司已於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二季完成，主係因機台入廠時間延後或機台機況異常致驗收延後，相關廠務工程亦同步延遲施作所致。
		實際	508,0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較預定進度延後至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3	碳化矽(SiC)磊晶產品	預計數	2,400	2,400	44,625	7,586	4,909
		實際數	0	0	0	0	0
		達成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碳化矽(SiC)磊晶產品	預計數	22,400	22,400	565,700	118,797	84,855
		實際數	2,558	2,558	82,960	(21,369)	(25,708)
		達成率	11.42%	11.42%	14.67%	(17.99)%	(30.30)%
115	碳化矽(SiC)磊晶產品	全年預計數	24,000	24,000	569,200	142,300	108,148
		推估 1~5 月預估數	10,000	10,000	237,167	59,292	45,062
		1~5 月實際數	4,236	4,236	88,272	(13,845)	(18,602)
		達成率	42.36%	42.36%	37.22%	(23.35)%	(41.28)%
截至 115 年 5 月合計	碳化矽(SiC)磊晶產品	累積至 115 年 5 月預計數	34,800	34,800	847,492	185,675	134,826
		累積至 115 年 5 月實際數	6,794	6,794	171,232	(35,214)	(44,310)
		達成率	19.52%	19.52%	20.20%	(18.97)%	(32.86)%

(1)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碳化矽(SiC)磊晶片所需之產能，磊晶晶片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磊晶晶片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而本公司擴充之產能將可因應此趨勢搶佔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機台入廠時間延後或機台機況異常致驗收延後，相關廠務工程亦同步延遲施作，致本公司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113 年度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係受機台入廠時間延後及市場景氣復甦延緩影響故未投產，致其達成率皆為 0.00%。114 年度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2,558 片、2,558 片、82,960 仟元、(21,369)仟元及(25,708)仟元，114 年度延續 113 年度終端消費性市場景氣復甦遲緩，下游客戶庫存水位去貨緩慢，訂單規模縮減，及受中國大陸削價競爭，投料生產產品訂單大幅減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產生虧損。115 年 1~5 月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4,236 片、4,236 片、88,272 仟元、(13,845)仟元及(18,602)仟元，主係受中國大陸產能大規模擴張引發削價競爭影響，加上全球工控與消費性電子需求復甦緩慢，以及新產線初期面臨較高昂之折舊費用，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產生虧損。

綜上，本公司該次計畫之執行效益 114 年度及 115 年 1~5 月受整體產業景氣

大幅下滑及中國大陸產能大規模擴張引發削價競爭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其原因尚屬合理。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雖部分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惟就本公司獲利能力觀之，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32%、0.41%及 8.19%(年化)；每股盈餘分別為 0.92 元、0.07 元及 0.35 元，均呈穩定獲利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3	預計數	4,909	8,881	13,790	13,790
	實際數	0	0	0	0
114	預計數	84,855	68,764	153,619	167,409
	實際數	(25,708)	28,624	2,916	2,916
115	預計數(全年)	108,148	73,669	181,817	349,226
	預計數(1-5 月)	45,062	30,695	75,757	243,166
	實際數(1-5 月)	(18,602)	44,729	26,127	29,043
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累積現金流量達成率					11.94%

另由上表可知，若依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後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實際營業利益增加金額並考量折舊費用後計算，該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總額為 508,080 仟元，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原預估累積現金流量及實際累積現金流量分別為 243,166 仟元及 29,043 仟元，達成率約為 11.94%，雖不如預期但仍為正值，顯示本公司該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應已逐步顯現，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係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購置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相關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成長，113 年度受機台入廠時間延後及市場景氣復甦延緩影響故未投產；114 年度及 115 年 1~5 月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及中國大陸產能大規模擴張引發削價競爭因素之影響，致執行效益不如預計效益，然其原因尚有其合理性且未有重大異常情事，預估在產能逐步穩定、終端應用產品帶動市場需求提升下，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3)因應改善策略及未來效益達成可能性

本公司將透過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受中國大陸市場低價競爭之影響；持續開發新技術與中國大陸市場做出區隔；及將現有產能進行優化與精實管理，提升設備稼動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以強化整體獲利表現。透過市場開發、技術創新及產能優化三大策略同步推動，預期可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與客戶黏著度，降低外部市場衝擊影響，有助於擴大營收來源與獲利空間，未來效益達成具可行性，將有助於企業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6,39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82 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37,800 仟元整。

(2)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餘 35,09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註)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	116 年第三季	626,390	205,857	127,545	110,895	152,710	29,383
合　　計		626,390	205,857	127,545	110,895	152,710	29,383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5 年第三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及相關廠務工程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矽磊晶晶片	400	400	4,712	1,885	1,602
116		153,400	153,400	402,653	130,953	106,794
117		246,840	246,840	494,269	149,083	119,427
118		290,400	290,400	552,420	146,318	113,17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整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326,8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290,970,112 股(註)。 3.已發行股份金額：2,909,701,1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560,709 仟元。 負債總額：2,351,17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5,209,531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已加計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變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及暫訂價格，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37,8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3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9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2,1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主係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市場產能滿載及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均帶動對本公司矽磊晶晶片產品需求提升。茲就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間、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主係購置生產矽磊晶機台及相關廠務工程，以擴充矽磊晶晶片所需之產能，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本公司於 115 年第三季起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並進行採購作業，預計所需資金共計為 626,390 仟元，設備款項預計 115 年第三季募集資金陸續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5 年第三季至 116 年第三季陸續支付，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②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專業磊晶晶片製造商，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主係考量市場需求狀況，用以擴充本公司現有矽磊晶晶片產能規模，並強化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豐富的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並與國內外機器設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目前於新竹科學園區分別有創新廠、力行廠、磊新廠、篤行廠及嘉積廠等五個廠區，而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分別裝設於五個廠區，上述廠區目前仍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二十年，致力於半導體矽磊晶片、藍寶

石基底矽磊晶(SOS)、化合物半導體晶片製造及技術相關服務，為提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經費於人力與設備上，以開發可應用於節能減碳之功率元件，本公司於矽磊晶晶片製程技術上，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本次購置設備矽磊晶機台及相關廠務工程，將用以擴充矽磊晶晶片所需之產能，係屬本公司目前現有產線之擴充，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④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矽磊晶晶片所需之產能，磊晶晶片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磊晶晶片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於 2026 年 3 月發布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達 7,960 億美元，較 2024 年度成長 26.2%，預期 2027 年將持續成長 26.6%。其中以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市場與本公司相關性較高，類比 IC 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HPC)、電動車及充電樁等對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半導體的強勁需求，致 2025 年度總產值較 2024 年度成長 8.7%，預估 2026 年度將較 2025 年成長 10.2%；分離式元件市場 2025 年度較 2024 年度微幅下滑 1.0%，主係受車用需求疲弱及庫存調整影響，市場規模略為下滑；惟隨著 2026 年車用電子、電動車與充電樁建設需求回溫，以及工業與能源應用復甦，加以庫存回補效應挹注，預期市場將恢復成長，年增率約為 8.0%，亦有強勁的成長。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估

Spring 2026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5	2026	2027	2025	2026	2027
Americas	256,476	543,654	701,439	31.4	112.0	29.0
Europe	54,694	86,643	101,587	6.7	58.4	17.2
Japan	44,723	57,050	67,332	-4.3	27.6	18.0
Asia Pacific	439,747	823,900	1,043,326	30.3	87.4	26.6
Total World - $M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728	33,188	35,712	-1.0	8.0	7.6
Optoelectronics	43,042	44,218	46,436	4.7	2.7	5.0
Sensors	20,894	21,516	23,002	10.4	3.0	6.9
Integrated Circuits	700,975	1,412,326	1,808,533	29.9	101.5	28.1
Analog	86,519	95,358	101,662	8.7	10.2	6.6
Micro	84,867	101,655	121,966	7.9	19.8	20.0
Logic	299,547	411,371	522,820	38.8	37.3	27.1
Memory	230,042	803,941	1,062,085	39.0	249.5	32.1
Total Products - $M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2026/06

另根據國際資料公司（IDC）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收入將達到 1.29 兆美元，年增率為 52.8%，主係隨著 AI 加速發展，記憶體正從週期性產品轉變為關鍵戰略資產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專業磊晶晶片製造商，主係生產半導體產業產製過程中所需之磊晶晶片，其中以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市場與本公司相關性較高。展望 116 年度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市場將有所成長，半導體產業需求提升，亦使本公司矽磊晶產品需求成長可期，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產業趨勢持續成長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矽磊晶晶片所需之產能，磊晶晶片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磊晶晶片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全球晶圓代工營收成長主因來自 AI 與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HPC)帶動之先進製程與封裝需求提升，展望未來，隨 AI 長期化、製程持續微縮及異質整合普及，晶圓代工產業將維持具結構性支撐的中長期成長動能，根據市場調查及研究機構 DIGITIMES 研究指出 2025 年全球晶圓代工營收已達 1,994 億美元，年增逾 25%；展望 2026 年，全球營收可望持續受惠於 AI 應用擴大，將再成長 17%，突破 2,300 億美元；至 2030 年，全球晶圓代工營收將挑戰 3,900 億美元。DIGITIMES 研究中心預估 2025~2030 年全球晶圓代工業營收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14.3%。

顯示晶圓代工產業發展前景應屬可期，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係順應該產業未來之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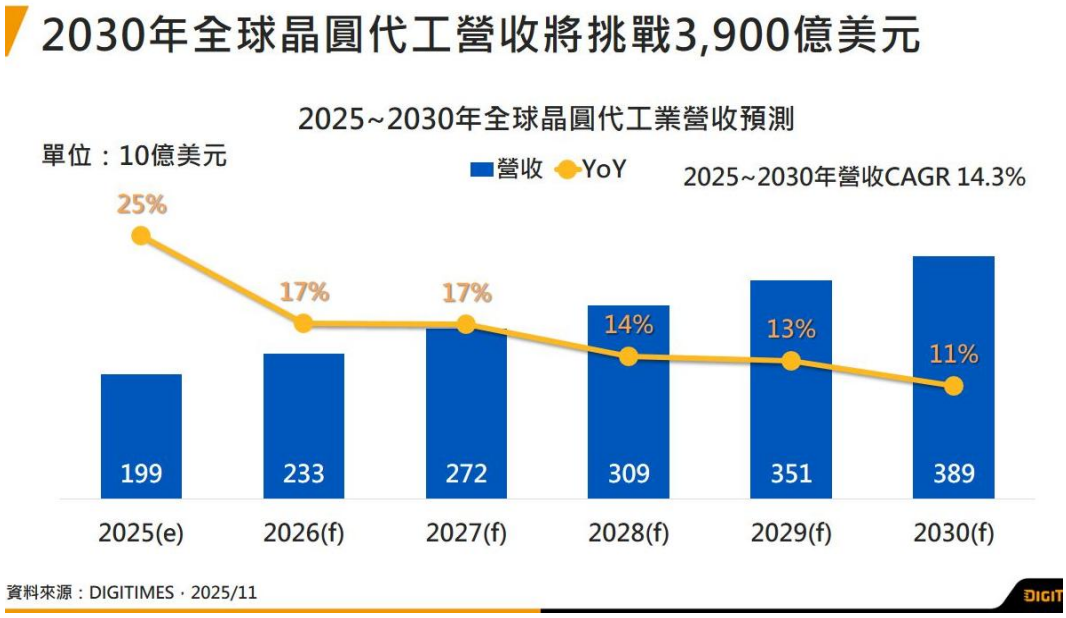

(2)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提升公司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而半導體晶圓製程進步更是一日千里，如果只固守原有的技術跟生產，業績將會逐步萎縮，公司競爭力亦將失去。在半導體材料領域中，第一類半導體是「矽」(Si)，第二類半導體是「砷化鎵」(GaAs)，第三類半導體（又稱「化合物半導體」）則是「碳化矽」(SiC)和「氮化鎵」(GaN)。透過第一類半導體是「矽」與第二類半導體是「砷化鎵」等不同材料及先進半導體技術結合產出鍺/矽（Ge/Si）矽光子磊晶晶片，係利用「光子」取代傳統銅線中的「電子」來傳輸數據，矽光子磊晶晶片具備高速、低功耗、高整合度及與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CMOS)製程相容等優勢，能有效解決 AI 與資料中心高速互連瓶頸，隨著 AI 伺服器、共封裝光學(Co-Packaged Optics；CPO)及 800G 以上高速光通訊需求快速成長，矽光子技術正成為次世代資料中心關鍵核心技術之一。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磊晶晶片生產及研發，已開發及量產鍺矽(Ge/Si)磊晶矽光子晶片產品，主係應用於光偵測器(PD)元件。本公司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主係考量市場需求狀況，用以擴充本公司現有矽磊晶晶片及鍺矽(Ge/Si)矽光子磊晶晶片之產能規模。鍺/矽(Ge/Si)矽光子磊晶晶片具備高頻寬、低功耗及與 CMOS 製程高度相容等優勢，主要應用於 AI 資料中心、高速光模組與 CPO 架構，是支撐 800G 以上光互連的關鍵核心元件。2025 年受惠 AI 資料中心復甦、400G/800G 光模組導入與技術驗證加速而開始放量。隨著資料流量快速攀升及對高速光通訊需求日益增加，矽光子技術的市場採用加速推進。透過在矽晶片上進行光學資料傳輸，矽光子技術可有效提升傳輸效率並降低整體功耗。由於傳統電氣互連已難以滿足現代雲端基礎設施對高頻寬的需求，矽光子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根據 Polaris Market Research 2026 年 6 月研究指出 2025 年全球矽光子市場

規模為 28.9 億美元，預計 2026 年及 2034 年市場規模分別為 37.1 億美元及 214.9 億美元，從 2026 年到 203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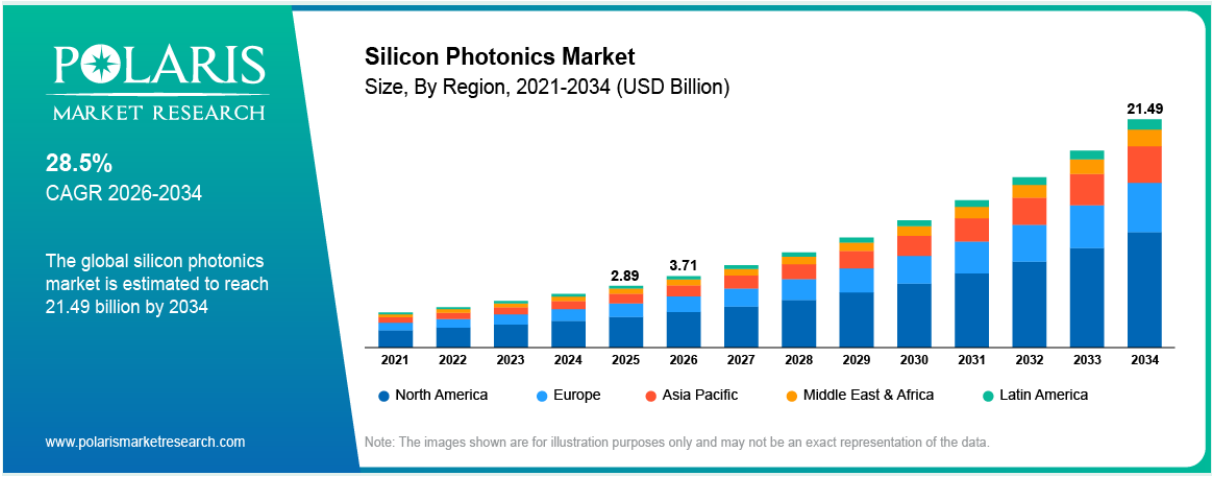

根據 Wissen Research 2026 年 3 月最新研究指出 Wissen Research 分析指出，全球矽光子市場規模 2025 年達 28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成長至 96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8%。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指出矽光子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5 年的 28.3 億美元及 2026 年的 39.6 億美元擴展至 2031 年達到 131.8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1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為 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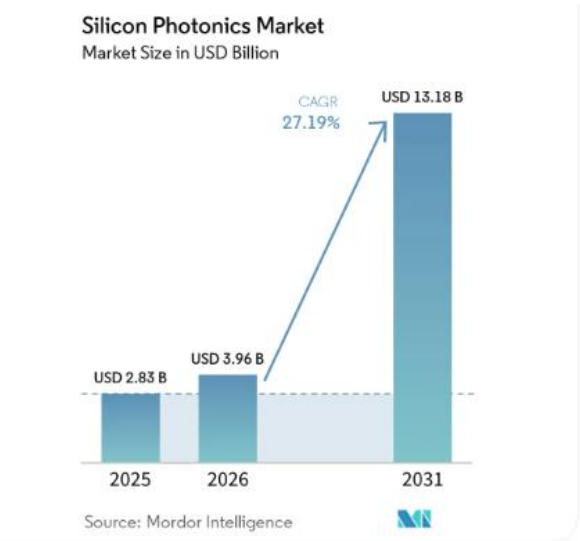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廣矽光子磊晶晶片產品，引進更精密之生產設備，除能及時擴充產能外，亦能開發更高階製程技術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及維持長遠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生產矽磊晶產品之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以因應客戶未來需求，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應屬必要性。

(3)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成長

近年 AI 運算需求快速攀升，生成式 AI 與大型語言模型訓練需要龐大算力。

大型資料中心與 AI 伺服器之間，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傳輸海量資料。傳統電訊號傳輸在高速度與低功耗兩方面已接近物理極限。當傳輸速率往上提升時，銅纜的訊號衰減與發熱問題隨之惡化，使布線距離與密度受到限制。矽光子技術以光訊號取代電訊號，能在更低功耗下達成更高頻寬，成為高速資料傳輸的主要解決方案。光訊號在傳輸過程中損耗低，且不受電磁干擾影響。矽光子又能沿用成熟的 CMOS 半導體製程，具備量產成本優勢，因此快速成為產業界投入的重點方向。

AI 應用已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成長的重要引擎。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占整體半導體市場比重從 2023 年的 9.9%成長至 2028 年 20.5%。2025 年 AI 半導體市場估將占全球半導體市場的 15.1%，應用領域以運算用(57.9%)與通訊用(29.0%)為主，其次為車用(7.8%)等。整體而言，AI 帶動的高效能運算與通訊需求，已成為推升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關鍵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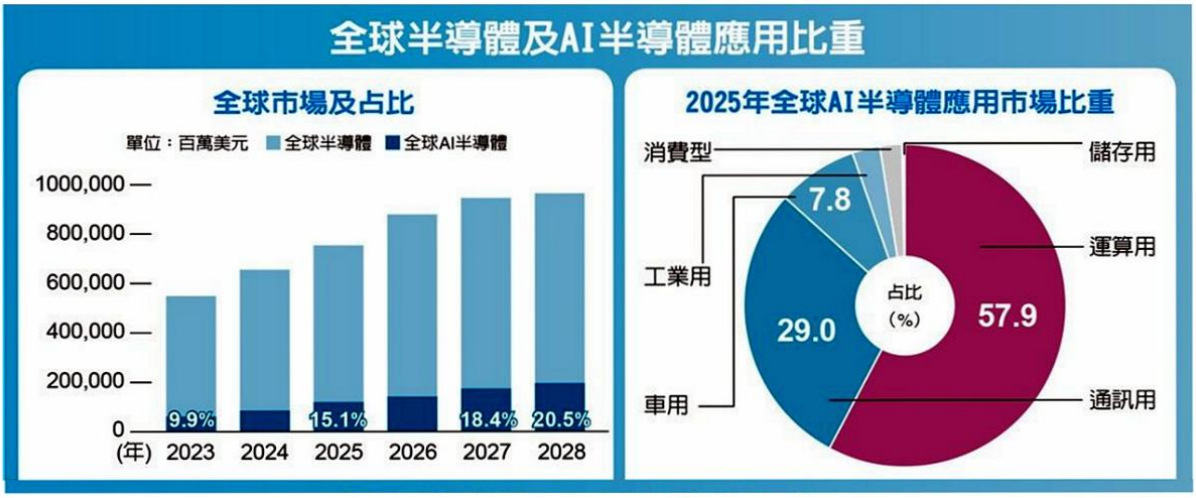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5 年 6 月
註：2025 年至 2028 年為預估值。

另根據 PwC 於 2026 年 1 月研究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6,27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預估的 10,3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CAGR）為 8.6%，其中與本公司本次購置矽光子磊晶晶片主要應用較為相關之伺服器與網路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2024～2030 年)為 11.6%；運算設備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2024～2030 年)為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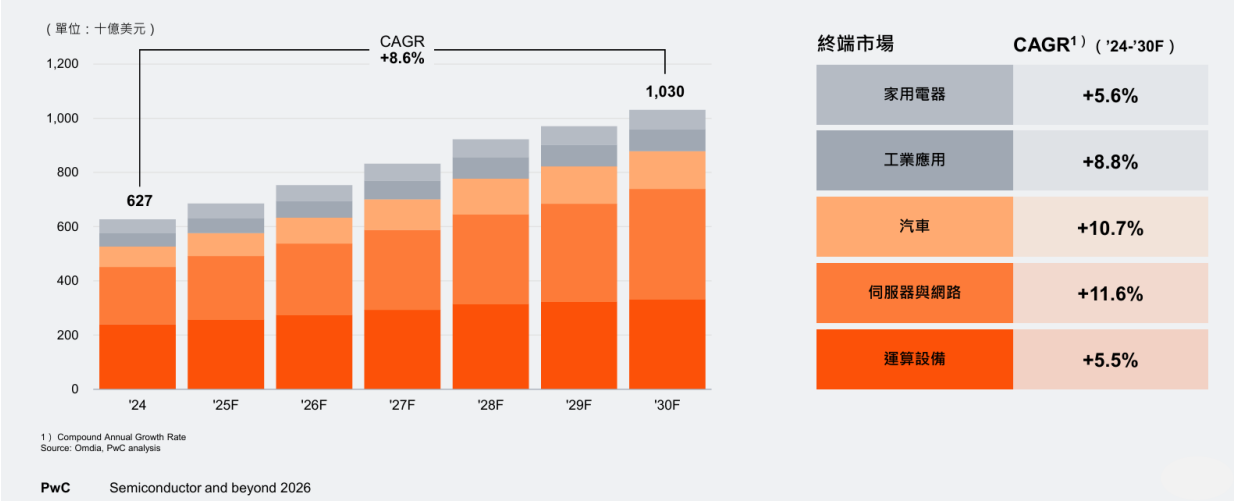

綜上，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應用以運算用及通訊用為主，預估伺服器與網路半導體市場規模成長最大，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及量產鍺矽(Ge/Si)磊晶矽光子晶片產品，具有先期投入市場的領先優勢，故於伺服器與網路半導體及各終端產業市場成長下，將帶動矽磊晶晶片的成長動能，本公司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推動業績成長，提高獲利能力，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三季(註)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	116 年第三季	626,390	205,857	127,545	110,895	152,710	29,383
合計		626,390	205,857	127,545	110,895	152,710	29,383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5 年第三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及相關廠務工程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已於 115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矽磊晶晶片	400	400	4,712	1,885	1,602
116		153,400	153,400	402,653	130,953	106,794
117		246,840	246,840	494,269	149,083	119,427
118		290,400	290,400	552,420	146,318	113,173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主要為矽磊晶晶片所需之產能，係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本公司已於 115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詢價並進行採購作業。根據過去經驗，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驗收及客戶新產品認證時間，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至 116 年度陸續投產，預估 115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400 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 116~118 年度分別可增加產量為 153,400 片、246,840 片及 290,400 片。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後之生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量產時間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研發與生產團隊資歷完備，擁有製造矽磊晶及鍺矽磊

晶晶片所需製程及設備等經驗，並與國內外多家原物料供應商、銷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長期佈局於半導體磊晶晶片製造服務，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由於磊晶晶片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技術層次及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而訂做，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且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熱絡，磊晶晶片整體產能利用率將近滿載，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銷售量依生產量估計應尚屬合理。

②銷售值合理性分析

銷售值方面，主係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考量 115 年度僅部分機台完成驗收及客戶新產品認證並開始量產，故 115 年度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將增加 4,712 仟元，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未來磊晶代工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合理推估 116 年度新增之銷售值為 402,653 仟元；另考量客戶議價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預估 117~118 年度可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494,269 仟元及 552,420 仟元。本公司已考量各規格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及未來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參考本公司 115 年 1~5 月傳統矽磊晶產品及矽光子磊晶產品平均毛利率，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於 115 年度第四季僅部分機台驗收並投產，因量產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效益，預估 115 年度毛利率為 40%，營業毛利可增加 1,885 仟元，116 年度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原物料成本上漲及設備折舊增加等因素，預估毛利率約為 32.52%，營業毛利可增加 130,953 仟元，117~118 年度隨著產能陸續擴充，生產可達規模經濟效益，加上製程良率提高，有助於生產成本控制，另考量原物料成本上漲，市場供給量增加，產品之平均單價向下調整等因素，保守推估毛利率將下滑至 25~30%左右，預估 117~118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149,083 仟元及 146,318 仟元，本公司之營業毛利推估應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110~114 年度個體財報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 6%推估。115 年度因量產初期，產出未達經濟規模，預估產生營業利益僅為 1,602 仟元，116~118 年度預估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106,794 仟元、119,427 仟元及 113,173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 (B)(註)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1,602	5,516	7,118	7,118
116	106,794	80,575	187,369	194,487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7	119,427	105,111	224,538	419,025
118	113,173	105,111	218,284	637,309

註：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係採直線法分別以耐用年限 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計畫金額為 626,390 仟元，考量機台到位安裝、試產及驗證等相關時程，預計自 115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產，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估於 118 年第四季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 年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 115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591,300	591,300	591,300	237,800	353,5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73,492	173,492	173,492	173,492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4.48%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7,721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註 5)	290,970,112	290,970,112	290,970,112	290,970,112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65,771	173,492	173,492	173,49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290,970,112	292,772,856	291,434,751	291,972,890	
每股稅前盈餘**(A)/(B)**	0.57	0.59	0.60	0.60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591,3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5 年稅前純益係以 113 及 114 年度個體稅前平均純益 173,492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4.477%(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591,3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15 年 8 月及 115 年 9 月，則 115 年度債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4 個月及 3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90,970,112 股(已加計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5.0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591,3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82 元，則需發行約 7,210,976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5 年 9 月，故 11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92,772,856 股((290,970,112＋7,210,976×3/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8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5 年 11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05.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575,671 股(591,300 仟元/1.01/105.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91,434,751 股(290,970,112＋5,575,671×1/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105.0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3,333,333 股

(350,000 仟元/105.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82 元，需發行 2,900,000 股(237,800 仟元/82.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91,972,890 股(290,970,112＋3,333,333×1/12+2,900,000×3/12)。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5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0.60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高於現金增資，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相當，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 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591,300	591,300	237,800	353,5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290,970,112	290,970,112	290,970,112	
預計增發股數(B)	7,210,976 (591,300 仟元/82.0 元)	5,575,671 ((591,300 仟元/1.01)/105.0 元)	6,233,333 (237,800 仟元/82.0 元+350,000 仟元/105.0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98,181,088	296,545,783	297,203,44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2.42%	1.88%	2.1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90,970,112 股(已加計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05.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

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229,977	5,161,538	4,306,433	4,424,395	3,891,214	4,565,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031	2,008,385	2,020,775	2,366,182	2,412,159	2,478,819
無形資產		53,245	52,520	55,648	58,197	54,166	52,101
其他資產		531,282	449,731	429,130	562,441	545,508	464,433
資產總額		6,613,535	7,672,174	6,811,986	7,411,215	6,903,047	7,560,7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0,855	1,452,709	1,043,973	1,411,418	1,046,902	1,544,240
	分配後	1,872,107	2,029,788	1,188,243	1,555,689	1,191,17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72,601	915,778	870,768	942,340	916,505	806,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3,456	2,368,487	1,914,741	2,353,758	1,963,407	2,351,178
	分配後	2,344,708	2,945,566	2,059,011	2,498,029	2,107,67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10,079	5,303,687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5,209,531
股本		2,843,767	2,885,394	2,885,394	2,885,418	2,885,418	2,903,569
資本公積		1,313,939	1,614,778	1,614,778	1,650,774	1,650,774	1,758,6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283	804,670	398,971	523,586	406,225	550,283
	分配後	112,031	227,591	254,701	379,315	261,9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910)	(1,155)	(1,898)	(2,321)	(2,777)	(2,9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10,079	5,303,687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5,209,531
	分配後	4,268,827	4,726,608	4,752,975	4,913,186	4,795,3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218,979	5,145,585	4,290,239	4,407,380	3,880,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031	2,008,385	2,020,775	2,366,182	2,412,159
無形資產		53,245	52,520	55,648	58,197	54,166
其他資產		540,823	461,323	441,392	573,353	554,510
資產總額		6,612,078	7,667,813	6,808,054	7,405,112	6,900,9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9,398	1,448,348	1,040,041	1,405,315	1,044,789
	分配後	1,870,650	2,025,427	1,184,311	1,549,586	1,189,060
非流動負債		472,601	915,778	870,768	942,340	916,5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1,999	2,364,126	1,910,809	2,347,655	1,961,294
	分配後	2,343,251	2,941,205	2,055,079	2,491,926	2,105,5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10,079	5,303,687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股本		2,843,767	2,885,394	2,885,394	2,885,418	2,885,418
資本公積		1,313,939	1,614,778	1,614,778	1,650,774	1,650,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283	804,670	398,971	523,586	406,225
	分配後	112,031	227,591	254,701	379,315	261,954
其他權益		(910)	(1,155)	(1,898)	(2,321)	(2,7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10,079	5,303,687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分配後	4,268,827	4,726,608	4,752,975	4,913,186	4,795,3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043,332	5,899,587	4,236,502	4,107,470	3,891,698	2,367,626
營業毛利	726,433	1,101,881	495,473	382,005	306,495	495,148
營業利益	464,113	784,799	182,969	72,960	17,748	333,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56	69,866	22,646	244,951	11,361	20,827
稅前淨利	480,669	854,665	205,615	317,911	29,109	354,5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0,530	681,271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本期淨利	380,530	681,271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0)	11,123	6,597	3,854	6,038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380	692,394	170,636	268,462	26,454	288,1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0,530	681,271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7,380	692,394	170,636	268,462	26,454	288,149
每股盈餘	1.35	2.38	0.57	0.92	0.07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027,125	5,880,611	4,217,444	4,020,598	3,868,062
營業毛利	718,625	1,091,859	486,181	375,753	302,483
營業利益	462,154	781,319	180,116	72,772	19,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34	72,344	24,933	245,121	9,705
稅前淨利	480,388	853,663	205,049	317,893	29,0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0,530	681,271	164,039	264,608	20,416
本期淨利	380,530	681,271	164,039	264,608	20,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0)	11,123	6,597	3,854	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380	692,394	170,636	268,462	26,454
每股盈餘	1.35	2.38	0.57	0.92	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江采燕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年度截至6月底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9	30.87	28.11	31.76	28.44	31.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52	309.67	285.44	253.56	242.78	24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83	355.30	412.50	313.47	371.69	295.64
	速動比率(%)	216.35	283.67	317.06	251.11	310.05	255.28
	利息保障倍數	38.96	41.27	7.44	14.43	2.19	28.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4.62	3.82	4.46	4.41	4.57
	平均收現日數	83	79	96	82	83	80
	存貨週轉率(次)	4.77	4.97	3.68	3.89	4.39	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2	10.59	10.94	12.94	11.59	10.88
	平均銷貨日數	77	74	99	94	83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3.10	2.10	1.87	1.63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3	0.58	0.58	0.54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1	9.78	2.62	3.99	0.56	4.56
	權益報酬率(%)	8.79	13.74	3.22	5.32	0.41	1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90	29.62	7.13	11.02	1.01	12.21
	純益率(%)	7.55	11.55	3.87	6.44	0.52	12.18
	每股盈餘(元)	1.35	2.38	0.57	0.92	0.07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3	79.88	53.03	57.03	47.04	2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38	91.96	103.74	105.53	93.68	90.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4	8.26	(0.20)	6.21	3.23	4.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1.58	3.75	6.98	23.57	1.60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21	1.48	(2.66)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114年速動資產減少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14年獲利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指標減少：主係因114年營收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14年獲利減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114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6.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114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8	30.83	28.08	31.70	2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52	309.67	285.44	253.56	24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37	355.27	412.32	313.62	371.38
	速動比率(%)	215.84	283.43	316.52	251.00	309.62
	利息保障倍數	38.95	41.23	7.43	14.43	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50	3.68	4.24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5	81	99	86	85
	存貨週轉率(次)	4.76	4.96	3.67	3.81	4.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2	10.60	10.98	12.87	11.67
	平均銷貨日數	77	74	99	96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3.09	2.09	1.83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2	0.58	0.57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1	9.78	2.63	3.99	0.56
	權益報酬率(%)	8.79	13.74	3.24	5.32	0.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89	29.59	7.11	11.02	1.01
	純益率(%)	7.57	11.59	3.91	6.58	0.53
	每股盈餘(元)	1.35	2.38	0.57	0.92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51	78.87	53.74	58.00	48.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14	89.10	100.55	89.93	93.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1	7.61	(0.17)	4.18	3.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1.58	3.79	0.65	2.33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22	1.03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 114 年速動資產減少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14 年獲利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指標減少：主係因 114 年營收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114 年獲利減少，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1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5,955	33	2,638,148	36	(352,193)	(13.35)	主係 114 年度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減少，致 114 年底現金減少。
存貨	590,027	9	783,835	11	(193,808)	(24.73)	主係 114 年度控管存貨致物料去化良好所致。
短期借款	297,212	4	45,159	1	252,053	558.15	主係 114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5,935	5	460,109	6	(104,174)	(22.64)	主係 114 年底應付設備款減少，且因 114 年度獲利下滑，致期末估列之應付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	-	497,917	7	(497,917)	(100.00)	主係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到期還本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144,673)	(43.32)	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306,495	8	382,005	9	(75,510)	(19.77)	主係因 114 年度受客戶庫存調整及化合物磊晶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致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隨之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74)	(1)	189,892	5	(227,866)	(120.00)	主係 113 年度因產線配置調整，將無生產需求之機台設備出售，致 114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另 11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較 113 年度減緩，致 114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稅前淨利	29,109	1	317,911	8	(288,802)	(90.84)	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下滑，且 114 年度其他損失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0,416	1	264,608	7	(244,192)	(9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54	1	268,462	7	(242,008)	(90.15)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5,363	33	2,603,976	35	(338,613)	(13.00)	主係 114 年度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減少，致 114 年底現金減少。
存貨	590,027	9	783,835	11	(193,808)	(24.73)	主係 114 年度控管存貨致物料去化良好所致。
短期借款	297,212	4	45,159	1	252,053	558.15	主係 114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5,865	5	459,954	6	(104,089)	(22.63)	主係 114 年底應付設備款減少，且因 114 年度獲利下滑，致期末估列之應付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	-	497,917	7	(497,917)	(100.00)	主係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到期還本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144,673)	(43.32)	主係本公司 114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302,483	8	375,753	9	(73,270)	(19.50)	主係因 114 年度受客戶庫存調整及化合物磊晶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致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隨之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25)	(1)	191,014	5	(229,139)	(119.96)	主係 113 年度因產線配置調整，將無生產需求之機台設備出售，致 114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另 11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較 113 年度減緩，致 114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稅前淨利	29,091	1	317,893	8	(288,802)	(90.85)	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下滑，且 114 年度其他損失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0,416	1	264,608	7	(244,192)	(9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54	1	268,462	7	(242,008)	(90.15)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891,214	4,424,395	(533,181)	(1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159	2,366,182	45,977	1.94
無形資產	54,166	58,197	(4,031)	(6.93)
其他資產	545,508	562,441	(16,933)	(3.01)
資產總額	6,903,047	7,411,215	(508,168)	(6.86)
流動負債	1,046,902	1,411,418	(364,516)	(25.83)
非流動負債	916,505	942,340	(25,835)	(2.74)
負債總額	1,963,407	2,353,758	(390,351)	(16.58)
股　　本	2,885,418	2,885,418	0	0
資本公積	1,650,774	1,650,774	0	0
保留盈餘	406,225	523,586	(117,361)	(22.41)
其他權益	(2,777)	(2,321)	(456)	19.65
股東權益總額	4,939,640	5,057,457	(117,817)	(2.33)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4 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 114 年獲利減少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91,698	4,107,470	(215,772)	(5.25)
營業成本	3,585,203	3,725,465	(140,262)	(3.76)
營業毛利	306,495	382,005	(75,510)	(19.77)
營業費用	288,747	309,045	(20,298)	(6.57)
營業利益	17,748	72,960	(55,212)	(7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1	244,951	(233,590)	(95.36)
稅前淨利	29,109	317,911	(288,802)	(90.84)
所得稅費用	8,693	53,303	(44,610)	(83.69)
本期淨利	20,416	264,608	(244,192)	(92.2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 114 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13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兌換利益增加，而 11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減少，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而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由於矽磊晶產業獲利率趨低，本公司除穩定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更積極擴展客戶群，以及持續佈局化合物半導體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開發案，以開拓市場藍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80	804,968	(312,488)	(3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14	573,253	(133,839)	(2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803)	122,767	(527,570)	(429.7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減少，致 114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少。 (2)投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到期還本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65,363	4,881,478	(5,735,102)	1,411,739	—	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114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475)	主係代理磊晶晶片產品之銷售，因日本SiC客戶受到中國大陸的價格競爭衝擊，下單轉趨保守所致。	持續推進先進製程開發，以應對市場長期趨勢，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應用市場。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重大缺失	—
113	無重大缺失	—
114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辦理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5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0461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04611 號函申報生效，依前述申報生效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 113 年度募集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之預期效益、效益達成情形及資金回收年限暨承銷商評估意見，茲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募集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之預期效益、效益達成情形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 113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原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機台入廠時間延後或機台機況異常致驗收延後，相關廠務工程亦同步延遲施作，致本公司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累積至 115 年 6 月底碳化矽(SiC)磊晶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8,140 片、8,140 片、199,112 仟元(19,632)仟元及(30,294)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22.12%、22.12%、22.25%、(9.94)%及(21.06)%，主係受機台入廠時間延後及市場景氣復甦延緩影響，加上受整體產業景氣大幅下滑及中國大陸產能大規模擴張引發削價競爭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未能如預期，另修正後資金回收年限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4	碳化矽	實際數	2,558	2,558	82,960	(21,369)	(25,708)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5	(SiC)磊	預估數	13,382	13,382	265,989	10,727	(6,084)
116	晶產品	預估數	21,600	21,600	333,963	30,057	10,019
117		預估數	24,000	24,000	373,554	37,355	14,942
118		預估數	24,000	24,000	354,876	39,036	17,744
119		預估數	24,000	24,000	337,132	37,085	16,857
120		預估數	24,000	24,000	337,132	37,085	16,857

資金回收年限推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4	(25,708)	28,624	2,916	2,916
115	(6,084)	73,669	67,585	70,501
116	10,019	73,669	83,688	154,189
117	14,942	73,669	88,611	242,800
118	17,744	73,669	91,413	334,213
119	16,857	73,669	90,526	424,739
120	16,857	73,669	90,526	515,265

註：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係採直線法分別以耐用年限 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擴充碳化矽(SiC)磊晶產品產能計畫總金額為 508,080 仟元，若依各年度推估之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預計於 120 年資金回收，回收年限為 7 年，尚屬合理。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該公司預估 115 年至 120 年間共可增加銷貨收入為 2,002,646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1,345 仟元及營業利益為 70,335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115 年~120 年度係依據目前既有產品之出貨狀況、與客戶洽談蒐集客戶之需求及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狀況等因素，來推估預估訂單量，並依據生產經驗及各廠區間之生產計劃調度等推估產能，並考量機器設備運轉效能、生產稼動率及良率、量產經驗、供應商配合度等相關因素推估生產量。銷售量方面，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由於該公司已考慮產能狀況及未來需求，並參考目前既有產品之出貨狀況，故該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及生產量尚屬合理。

2、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擴充碳化矽(SiC)磊晶產品產能，產品單價則參酌該公司 114 年至 115 年上半年度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目前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以及考量產品組合因應產業市場需求調整而進行推估，預估 115 年至 120 年間將增加 2,002,646 仟元之銷貨收入。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該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營業收入尚屬合理。

該公司營業毛利參考 111~115 年第一季之平均毛利率約 13.01%，並參酌現有碳化矽(SiC)磊晶產品售價、製造成本、產能利用率及產品組合作為估算基礎，並考量生能利用率、良率及市場價格跌價之影響，預估 115 至 120 年度營業毛利將增加 191,345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預估 115~120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合計為 107,105 仟元，營業費用係參考 110~114 年度個體財報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 6%推估。115 年度考量受中國大陸產能大規模擴張引發削價競爭影響，加上全球工控與消費性電子需求復甦緩慢，產出未達經濟規模，預估產生營業利益為虧損 6,084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4、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擴充碳化矽(SiC)磊晶產品產能計畫總金額為 508,080 仟元，若依各年度推估之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預計於 120 年資金回收，回收年限為 7 年，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127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7	0	10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	6	1	86%	無
董事		代表人：梁文穎	2	0	100%	(註 1)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代表人：蔣經華	2	0	100%	
董事		代表人：陳其賢	4	1	80%	(註 1) 應出席次數：5 次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5	0	10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2	0	100%	(註 2)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	0	100%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5	0	100%	(註 2) 應出席次數：5 次
董事		代表人：蔣經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2	0	100%	(註 3)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2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棟樑		5	0	100%	(註 3) 應出席次數：5 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4	0	8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漢磊科技改派代表人陳其賢先生及范桂榮小姐(原代表人為梁文穎小姐及蔣經華先生)。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羅榮晃先生、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葉文貴先生卸任。由法人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新任。代表人為梁文穎小姐及蔣經華先生。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陳澤澎先生及沈維民先生卸任。曾棟樑先生及崔秉鉞先生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4.02.24	沈維民獨立董事 胡漢良獨立董事 陳澤澎獨立董事	1.獨立董事酬勞分派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4.02.24	徐建華董事 陳溪新董事 梁文穎董事 蔣經華董事 葉文貴董事 羅榮晃董事	1.一般董事酬勞分派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 114.07.29	胡漢良獨立董事 曾棟樑獨立董事 崔秉鉞獨立董事	1.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 114.07.29	胡漢良獨立董事 曾棟樑獨立董事 崔秉鉞獨立董事	1.獨立董事薪酬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 114.07.29	徐建華董事 陳溪新董事 陳其賢董事 范桂榮董事 梁文穎董事	1.一般董事薪酬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蔣經華董事			
第十屆第五次 114.12.16	胡漢良獨立董事 曾棟樑獨立董事 崔秉鉞獨立董事	1.115 年獨立董事薪酬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14.12.16	徐建華董事 陳溪新董事 陳其賢董事 范桂榮董事 梁文穎董事 蔣經華董事	1.115 年一般董事薪酬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14.12.16	徐建華董事	1.115 年經理人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與 4 分「優」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與 4 分「優」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四、本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此二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2.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114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為 9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止)。

(2)最近年度(114年度)共召開5次(A)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澤澎	2	0	100%	(註)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2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棟樑	3	0	100%	(註) 應出席次數：3 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3	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陳澤澎先生及沈維民先生卸任。曾棟樑先生及崔秉鉞先生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4.02.24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114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且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4.05.06	1.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四屆 第一次 114.07.29	1.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四屆 第二次 114.11.04	1.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修正「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修正「薪工循環-薪資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細則。 4.訂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第四屆 第三次 114.12.16	1.115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4.02.24	1.獨立董事酬勞分派	左列議案，陳澤澎、沈維民及胡漢良三位獨立董事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二次 114.07.29	1.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左列議案，胡漢良、曾棟樑及崔秉鉞三位獨立董事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三次 114.07.29	1.獨立董事薪酬案	
第十屆第五次 114.12.16	1.115 年度獨立董事薪酬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定期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當季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達到充分溝通。

(二)溝通事項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及溝通結果
114.02.24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4.05.06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4.07.29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4.11.04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修正「薪工循環-薪資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細則。 2.訂定本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稽核主管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方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指正及溝通結果
114.02.24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審計品質指標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4.05.06	審計委員會	1.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4.07.29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114.11.04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其他建議及指正。

註：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席率(所有獨董實際出席率總次數/所有獨董應出席總次數)為100%。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 5%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之穩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進銷貨、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等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以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二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壹、三、(四)、5 (1)董事會多元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自願設置有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評估。114年度評估結果於115年3月2日提送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1.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2.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2)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會計師工作負荷，包括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或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佔比。 (4)金管會及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缺失、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4.依本公司提報115年3月2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且屬適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主管吳書容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吳書容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 114 年進修情形請參閱註 1，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依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及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資訊請參閱註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epi.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另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僱員關懷：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107年3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OHSAS18001，本公司於108年10月取得ISO45001:2018認證。由專責之工安部門監督指導各部門進行自主巡檢及改善，並每月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AED+CPR急救訓練、廠區緊急應變訓練..等工安相關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敬請參閱註1(1)董事進修情形。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品質工程處及業務處，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5年度投保金額已提報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註 1：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建華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董事	陳溪新(註)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董事	范桂榮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董事	陳其賢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18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企業如何規劃ESG永續發展策略	3小時
		114/12/05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	3小時
		114/12/0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梁文穎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董事	蔣經華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獨立董事	胡漢良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經營人才的發展	3小時
		11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曾棟樑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獨立董事	崔秉鉞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小時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小時

註：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改派代表人為彭慎翔先生(原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114/05/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精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研討會	2
		114/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效應	3
		114/08/29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114/1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註 2：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114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聯絡窗口
客戶	1.客戶關係管理 2.公司治理 3.行為準則 4.法規遵循 5.申訴機制 6.創新研發	1.永續報告書(每年)。 2.與客戶的檢討會議：包含技術、產品、售後服務、禁用物質、衝突礦產、環境等(不定期、QBR/ HBR/ ABR)。 3.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4.企業網站(不定期)。 5.客戶舉辦的供應商會議(不定期)。	1.於公司官網提供歷年永續報告書。 2.完成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 3.於企業網站揭露最新產品技術。 4.參加客戶相關資安、ESG 等宣導會議。 5.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852 曾小姐 E-mail：epi.sales@epi.episil.com
供應商	1.供應鏈管理 2.供應商評等 3.從業道德 4.非衝突礦產 5.供應商 ESG 政策及管理	1.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2.關鍵供應商及外包商評等(每年)。 3.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每年)。 4.非衝突礦產聲明要求(不定期)。 5.利害關係人衝突問卷調查與分析。	1.全年度關鍵供應商進行稽核共計 5 家。 2.關鍵供應商評比於每年 12 月完成。 3.關鍵供應商從業道德規範遵循簽署 34 家。 4.關鍵供應商簽回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100%)。 5.關鍵供應商永續管理自評問卷調查(每三年一次)。 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300 洪處長 E-mail：procurement@epi.episil.com
員工	1.人權維護 2.人才吸引與留任 3.人才培育與發展	1.勞資會議 (每季)。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每季) 。	1.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共召開 4 場。 2.每季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共召開 4 場。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114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聯絡窗口
	4.薪資福利 5.職場安全與健康 6.員工照顧與關懷	3.教育訓練(不定期) 。 4.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不定期)。 5.內部訊息公告(不定期) 。 6.員工申訴專線(及時)。 7.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每季)。	3.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協助新人了解公司。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約 28.68 小時，有效達成人才培育與發展。 4.辦理企業資訊安全、內線交易、誠信經營、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員工從業道德準則..等宣導及訓練課程，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5.每週召開主管會議，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公司營運相關狀況及提升溝通效能。 6.辦理中/高階主管年度預算說明會及策略共識營，協助主管瞭解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及產品發展方向。 7.不定期發佈公司訊息公告，以利全體同仁即時了解公司相關資訊。 8.「申訴委員會」接獲並處理不法侵害相關投訴 1 件。 9.每季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共召開 4 場。 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226 陳小姐 E-mail：2226@epi.episil.com
投資人	1.誠信經營 2.組織策略願景 3.風險管理 4.法令遵循 5.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 6.經濟績效	1.股東會(每年)。 2.法人說明會(每年)。 3.發布營業收入(每月)。 4.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更新)。 5.公司網站(即時更新)。	1.年度股東常會 1 次。 2.舉辦法人說明會 1 次。 3.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4.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者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發言人：范桂榮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佩媛 處長 電話：03-5632255 E-mail：epi@epi.episil.com
政府單位與主管機關	1.誠信經營 2.風險管理 3.法令遵循	1.公文回覆政府機關之要求(即時)。 2.更新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每月、每季、每年)。 3.問卷及訪談(不定期)。 4.接受政府機關評鑑(每年)。 5.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活動(不定期)。	1.依照政府法規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報告或回覆。 2.完成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 3. 董事參與證券主管機關宣導說明會/論壇，總時數共計 9 小時。 聯絡窗口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電話：03-5632255
社區/非營利團體	1.社會關懷 2.社區參與 3.公益活動	1.徵才平台及活動(每日)。 2.公司對外網頁(每日)。 3.公益捐贈(不定期)。	1.徵才平台提供就業機會，並參與地方性徵才活動合計約 8 場，學校徵才活動合計 7 場，完成產學合作 2 家，提供就業機會，並進行公司及產業趨勢校園座談會，提高就業意願。 2.採購公益產品；物資捐贈公益團體。 3.完成公益捐款 9 家。 聯絡窗口 電話：03-5632255 分機 2226 陳小姐 E-mail：2226@epi.episil.com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工作年資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胡漢良	7 年	現為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擔任多家電子科技產業及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經驗，如：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獨立董事等。具備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遴選時已出具聲明書，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曾棟樑	1 年	擔任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經驗，如：倍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具備財務會計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崔秉鉞	1 年	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並擔任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半導體產業之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29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1	0	100	(註 1) 應出席次數：1 次
委員	陳澤澎	1	0	100	
委員/召集人	胡漢良	3	0	100	(註 1、註 2) 應出席次數：3 次
委員	曾棟樑	2	0	100	(註 2) 應出席次數：2 次
委員	崔秉鉞	2	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薪酬委員沈維民先生、陳澤澎先生及胡漢良先生卸任。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委任胡漢良先生、曾棟樑先生及崔秉鉞先生為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4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及後續處理
114.02.24 第五屆第七次	一、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三、修正本公司「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 四、經理人提請退休案。 五、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4.07.29 第六屆第一次	一、董事薪酬案。	
114.12.16 第六屆第二次	一、1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二、115 年董事薪資報酬案。 三、經理人擬提請退休案。 四、115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11年成立「ESG指導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由「ESG推行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除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外，另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SG指導委員會」委員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114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共4次。 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營運報告及ESG報告。董事會評判公司所提擬策略成功的可能性及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嘉晶電子人權政策」、「勞工與道德管理規範」、「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積極規劃永續發展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及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所訂定之「營運持續管理(BCM)作業規範」及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評鑑作業，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致力於保護地球與環境、綠色生產、節能減碳，降低活動、產品對環境之衝擊，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環保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環保之要求；關注環保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之架構，以提高環保績效。 本公司各廠區於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審查，持續有效，證書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1 月 24 日；同時自 110 年起依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環保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內容請參閱註 1、註 2 及伍、十五、(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說明。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訂有「嘉晶電子人權政策」。相關政策內容、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請參閱註 3。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依據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此外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條件。公司另設有績效獎金，視年度經營績效(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績效獎金，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三)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安全健康、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消除危害和降低安衛風險，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安全、身心健康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兩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了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之要求；關注安全衛生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以提高安全衛生績效；建置完善溝通機制，並實施、維持及主動傳達給公司組織所能控制下的所有人員。推動關鍵單位主管自主安全查核、定期巡檢及不定期專案查核，以達持續改善目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 107 年 3 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ISO45001:2018)取代 OHSAS18001，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 ISO45001:2018 認證。最新換證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至 117 年 11 月 24 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 114 年無火災事件發生，亦無死亡人員。排除上下班交通職災外，發生一起雨天滑倒受傷事件，已進行相關改善，避免再次發生相關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完整的職能地圖及職涯發展規劃，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核心才能訓練等，透過內部、外部參訓，及實體、數位、OJT 等多元學習方式，有效提升工作能力，並提供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語文進修補助等，激勵及協助同仁持續自我發展。本公司曾獲頒台灣訓練品質系統銅牌獎，強化員工專業技能，提供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發展。114 年度訓練成效： (1)年度訓練計劃達成率達99.6%。 (2)年度課程申辦總時數約1,474小時，受訓總人時數20,247小時，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約28.68小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為保護客戶權益與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依「客戶訴怨處理辦法」提供客戶處理產品異常不符規格之處理管道。另依「客戶滿意評估作業規範」進行定期評估，據以收集客戶的聲音並予以主動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資格審核，以確認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需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從業道德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V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報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蘊揚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限確信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國際標準認證，並以各國環保指令之危害物質禁/限用要求為基準，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禁用物質管理程序」嚴格把關所有產品及材料，作為對供應商的禁/限用化學物質管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公約、環保法令及客戶規範要求；並藉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進行電能節約最佳化，從源頭管理水、電能源耗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節約成本。

2、本公司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石來源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需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法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包括：金(Au)、鉭(Ta)、鎢(W)和錫(Sn)等金屬，也透過公司網站對外公開宣導，聲明不使用衝突礦產的政策；供應商管理依照IATF 16949:2016及符合RoHS及相關法令法規條文之要求，確認其品質系統是否符合具有 ISO9001 或 IATF16949 第三者認證，且供應商需提出所提供直接原材料，皆符合 RoHS 及環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直接或間接證明與與生產品質有直接相關性之原物料 (包含 Wafer、Mask、Chemical、Gas、Quartz、Target) 之新供應商或新原物料評估。

3、本公司於90年取得ISO 14001 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循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追求環境永續經營，並於108年取得 ISO 14001：2015 轉版 LRQA 外部驗證，最新證書效期為114/11/25~117/11/24。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及114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管理資訊系統等，並推動導入 ISO 14001 活動，每半年進行 ISO 14001 內部稽核，每年定期外部驗證持續維持系統有效。

(1)114 年度完成之環境管理方案共有 6 件，著重於節能、減廢、強化污染防制運轉效能。

(2)在節能措施方面，執行汰換低效能舊機組、設備零件更新、調整節能措施及更換燈具等四類節能措施。 114 年節能總效益達省電 187.3 萬度，減碳 887.9ton CO2e，節電率為 2%，達成 114 年目標(1.5%)。

(3)在廢棄物管理方面，進行減廢活動，114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 58.7%，與 113 年相比提升 4.1%，達成 114 年目標(53%)。

(4)歷年實際檢測結果，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均低於廢氣排放標準。

(5)每年進行年度空氣污染防制緊急應變演練，114 年共進行 5 場次。

4、本公司於114年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經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外部驗證通過。最新證書效期為114/7/7~117/7/6。

註 1：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用水量 (m3/Yr)	廢棄物總重量(噸)			廢棄物再利用率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4	所有廠區	826,261	5.85	211.11	216.97	58.7%
113	所有廠區	668,560	4.41	153.01	157.42	54.6%

註2：公司減少溫室氣體、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制定減少溫室氣體、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	114年度達成情形
114年~118年每年節電率>1.5%	1.汰換低效能舊機組 2.設備零件更新 3.調整節能措施 4.更換燈具	節電率達2.0%，相當於節電187.3萬度
114年~118年單位晶片耗水量<15.5 ton/m2	1.提高Local scrubber使用製程廢水比率 2.廠區水龍頭加裝節水器 3.評估冷卻水塔提高導電度減少排水量	單位晶片耗水量10.15 ton/m2
114年~115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53% 116年~118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55%	1.成品空箱回收再利用 2.製程控片回收再利用 3.透過教育訓練、監督及宣導從源頭管理，並積極落實廢棄物減量及分類管理。	廢紙箱再使用達4,205個、製程控片回收再使用達5,674個，緩衝材回收再使用達3,656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58.7%。

註3：本公司人權政策、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1.人權政策宣言：

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並採取「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一致的行動，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恪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善盡管理、宣導及降低風險之責。

2.人權政策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集團及其轉投資公司，透過人權管理的重視，致力使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我們所處的環境，降低人權風險及影響。

3.人權政策內容：

含概無僱用歧視(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晉升機會之公平性，並確保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婚姻、性傾向、政治立場等，受到差別待遇，建立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強迫勞動，不僱用童工、合法工作條件、確保結社自由、重視勞資關係、設置申訴機制、重視資安與隱私保護、遵循從業道德、建立健康安全職場等九大項內容。（具體內容請參見嘉晶官網/企業永續/社會永續/尊重人權。https://www.epi.episil.com/Default/Social_participation）

4.人權治理與組織單位：

因應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人權議題及風險，除組織架構中的人力資源處負責相關行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嘉晶於2022年成立永續發展專職單位「ESG指導委員會」及「ESG推行委員會」。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ESG指導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ESG決策中心，結合多元部門專業，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分析治理、環境及社會等永續議題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計畫與成果，董事會亦扮演督導與指導的角色，時時掌握發展脈動。

「ESG指導委員會」下轄「ESG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執行負責人，下設五個推行小組，透過上下整合、橫向串聯，創造跨部門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負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編列策略所需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落實人權相關治理成效，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實現企業社會責任。

5.人權宣導落實情形：

114年進行「友善職場」相關訓練，完訓人數706人，佔在職總員工人數100%，課程總人時數為706小時；進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宣導」課程，完訓人數706人，佔在職總員工人數100%，課程總人時數為706小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控，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6.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參照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定期進行人權盡職調查作業，透過議題鑑別、風險評估、改善行動、成效檢視 、報告揭露之作業流程，落實人權風險管理及維護責任。其中，

6.1對供應商的調查：依『供應商稽核管理辦法』，針對合格供應商，由品質系統部協助每2年進行一次「Suppli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Questionnaire」調查問卷發放。114年度共發出54份問卷，回收54份，回收率100%，供應商皆符合RBA規範。無重大違規事件。

6.2對公司內部風險評估調查：為實踐ESG企業永續發展社會責任，實踐人權政策，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勞工與道德相關法規，有效提升及持續改善管理制度與系統，降低人權管理的風險及影響，對嘉晶全體在職員工進行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評估調查方式：於線上系統填寫『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表』；問卷回收714份，回收率100%。)

7.人權盡職調查結果：

114年調查結果，14項風險議題於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風險發生之嚴重性及風險乘積皆為「低度風險」。本次雖無高風險議題，但嘉晶仍秉持人權維護與永續發展的精神，持續進行自主改善及管理優化，降低人權議題風險的發生與衝擊，將針對風險乘積前二高分之議題：工時、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加強督導及訂定改善計劃。

8.人權議題減緩及補救措施：

議題	風險描述	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工時	工作時數超過法規最大限度、每週的工作時數超過60 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不符合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的風險。	■公司訂定並公告「人權政策」、「員工工作規則」、「加班管理辦法」、「排班及加班管理辦法」、「請假管理辦法」，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依法規規定休假。 ■設置加班、請假、出勤及出勤刷卡機相關管理系統，輔助主管及同仁注意工時管控及調配。 ■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檢視工時統計/報表、產能與人力需求，機動調整人力招募政策。 ■每年全員定期完成ESG、RBA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權及工時管理意識。	■藉由工時報表及系統統計資料，產生預警機制，並完善公司政策及制度。 ■落實生產排程規劃，進行合理任務及人力安排。 ■依法給予加班費及假勤，讓員工得到充足的休息。 ■若有違反規定情事，將落實內部調查與獎懲作業，返還員工應得權益。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	發生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等，苛刻或非人道對待的風險，或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的風險。	■公司訂定並公告「人權政策」、「員工工作規則」、「勞工與道德管理規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計劃」、「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禁止工作場性騷擾聲明」相關辦法。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伙食委員會議、工作及管理會議、員工關係活動、座談會、訓練課程……等，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也可利用員工意見反應專線、專區及電子信箱，及績效管理系統等，提出建議、申訴，透過專人及申訴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達到充份溝通及解決問題的目標，並保護相關人員的安全及權益。 ■每年進行『 RBA 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作業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業 』 ，透過風險評估作業，辨識潛在風險議題、區域，並提出項應的措施，加強預防、檢測和應對，確保職場環境安全。 ■每年全員定期完成ESG 、 RBA 、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權意識。	■定期檢視、修訂人權相關辦法、措施，及相關申訴、意見反應管道的暢通性。 ■若有相關情事發生，將對案件受害者或申訴者，提供適當的保護與安置，避免遭受到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 ■若有違反規定情事，落實內部調查與獎懲作業，返還員工應得權益。

9.改善行動與成效：

(1)工時：透過日常及定期管理相關機制，嚴格監督及管控工時的合法、合理性。本年度未有工時申訴相關爭議訴訟案件產生。

(2)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提供多元溝通管道，每年進行『RBA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作業』『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業』，並定期舉辦ESG、RBA、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強化人權意識，降低風險發生機率，確保職場環境安全。本年度未有相關爭議訴訟案件產生。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氣候變遷為現今世界各國最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嘉晶依據相關規範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嘉晶風險管理最高監督單位為董事會，定期審視並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推行。2022 年嘉晶成立「ESG 指導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率領經營團隊共同審議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提出因應對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和成果。經營團隊依據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負責編列相關策略所需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定期追蹤呈報執行成效。</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嘉晶公司進行跨部門討論並鑑別短期、中期、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一共鑑別出 6 項關鍵風險與機會，針對這 6 項關鍵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進行情境分析、訂定目標與策略。
<table>
<tr><th colspan="2">類型</th><th>氣候風險</th><th>情境說明</th><th>潛在的財務影響</th><th>衍生機會與因應策略</th></tr>
<tr><td>轉型</td><td>政策與法規</td><td>能源政策調整</td><td>因應國際能源價上升及減碳趨勢，調漲電價</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d>◆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組織節能管理專案團隊執行設備節能優化及汰換能效低設備</td></tr>
<tr><td>轉型</td><td>技術</td><td>新節能減碳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td><td>各項設備及因應綠能技術導致成本增加</td><td>評估成本增加</td><td>◆開發新節能減碳技術
評估新節能減碳技術、推動節能減碳方案</td></tr>
<tr><td>轉型</td><td>市場</td><td>節能產品需求</td><td>對節能產品的偏好與關注度提升</td><td>擴廠投資增加</td><td>◆提升節能產品銷售
發揮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技術，回應節能減碳產品需求</td></tr>
<tr><td>轉型</td><td>商譽</td><td>公司形象衝擊</td><td>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影響聲譽</td><td>銷售損失</td><td>◆提升企業聲譽
取得 ISO14001、碳盤查驗證，並透明揭露碳資訊</td></tr>
<tr><td>實體</td><td>立即</td><td>突發性氣候災害導致供應鏈中斷</td><td>突發性氣候災害導致供應鏈中斷</td><td>延誤產品出貨，增加營運支出</td><td>◆提升供應量穩定性
建立備源供應商、多源運輸動線、增加在地供應商倉儲量</td></tr>
<tr><td>實體</td><td>長期</td><td>極端氣候增強_缺水</td><td>缺水影響生產</td><td>營運中斷、增加營運成本</td><td>◆增加水資源利用率及應變
建立水情監控機制、缺水應變機制，並簽約水車供應水源</td></tr>
</table>
</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豪雨或旱災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導致原物料備料期間拉長、運輸成本提高，以及工廠生產成本增加，提高公司營運成本。淨零碳排成為全球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於 2023 年 10 月試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也於 2024 年相繼上路，台灣環境部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布碳費每噸 300 元，起徵量為 2.5 萬噸，2025 年試申報不繳費，2026 年 5 月正式收費，台灣進入排碳有價時代，半導體屬高碳排產業，屆時將大幅增加生產成本。目前嘉晶各廠區皆未達起徵量，故無需繳交碳費。 嘉晶公司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提出具體管理對策如下: (1)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強化公司因應極端氣候能力，包括： a.完成 27 項節能行動，年節電率 2.0%，相當於節電 187.3 萬度。 b.成立節能專案管理小組，持續進行設備設施節能優化措施。 c.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審查委員會，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程序，導入 ISO50001、ISO14001 與 ISO14064-1 等管理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機構查驗。 (2)研發與生產低耗能產品，提供更低碳的產品給客戶： 積極開發並量產新型節能產品(化合物半導體 GaN 及 SiC)，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節能減碳優勢的產品選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ESG 推行委員會依據 TCFD 架構，將氣候相關風險鑑別、評估，定期持續追蹤嘉晶同業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關鍵議題後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追蹤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調整管理措施與因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碳費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價(3000 NTD/ton CO2e)。2026 年起於申請資本支出時將碳成本納入考量，內部碳定價係應用於節能減碳專案及再生電力工程效益之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故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之說明。另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非屬必須揭露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民國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資料涵蓋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母公司	範疇一	681.04	0.2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	本公司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6,157.55 公噸 CO2e，其中範疇一佔總排放量 1.2%，範疇二佔 79.3%，範疇三佔 19.5%。 子公司(日本嘉晶)總排放量為 4.165 公噸 CO2e，其中範疇一佔總排放量 0%，範疇二佔 85.0%，範疇三占 15.0%。 由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採 ISO 14064-3:2019 準則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44530.99	11.4		
	範疇三	10945.52	2.8		
子公司	範疇一	0	0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	
	範疇二	3.54	0.025		
	範疇三	0.63	0.004		

民國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資料涵蓋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機構)
母公司	範疇一	665.6	0.2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LRQA)	本公司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2073.2 公噸 CO2e，其中範疇一佔總排放量之 1.28%，範疇二佔 81.08%，範疇三佔 17.65%。 經確信機構採 ISAE3410/ISO 14064-3:2019 準則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確信意見為有限保證。
	範疇二	42219.0	10.3		
	範疇三	9188.7	2.2		
子公司	範疇一	0	0	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LRQA)	子公司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4.4 公噸 CO2e，其中範疇一佔總排放量之 0%，範疇二佔 80.06%，範疇三佔 19.94%。 經確信機構採 ISAE3410/ISO 14064-3:2006 準則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確信意見為有限保證。
	範疇二	3.5	0.016		
	範疇三	0.9	0.004		

註：本公司嘉積廠於 113.11.26 取得工廠登記證，故以上盤查及確信數字並未含嘉積廠。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準則」、經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統籌單位為董事長室，由董事長率領經營團隊推動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況。最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已於115年3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與「違反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要點」，建立檢舉與懲處以及申訴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114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 普及教育訓練：年度全體員工(706名)完訓率100% 1.證交法內線交易課程 2.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3.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宣導 4.資訊安全守則宣導 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內部人均恪守公司規範，並無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或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記錄。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關係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違反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要點」設置檢舉管道供內、外部人使用。公司接獲舉報時，依違反之情事交『董事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調查及議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訂有「違反從業道德與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要點」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流程，並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查明相關事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對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episil.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115 年 7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及解任原因
總經理	孫慶宗	105.01.11	114.03.05	屆齡退休
研發主管	孫慶宗	105.01.11	114.03.05	屆齡退休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第 130 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總經理：温錦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9,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3,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illegible]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illegible]

中華民國115年　7　月　1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9,000,000 元；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徐建華、彭慎翔、陳其賢、范桂榮、梁文穎、蔣經華、胡漢良、曾棟樑、崔秉鉞，計 9 人。

委託出席-計 0 人。

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溫錦祥。財務及會計主管-陳佩媛。稽核主管-張秀華。
世界先進-劉漢妮。世界先進-劉雅琪。

主席：徐建華　　記錄：吳書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營運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

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工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2,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6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9,400 仟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詳附件)。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3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9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1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認股發放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項。

(八)本案經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陸、散會:主席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宣佈散會。

附件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嘉晶)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09,701,1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90,970,112 股，已加計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13,209 股,截至本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38,701,120 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 43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9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2,1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57	0.50	—	—	0.50
113 年度	0.92	0.50	—	—	0.50
114 年度	0.07	0.50	—	—	0.50
115 年第二季	1.00	不適用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9,531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90,357 仟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9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306,433	4,424,395	3,891,214	4,565,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775	2,366,182	2,412,159	2,478,819
無形資產		55,648	58,197	54,166	52,101
其他資產		429,130	562,441	545,508	464,433
資產總額		6,811,986	7,411,215	6,903,047	7,560,7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3,973	1,411,418	1,046,902	1,544,240
	分配後	1,188,243	1,555,689	1,191,17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70,768	942,340	916,505	806,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4,741	2,353,758	1,963,407	2,351,178
	分配後	2,059,011	2,498,029	2,107,67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5,209,531
股本		2,885,394	2,885,418	2,885,418	2,903,569
資本公積		1,614,778	1,650,774	1,650,774	1,758,6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8,971	523,586	406,225	550,283
	分配後	254,701	379,315	261,9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98)	(2,321)	(2,777)	(2,9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5,209,531
	分配後	4,752,975	4,913,186	4,795,3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4,236,502	4,107,470	3,891,698	2,367,626
營業毛利	495,473	382,005	306,495	495,148
營業利益	182,969	72,960	17,748	333,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46	244,951	11,361	20,827
稅前淨利	205,615	317,911	29,109	354,5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本期淨利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97	3,854	6,038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636	268,462	26,454	288,1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636	268,462	26,454	288,149
每股盈餘	0.57	0.92	0.07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37,8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3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9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175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5 年 8 月 2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2.0 元、104.5 元及 104.0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02.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嘉晶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至嘉晶共同議定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0 日

（僅限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0　　日

（僅限於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年8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5年8月18日發行，至118年8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11月19日)起至到期日(118年8月1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8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7.5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0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

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7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7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嘉晶)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0.57	0.50	—	—	0.50
113 年度	0.92	0.50	—	—	0.50
114 年度	0.07	0.50	—	—	0.50
115 年第二季	1.00	不適用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9,531 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90,357 仟股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9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306,433	4,424,395	3,891,214	4,565,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775	2,366,182	2,412,159	2,478,819
無形資產		55,648	58,197	54,166	52,101
其他資產		429,130	562,441	545,508	464,433
資產總額		6,811,986	7,411,215	6,903,047	7,560,7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3,973	1,411,418	1,046,902	1,544,240
	分配後	1,188,243	1,555,689	1,191,17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70,768	942,340	916,505	806,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4,741	2,353,758	1,963,407	2,351,178
	分配後	2,059,011	2,498,029	2,107,67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5,209,531
股本		2,885,394	2,885,418	2,885,418	2,903,569
資本公積		1,614,778	1,650,774	1,650,774	1,758,6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8,971	523,586	406,225	550,283
	分配後	254,701	379,315	261,9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98)	(2,321)	(2,777)	(2,9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97,245	5,057,457	4,939,640	5,209,531
	分配後	4,752,975	4,913,186	4,795,3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4,236,502	4,107,470	3,891,698	2,367,626
營業毛利	495,473	382,005	306,495	495,148
營業利益	182,969	72,960	17,748	333,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46	244,951	11,361	20,827
稅前淨利	205,615	317,911	29,109	354,5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本期淨利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97	3,854	6,038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636	268,462	26,454	288,1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039	264,608	20,416	288,32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636	268,462	26,454	288,149
每股盈餘	0.57	0.92	0.07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參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參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01%~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美伊於 4 月宣布停火後進行談判，惟進程反覆，直至近期宣布將於 6 月簽署備忘錄(MOU)，逐步開放荷姆茲海峽並進行後續談判。國際油價雖自 4 月高點回落，惟仍高於衝突前水準。若能源等原物料之供應不確定性持續居高，恐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而美、台、韓等國則受益人工智慧(AI)投資紅利，製造業景氣持續擴張，支撐全球經濟成長。根據 S&P Global 最新預估，2026 年全球

經濟成長率為 2.19%。在國內方面，受惠於 AI 需求續強與各大企業加大 AI 基礎設施投資力道，成為支撐台灣經濟成長之關鍵動能，由於高階製程、先進封裝與 AI 關鍵零組件產能緊俏，國內相關業者陸續擴增產線、廠房與優化製程，增添民間投資動能，加以預期民間消費成長態勢延續，因此依據央行最新預估 11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9.45%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市場概況

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於 2026 年 3 月發布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達 7,960 億美元，較 2024 年度成長 26.2%，創下產業史上最強勁的年度之一，主係受惠於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建設需求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系統應用的快速擴展，進而帶動半導體產業整體需求大幅提升。展望 2026 年，WSTS 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 2025 年度成長 89.9%，規模達 1.5 兆美元，在人工智慧需求持續快速攀升的帶動下，記憶體市場可望維持高度成長動能，再加上各國企業持續加大資本投入，均使整體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再創歷史新高。就產品別而言，記憶體為近期半導體產業中成長最為強勁之領域，隨著人工智慧應用擴展，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幅攀升，帶動記憶體產業出現結構性轉變，HBM 生產對晶圓與製程資源需求較高，亦對傳統消費性電子用記憶體產能產生排擠效應，進一步推升整體供需緊張，因此預估記憶體產業 2026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8,000 億美元，年增率約 250%。另一方面，AI 應用及加速運算平台的強勁需求，亦為邏輯晶片產業成長的重要推力，邏輯晶片市場預計至 2026 年成長幅度可達 37%。銷售區域別中，美洲市場預計到 2026 年將成長超過一倍，增幅達 112%，這主要得益於人工智慧相關半導體需求的集中以及雲端基礎設施投資的推動。亞太地區預計將成長 87%，而歐洲和日本預計將分別成長 58%和 28%。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估

Spring 2026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5	2026	2027	2025	2026	2027
Americas	256,476	543,654	701,439	31.4	112.0	29.0
Europe	54,694	86,643	101,587	6.7	58.4	17.2
Japan	44,723	57,050	67,332	-4.3	27.6	18.0
Asia Pacific	439,747	823,900	1,043,326	30.3	87.4	26.6
Total World - $M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728	33,188	35,712	-1.0	8.0	7.6
Optoelectronics	43,042	44,218	46,436	4.7	2.7	5.0
Sensors	20,894	21,516	23,002	10.4	3.0	6.9
Integrated Circuits	700,975	1,412,326	1,808,533	29.9	101.5	28.1
Analog	86,519	95,358	101,662	8.7	10.2	6.6
Micro	84,867	101,655	121,966	7.9	19.8	20.0
Logic	299,547	411,371	522,820	38.8	37.3	27.1
Memory	230,042	803,941	1,062,085	39.0	249.5	32.1
Total Products - $M	795,640	1,511,248	1,913,683	26.2	89.9	26.6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2026/06

在人工智慧（AI）、電動車及能源轉型等長期趨勢帶動下，具備高效率、高耐壓與高頻特性的寬能隙半導體材料逐漸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發展方

向，其中又以氮化鎵（GaN）與碳化矽（SiC）為最具代表性的兩大技術路線。相較於傳統矽基（Si）半導體，GaN 與 SiC 具備較佳耐高壓特性、更低導通損耗及更佳熱穩定性，使其能在高電壓、高溫及高頻應用環境下維持優異效能，因而被稱為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並被視為半導體功率元件之核心基礎。

從應用面來看，SiC 主要聚焦於高功率、高電壓領域，特別是在電動車電驅系統、充電樁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電）逆變器等應用中，已逐步取代部分傳統矽元件。隨著全球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各車廠為提升續航力與能源效率，紛紛導入 SiC 功率模組，使其市場需求快速擴張。另一方面，GaN 則以高頻、高效率優勢見長，主要應用於快充電源、資料中心電源管理、5G/6G 通訊設備及高效能運算（HPC）等領域。特別是在 AI 資料中心與高密度電源管理需求快速成長下，GaN 元件能有效降低能耗與提升轉換效率，成為重要的關鍵技術之一。

根據法國市場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ement 預測，GaN 市場預計到 2030 年將達 3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44%，受 AI 運算需求爆發影響，高效率電源管理成為關鍵瓶頸，GaN 憑藉高頻、高效率與體積小等優勢，正快速導入資料中心電源架構，並延伸至機器人與量子運算等新興應用領域，成為未來電力轉換系統的重要基礎技術，在此同時，台積電退出 GaN 代工業務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大整合元件製造商轉向更垂直整合的 GaN 製造策略，以確保晶圓供應。SiC 則聚焦於高電壓與高功率應用，特別是在電動車主驅逆變器與充電系統中扮演關鍵角色。根據 Yole 預測，SiC 功率元件市場規模於 2030 年將達 1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20%，且車用市場占比將超過七成，顯示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再加上隨著 AI 資料中心及再生能源應用擴展，SiC 亦逐步切入高功率電源、儲能與工業系統，將進一步帶動 SiC 需求成長。

2025~2031 年碳化矽（SiC）功率元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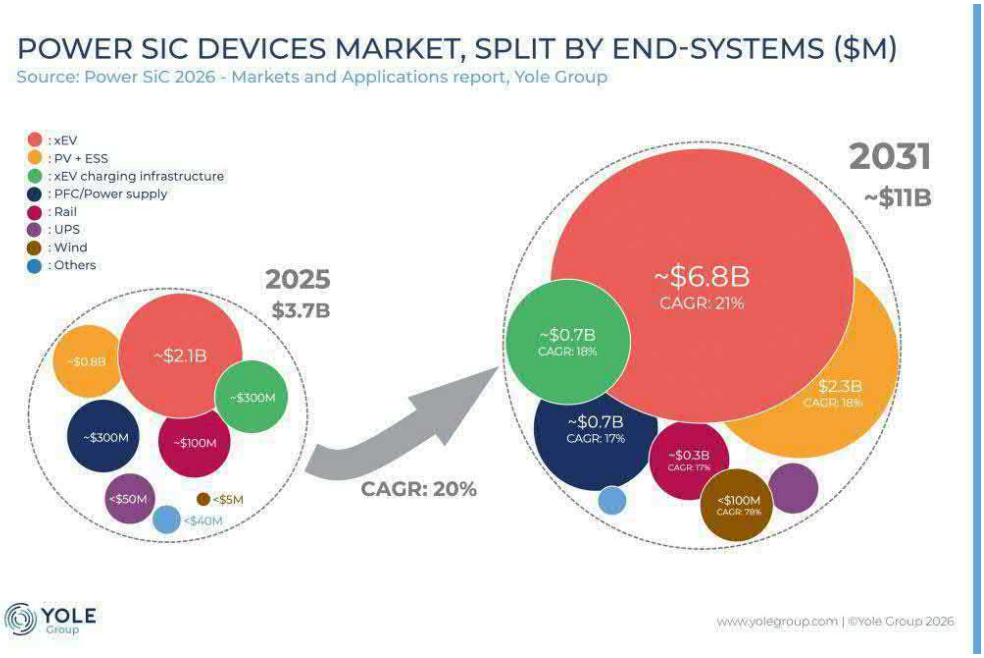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2024~2030 年氮化鎵（GaN）功率元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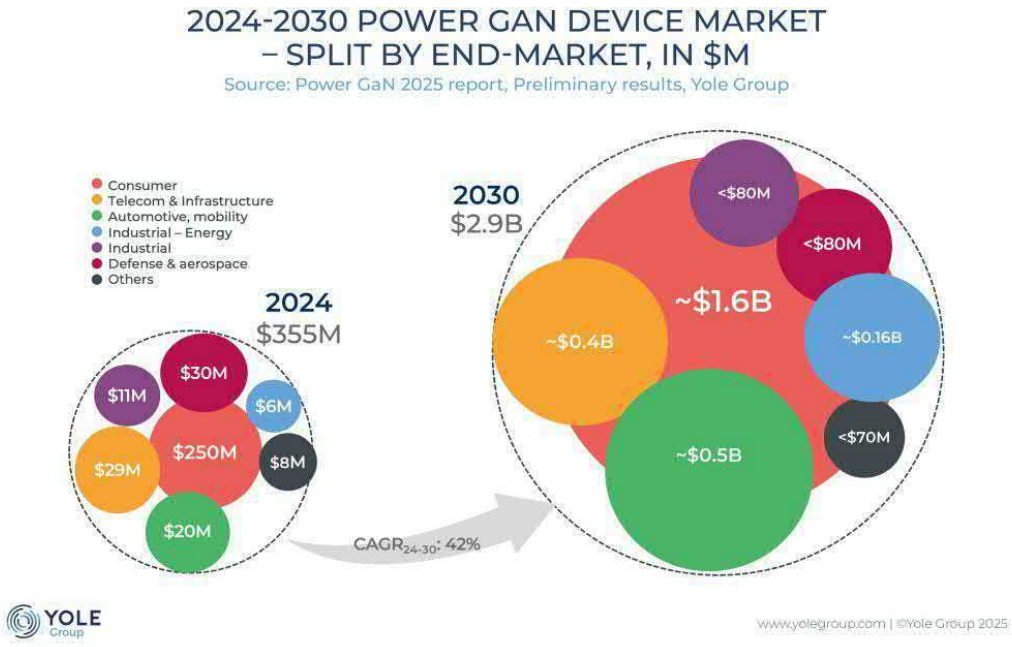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B.國內市場概況

受惠 AI 需求成長強勁，台灣在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具不可替代性，隨著 AI 應用持續朝向代理式 AI 與實體 AI 深化，半導體產業將維持中長期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半導體產業趨勢預測指出，202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再創歷史新高，估達新台幣 7.1 兆，成長 24.4%，晶圓代工產值達 4.6 兆新台幣，成長 27%、IC 封測產值達 7,787 億新台幣，成長約 17%；而記憶體價量齊漲，預估 2026 年記憶體/IDM 產值達 3,999 億新台幣，成長 116%。

台灣半導體產值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1.89%、68.24%、71.56%及 68.8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11%、31.76%、28.44%及 31.18%，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使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而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11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因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3 月到期還本，而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所致；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4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5 年第一季市場需求增加，致產能利用率提升，使獲利及現金增加，另因 115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而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5.44%、253.56%、242.78%及 239.67%。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逐期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陸續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致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同步增加，惟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使 112~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下降；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致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3 年底增加，且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 3 月到期還本，使負債總額減少，致 11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115 年第一季因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致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同步增加，惟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使 115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4 年底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64,039 仟元、264,608 仟元、20,416 仟元及 100,656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70,636 仟元、268,462 仟元、26,454 仟元及 100,652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以及因部分產線配置調整，將無生產需求之機台設備出售，致 113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金額較高所致，113 年度延續 112 年度受

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及通膨影響，致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如電動車、5G 手機及衛星通訊)需求疲弱，及半導體業客戶持續調整庫存，使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29,032 仟元，衰退幅度 3.05%，導致產能利用率下滑，使 113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13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致 113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12 年度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 114 年度受客戶庫存調整及化合物磊晶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致 114 年度營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下滑，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隨之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5 年第一季市場需求增加，致產能利用率提升，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步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57 元、0.92 元、0.07 元及 0.35 元，其變動原因主要受前述獲利情形之變動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7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7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

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92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7.5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5 年 8 月 18 日發行，至 118 年 8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8 月 1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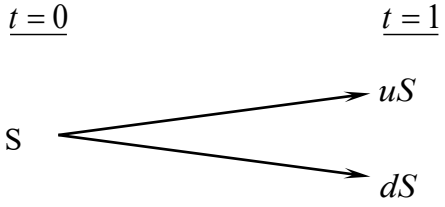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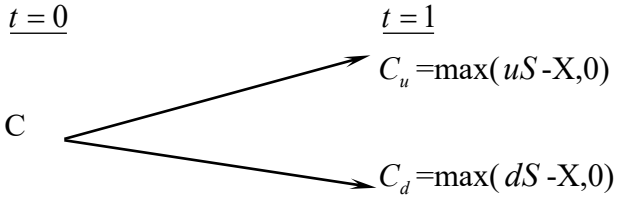

此處，

X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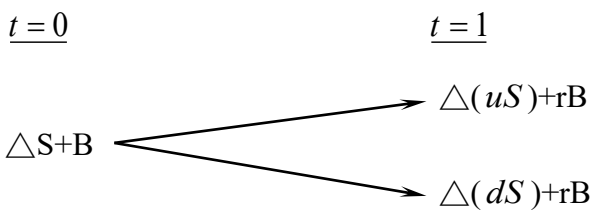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 S+B$ (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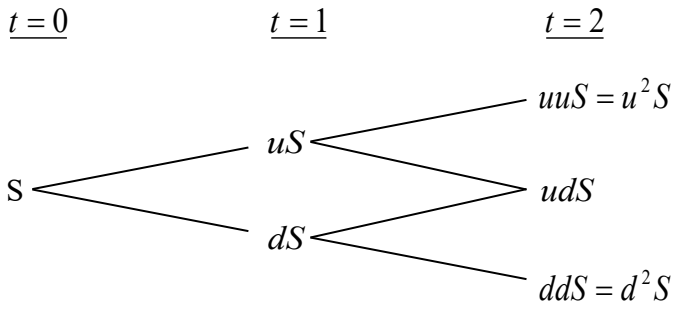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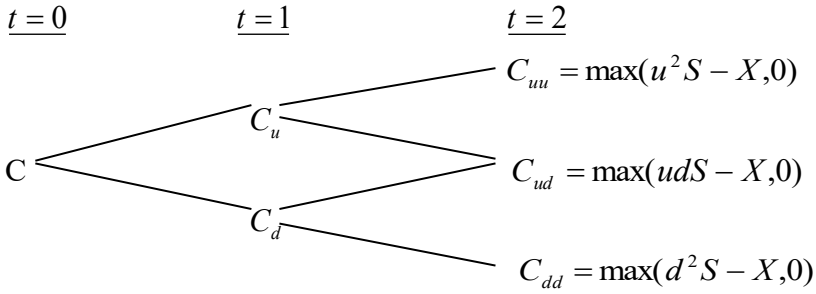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0) + 2p(1-p)\max(udS - X,0)$$

$$+ (1-p)^2 \max(d^2 S - 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0 S - X,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0 S - X,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0) = 0$。若 $u^j d^{n-j} S > X$，則

$\max(u^j d^{n-j} S - X,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 -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o)}$$

此處，$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 > k \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s)}$$

註：$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97.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8/1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7.62 元
轉換價格	10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5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77.83%	樣本期間-(114/8/8-115/8/7)，樣本數-242 1. 採 115/8/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719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8/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3(剩餘年限約為 1.947 年)及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6613%及 1.8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719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0.0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22%)^3=93,6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3,3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6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9,7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630	82.92%
轉換權價值	19,700	17.4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420)	(0.3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9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910 元，以 115 年 8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02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

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023×0.9=99,92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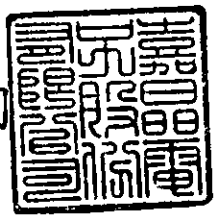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0 日

（僅限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0　　日

（僅限於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0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 6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建 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90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886,135仟元及新台幣102,300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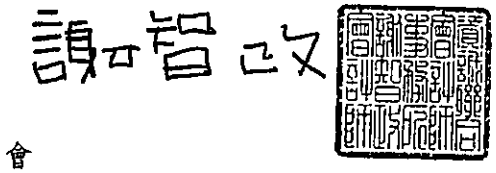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599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8,148	36	$ 2,284,089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5,605	9	880,6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3,640	3	102,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97	-	27,5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78	-	10,452	-
130X	存貨	六(四)	783,835	11	919,718	13
1410	預付款項		96,289	1	76,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3	-	4,3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4,395	60	4,306,43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490	-	13,5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66,182	32	2,020,77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58,958	5	220,99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0,474	2	155,3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8,197	1	55,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224	-	38,0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	-	1,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6,820	40	2,505,553	37
1XXX	資產總計		$ 7,411,215	100	$ 6,811,986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159	1	$ 266,950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6,247	4	257,0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9	-	5,9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0,109	6	362,6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16	-	3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18	-	58,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47	-	6,9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97,91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36	1	53,6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1,418	19	1,043,973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68,867	6	491,1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722	1	34,8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0,940	5	225,9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179	1	57,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537	-	52,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340	13	870,768	13
2XXX	負債總計		2,353,758	32	1,914,74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418	39	2,885,394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50,774	22	1,614,778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21	3	170,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8	-	1,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967	4	227,233	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321)	-	(1,898)	-
3XXX	權益總計		5,057,457	68	4,897,245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11,215	100	$ 6,811,9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107,470	100	$ 4,236,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725,465)	(91)	(3,741,029)	(88)
5900	營業毛利		382,005	9	495,47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394)	(1)	(47,409)	(1)
6200	管理費用		(189,507)	(4)	(17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44)	(2)	(88,3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45)	(7)	(312,504)	(8)
6900	營業利益		72,960	2	182,9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24	1	30,77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1,315	1	45,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9,892	5	(21,9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680)	(1)	(31,9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51	6	22,646	1
7900	稅前淨利		317,911	8	205,6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3,303)	(1)	(41,576)	(1)
8200	本期淨利		$ 264,608	7	$ 16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77	-	$ 7,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23)	-	(7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4	-	$ 6,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462	7	$ 170,636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608	7	$ 164,039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462	7	$ 170,63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92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92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01,319	$ 910	$ 702,441	($ 1,155)	$ 5,303,687
本期淨利		-	-	-	-	-	-	-	164,039	-	1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	-	7,340	(743)	6,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1,379	(743)	170,636
111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264	-	(69,2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5	(245)	-	-
現金股利		-	-	-	-	-	-	-	(577,078)	-	(577,0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三)(十五)(十六)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	35,724	-	-	-	-	-	-	35,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911	$ 205,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二十四)	432,676	499,74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551	2,52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680	31,9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24)	(30,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83,293)	(1,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5,041	145,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682)	104,841
其他應收款		8,586	4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	(1,980)
存貨		135,883	27,358
預付款項		(19,616)	16,817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5,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242	(162,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	4,090
其他應付款		79,752	(146,4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65)	(3,502)
其他流動負債		(38,216)	(35,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6)	(2,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966	659,910
收取之利息		37,038	30,392
支付之利息		(19,369)	(25,422)
支付所得稅		(79,667)	(111,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968	553,668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887)	($ 2,6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6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24,165)	(60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70,224	2,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220)	(5,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253)	(611,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29,375	1,085,31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151,166)	(996,984)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499,7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927)	(9,6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0)	(577,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67	(498,406)
匯率影響數		(423)	(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4,059	(557,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4,089	2,84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38,148	$ 2,284,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86%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6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1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

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3,8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0	$ 3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4,806	243,655
定期存款	1,165,972	1,292,555
附買回債券	1,147,000	747,500
	$ 2,638,148	$ 2,284,08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000	$ -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9,490	13,583
	$ 29,490	$ 13,58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490及$13,583。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25,757	$ 880,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40	102,958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 859,245	$ 983,60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791,118	$ 925,851
30天內	68,014	54,987
31-90天	265	2,918
	$ 859,397	$ 983,75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3,891。

3.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9,246 及$983,60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3,620	($ 66,006)	$ 227,614
物料	499,463	(34,139)	465,324
在製品	34,996	(1,004)	33,992
製成品	58,056	(1,151)	56,905
	$ 886,135	($ 102,300)	$ 783,83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3,705	($ 60,994)	$ 352,711
物料	467,932	(42,705)	425,227
在製品	66,614	(2,674)	63,940
製成品	79,711	(1,871)	77,840
	$ 1,027,962	($ 108,244)	$ 919,71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5,926	$ 3,174,612
未分攤製造費用	671,555	512,45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944)	49,266
存貨報廢損失	3,928	4,697
	$ 3,725,465	$ 3,741,029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4,473)	(3,702,380)	(65,901)	-	(5,292,754)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13年					
1月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增添	535,253	53,128	8,591	252,497	849,469
移轉	107,922	176,792	-	(287,594)	(2,880)
處分	-	(86,932)	-	-	(86,932)
折舊費用	(134,262)	(270,722)	(9,266)	-	(414,250)
12月3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1,186	$ 4,188,698	$ 99,960	$ 268,687	$ 7,628,5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8,735)	(3,528,447)	(75,167)	-	(5,262,349)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301,420	$ 4,190,767	$ 71,335	$ 268,329	$ 6,831,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3,734)	(3,349,440)	(60,292)	-	(4,823,466)
	$ 887,686	$ 841,327	$ 11,043	$ 268,329	$ 2,008,385
112年					
1月1日	$ 887,686	$ 841,327	$ 11,043	$ 268,329	$ 2,008,385
增添	75,734	166,939	20,227	233,532	496,432
移轉	55,024	143,053	-	(198,077)	-
處分	-	(862)	-	-	(862)
折舊費用	(114,906)	(362,472)	(5,802)	-	(483,180)
12月3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4,473)	(3,702,380)	(65,901)	-	(5,292,754)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706及$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2.49%~6.79%及0%。

2.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43,319	$ 219,030
房屋及建築	15,639	1,963
	$ 358,958	$ 220,993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237	$ 7,980
房屋及建築	4,266	3,510
機器設備	-	149
	$ 13,503	$ 11,63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1,468 及$1,14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63	$ 5,5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79	1,82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969 及$17,050。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1,243	$ 40,348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39,134
114年	39,870	38,811
115年	30,472	29,797
116年	7,260	7,008
117年	7,260	7,008
118年	7,155	7,008
119年以後	49,059	49,059
合計	$ 141,076	$ 177,825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155,397
113年	
1月1日	$ 155,397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150,47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房屋及建築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907)
	$ 160,320
112年	
1月1日	$ 160,320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155,397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155,39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243	$ 39,2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945	$ 9,72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1,351 及$197,614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6%	11.65%
年租金(淨收入)	$35,284	$34,475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13年				
1月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增添	3,220	-	-	3,220
移轉	2,880	-	-	2,880
攤銷費用	(3,059)	-	(492)	(3,551)
12月3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618	$ 48,369	$ 39,270	$ 93,2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01)	-	(37,736)	(40,737)
	$ 2,617	$ 48,369	$ 1,534	$ 52,520
112年				
1月1日	$ 2,617	$ 48,369	$ 1,534	$ 52,520
增添	5,020	-	628	5,648
攤銷費用	(1,877)	-	(643)	(2,520)
12月3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127	$ 1,278
管理費用	2,424	1,242
	$ 3,551	$ 2,520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159	5.180%~5.430%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6,950	6.120%~6.502%	無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156及$19,090。

(十一)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75,002	$ 218,597
暫估應付帳款	31,245	38,408
	$ 306,247	$ 257,005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56,721	$ 122,036
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應付費用-獎金	73,671	61,0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440	20,279
應付費用-其他	93,588	72,171
	$ 460,109	$ 362,648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1,000,000	5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916)	(8,857)
	966,784	491,1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97,917)	-
	$ 468,867	$ 491,143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1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21.5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1,744 及$21,757。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113年7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2.6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35,724。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411	$ 175,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232)	(117,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179	$ 57,96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收入(費用)	2,279	(1,526)	753
	177,644	(118,882)	58,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70)	(10,570)
經驗調整	6,293	-	6,293
	6,293	(10,570)	(4,277)
提撥退休基金	-	(4,306)	(4,306)
支付退休金	(2,526)	2,526	-
12月3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86,499	($ 119,161)	$ 67,338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收入(費用)	2,424	(1,549)	875
	189,080	(120,710)	68,3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6)	(446)
經驗調整	(6,894)	-	(6,894)
	(6,894)	(446)	(7,340)
提撥退休基金	-	(3,068)	(3,068)
支付退休金	(6,868)	6,868	-
12月3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1)	$ 3,787	$ 3,286	($ 3,208)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34)	$ 4,067	$ 3,566	($ 3,4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4。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487 及$28,904。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4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88,539	288,539
公司債轉換	3	-
12月31日	288,542	288,539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1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0.5元，股利總計為$144,271。

5. 民國113年5月30日及民國112年5月3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		111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8		$ 69,264	
特別盈餘公積	743		245	
現金股利	144,270	$ 0.5	577,078	$ 2.0
合計	$ 162,151		$ 646,587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898)	($ 1,1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423)	(743)
12月31日	($ 2,321)	($ 1,898)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07,470	$ 4,236,50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86,164	$ 21,306	$ 4,107,4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86,164	$ 21,306	$ 4,107,470

112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213,836	$ 22,666	$ 4,236,5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213,836	$ 22,666	$ 4,236,502

(二十)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424	$ 30,776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1,243	$ 40,348
其他收入－其他	72	5,350
	$ 41,315	$ 45,698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3,293	$ 1,5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52	(8,7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23)	(4,923)
其他損失	(6,930)	(9,844)
	$ 189,892	($ 21,907)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56	$ 19,090
應付公司債	11,907	6,973
租賃負債	6,963	5,576
其他	130	13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06)	-
財務費用	230	150
	$ 23,680	$ 31,921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93,587	$ 750,238
折舊費用	432,676	499,742
攤銷費用	3,551	2,520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48,838	$ 608,606
勞健保費用	57,945	60,334
退休金費用	29,287	29,936
其他用人費用	57,517	51,362
	$ 793,587	$ 750,23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947 及$18,02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3 及$2,253，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8%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026及$2,253，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045	$ 56,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439)	(7,6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606	48,8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97	(7,2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97	(7,252)
所得稅費用	$ 53,303	$ 41,57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579	$ 41,5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43	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80)	6,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439)	(7,652)
所得稅費用	$ 53,303	$ 41,57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464	$ 1,996	$ 20,460
退休金負債	9,807	(1,557)	8,250
其他	9,796	(6,282)	3,514
小計	38,067	(5,843)	32,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665)	467	(18,198)
其他	(16,203)	679	(15,524)
小計	(34,868)	1,146	(33,722)
合計	$ 3,199	($ 4,697)	($ 1,498)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96	$ 6,668	$ 18,464
退休金負債	11,682	(1,875)	9,807
其他	8,617	1,179	9,796
小計	32,095	5,972	38,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利益	1,293	(275)	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9,218)	553	(18,665)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7,708)	487	(17,221)
無形資產-財稅差	(515)	515	-
小計	(36,148)	1,280	(34,868)
合計	($ 4,053)	$ 7,252	$ 3,19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4,608	288,541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4,608	288,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608	289,185	$ 0.9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039	288,539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4,039	288,5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039	288,987	$ 0.57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9,469	$ 496,4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091	199,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減：利息資本化	(7,706)	-
本期支付現金	$ 824,165	$ 608,68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3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791)	(10,927)	-	505,000	272,282
支付之利息	-	(6,963)	-	-	(6,963)
利息費用	-	6,963	-	11,906	18,86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300)	(300)
贖回公司債	-	-	-	4	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469	-	(40,969)	110,500
113年12月3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78,624	$ 252,494	$ 8,095	$ 484,170	$ 923,3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326	(9,654)	-	-	78,672
支付之利息	-	(5,576)	-	-	(5,576)
利息費用	-	5,576	-	6,973	12,5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995)	-	-	(9,995)
112年12月3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7.86%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

註:母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00仟股,取得母公司13%股權(增資基準日為113年9月24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296,024	$ 315,034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805	-
其他關係人-其他	8,085	7,651
合計	$ 534,914	$ 322,685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2.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81,458	$ 8,277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9	-
其他關係人-其他	5,866	5,562
	$ 87,663	$ 13,839
勞務購買:		
母公司	$ 11,657	$ 12,116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6,358	$ 99,35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36,702	-
其他關係人-其他	580	3,606
	$ 233,640	$ 102,958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9,978	$ 10,45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天至 9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183	$ 4,169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03	-
其他關係人-其他	83	1,806
	6,469	5,97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4,196	$ 4,004
其他關係人-其他	4,020	28,577
	$ 8,216	$ 32,581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設備款、應付勞務費及加工費。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440	$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26,568	$ -	$ -	$ -

6.租賃交易

(1)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550及$7,382，係按月收取。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93及$122，係按月支付。

7.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46,908	$ 161,036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3,555	$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5,378	$ 35,416
退職後福利	695	572
總計	$ 36,073	$ 35,9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90	$ 13,583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689	$ 393,9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90	$ 13,5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8,148	2,284,089
應收帳款	625,605	880,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40	102,958
其他應收款	19,297	27,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8	10,452
存出保證金	1,278	1,073
	$ 3,557,436	$ 3,320,317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159	$ 266,950
應付帳款	306,247	257,0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9	5,975
其他應付款	460,109	362,6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16	32,58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66,784	491,143
存入保證金	8,095	8,095
	$ 1,801,079	$ 1,424,397
租賃負債	$ 373,387	$ 232,845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827	32.794	$ 420,649
日幣:新台幣	67,154	0.210	14,102
人民幣:新台幣	5,884	4.478	26,349
美金:日幣	789	156.013	25,874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54	32.794	$ 169,020
日幣:新台幣	78,291	0.210	16,441
人民幣:新台幣	15,866	4.478	71,048
美金:日幣	992	156.013	32,532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09	30.708	$ 608,295
日幣:新台幣	9,015	0.218	1,962
人民幣:新台幣	21,520	4.325	93,074
美金:日幣	4,632	141.121	142,239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57	30.708	$ 397,884
日幣:新台幣	73,106	0.218	15,908
人民幣:新台幣	7,718	4.325	33,380
美金:日幣	126	141.121	3,869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452及($8,73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06	$ -
日幣：新台幣	1%	1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3	-
美金：日幣	1%	25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90)	$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10)	-
美金：日幣	1%	(325)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83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1	-
美金：日幣	1%	1,42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79)	$ -
日幣：新台幣	1%	(15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4)	-
美金：日幣	1%	(39)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 及$5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1%	0.63%	0.12%	0.12%~4.32%	
帳面價值總額	$ 781,658	$ 66,849	$ 265	$ -	$ -	$ 10,625	$ 859,39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2%	0.69%	0.12%	0.12%~4.72%	
帳面價值總額	$ 906,411	$ 45,006	$ 2,919	$ -	$ -	$ 29,420	$ 983,75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637,778 及 $2,283,71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14,841	$ 1,447,376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1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7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8,325	-	-	-
租賃負債	21,382	21,067	59,235	423,479
應付公司債	499,700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6,95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2,9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229	-	-	-
租賃負債	12,158	11,693	33,894	260,464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66,784	$ -	$ 972,051	$ -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91,143	$ -	$ 491,8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107,470	$ 4,236,502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39,507	$ 398,304
部門損益	$ 317,911	$ 205,615
部門資產	$ 7,411,215	$ 6,811,986
部門負債	$ 2,353,758	$ 1,914,74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磊晶晶片銷售收入	$ 2,923,359	$ 3,249,338
磊晶代工收入	1,162,805	964,498
其他	21,306	22,666
合計	$ 4,107,470	$ 4,236,502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38,708	$ 2,933,811	$ 1,925,955	$ 2,452,813
日本	914,677	-	1,491,222	-
中國大陸	107,521	-	214,844	-
其他	846,564	-	604,481	-
合計	$ 4,107,470	$ 2,933,811	$ 4,236,502	$ 2,452,81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辛	$ 604,997	全部門	乙	$ 797,501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6,024	7.2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96,358	11.2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230,805	5.62%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6,702	15.9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38,586	3.37%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6,418	4.24%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6,702	5.47	-	期後收款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138,5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6,418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1,396	($ 944)	($ 94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61,680	57.86%

附件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 6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53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90,027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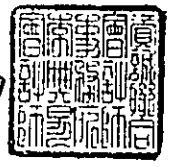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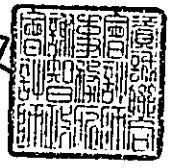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5,955	33	$ 2,638,148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7,502	9	625,60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59,729	4	233,6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17	-	19,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02	-	9,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0,027	9	783,835	11
1410	預付款項		55,284	1	96,2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2	-	7,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1,214	56	4,424,39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801	-	19,4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12,159	35	2,366,1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4,427	5	358,9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45,552	2	150,4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4,166	1	58,1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3,555	1	32,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6	-	1,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1,833	44	2,986,820	40
1XXX	**資產總計**		$ 6,903,047	100	$ 7,411,215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7,212	4	$ 45,15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3,131	5	306,2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76	-	6,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5,935	5	460,1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97	-	8,2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33	-	27,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71	-	12,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97,91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347	1	47,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6,902	15	1,411,418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80,682	7	468,8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362	-	33,7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747	5	360,94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722	1	50,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97	-	20,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505	13	942,340	13
2XXX	**負債總計**		1,963,407	28	2,353,75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418	42	2,885,418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50,774	24	1,650,774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10	3	187,7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1,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777)	-	(2,321)	-
3XXX	**權益總計**		4,939,640	72	5,057,457	6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03,047	100	$ 7,411,2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温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91,698	100	$ 4,10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585,203)	(92)	(3,725,465)	(91)
5900	營業毛利		306,495	8	382,005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19)	(1)	(47,394)	(1)
6200	管理費用		(187,249)	(5)	(189,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9)	(1)	(72,1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747)	(7)	(309,045)	(7)
6900	營業利益		17,748	1	72,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408	1	37,4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0,350	1	41,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974)	(1)	189,89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423)	(1)	(23,6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1	-	244,951	6
7900	稅前淨利		29,109	1	317,9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693)	-	(53,30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6	1	$ 264,6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494	-	$ 4,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56)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38	-	$ 3,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	1	$ 268,462	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16	1	$ 264,60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54	1	$ 268,46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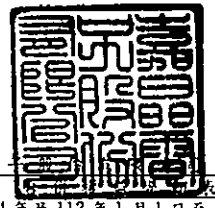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三)(十五)(十六)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	35,724	-	-	-	-	-	-	35,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本期淨損		-	-	-	-	-	-	-	20,416	-	20,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	-	-	-	6,494	(456)	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910	(456)	26,454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889	-	(26,8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3	(42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89,294	($ 2,777)	$ 4,939,6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9	$ 317,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二十四)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5,160	3,55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4,423	23,6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408)	(37,424)
股利收入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663)	(18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897)	255,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9)	(130,682)
其他應收款		(2,443)	8,5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4)	474
存貨		193,808	135,883
預付款項		41,005	(19,616)
其他流動資產		3,441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16)	4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3)	494
其他應付款		(76,437)	79,7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9)	(24,365)
其他流動負債		16,711	(38,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63)	(3,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762	866,966
收取之利息		34,545	37,038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10,622)	(19,369)
支付所得稅		(55,206)	(79,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80	804,968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25)	($ 35,8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9,332)	(824,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826	270,2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05)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8)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14)	(573,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58,821	929,37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506,768)	(1,151,16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99,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2,885)	(10,927)
贖回公司債		(499,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1)	(1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803)	122,767
匯率影響數		(456)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2,193)	35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38,148	2,284,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85,955	$ 2,638,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86%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6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1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90,0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	$ 3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6,927	324,806
定期存款	883,690	1,165,972
附買回債券	1,125,000	1,147,000
	$ 2,285,955	$ 2,638,14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1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9,801	19,490
	$ 19,801	$ 29,49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801 及$29,49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47,654	$ 625,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29	233,640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 907,231	$ 859,245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845,534	$ 791,118
30天內	53,613	68,014
31-90天	8,236	265
	$ 907,383	$ 859,3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83,756。

3.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7,231 及$859,245。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687	$ 227,614
物料	308,749	465,324
在製品	33,593	33,992
製成品	85,998	56,905
	$ 590,027	$ 783,83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5,354	$ 3,055,9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13,603	671,5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958	(5,944)
存貨報廢損失	288	3,928
	$ 3,585,203	$ 3,725,46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3)	-	(5,260,815)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4年					
1月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增添	78,335	106,155	3,110	233,792	421,392
處分	-	(163)	-	-	(163)
移轉	179,941	73,210	3,840	(257,714)	(723)
折舊費用	(180,505)	(182,506)	(11,518)	-	(374,529)
12月31日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5,940	$ 4,264,829	$ 104,876	$ 244,765	$ 7,940,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5,718)	(3,607,882)	(84,651)	-	(5,528,251)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4,473)	(3,702,380)	(65,901)	-	(5,292,754)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13年					
1月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增添	535,253	53,128	8,591	252,497	849,469
移轉	107,922	176,792	-	(287,594)	(2,880)
處分	-	(86,932)	-	-	(86,932)
折舊費用	(134,262)	(270,722)	(9,266)	-	(414,250)
12月3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3)	-	(5,260,815)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029 及$7,706，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49%及 2.49%~6.7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18,348	$ 343,319
房屋及建築	13,851	15,639
運輸設備	2,228	-
	$ 334,427	$ 358,958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130	$ 9,237
房屋及建築	4,331	4,266
運輸設備	586	-
	$ 16,047	$ 13,503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57及$151,4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80	$ 6,9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34	2,079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399及$19,96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0,334	$ 41,24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39,870
115年	15,278	30,472
116年	7,260	7,260
117年	7,260	7,260
118年	7,155	7,155
119年	7,008	7,008
120年以後	42,051	42,051
合計	$ 86,012	$ 141,076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114年	
1月1日	$ 150,474
折舊費用	(4,922)
12月31日	$ 145,552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675)
	$ 145,552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155,397
113年	
1月1日	$ 155,397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150,47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876	$ 41,24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198	$ 9,94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2,427 及$201,351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	11.76%
年租金(淨收入)	$36,068	$35,28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4年				
1月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增添	1,129	-	-	1,129
攤銷費用	(4,667)	-	(493)	(5,160)
12月31日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04)	-	(39,364)	(51,968)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13年				
1月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增添	3,220	-	-	3,220
移轉	2,880	-	-	2,880
攤銷費用	(3,059)	-	(492)	(3,551)
12月3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556	$ 1,127
管理費用	2,604	2,424
	$ 5,160	$ 3,551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7,212	4.493%~4.979%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159	5.180%~5.430%	無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853 及$12,156。

(十一)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86,837	$ 275,002
暫估應付帳款	16,294	31,245
	$ 303,131	$ 306,247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39,613	$ 156,721
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應付費用-獎金	48,024	73,6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96	31,440
應付費用-其他	91,982	93,588
	$ 355,935	$ 460,109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318)	(32,916)
	480,682	966,7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497,917)
	$ 480,682	$ 468,867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111年3月2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121.5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為$21,744。

(6)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4年3月29日到期，並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已轉換為普通股3仟股，並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將本轉換公司債$499,700償還予債權人。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至116年7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1.4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35,724。

(十四)退休金

1.(1)本集團及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833	$ 181,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111)	(131,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722	$ 50,17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收入(費用)	2,721	(1,968)	753
	184,132	(133,200)	50,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147)	(9,147)
經驗調整	2,653	-	2,653
	2,653	(9,147)	(6,494)
提撥退休基金	-	(6,716)	(6,716)
支付退休金	(27,952)	27,952	-
12月31日餘額	$ 158,833	($ 121,111)	$ 37,7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收入(費用)	2,279	(1,526)	753
	177,644	(118,882)	58,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70)	(10,570)
經驗調整	6,293	-	6,293
	6,293	(10,570)	(4,277)
提撥退休基金	-	(4,306)	(4,306)
支付退休金	(2,526)	2,526	-
12月3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28)	$ 3,224	$ 2,762	($ 2,69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1)	$ 3,787	$ 3,286	($ 3,2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4。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377 及$28,487。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4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8,542	288,539
公司債轉換	-	3
12月31日	288,542	288,542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44,271仟元(每股新台幣0.5元)。

5. 民國114年6月13日及民國11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11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889		$ 17,138	
特別盈餘公積	423		743	
現金股利	144,271	$ 0.5	144,270	$ 0.5
合計	$ 171,583		$ 162,151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321)	($ 1,8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456)	(423)
12月31日	($ 2,777)	($ 2,321)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91,698	$ 4,107,47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72,649	$ 19,049	$ 3,891,6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72,649	$ 19,049	$ 3,891,698

113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86,164	$ 21,306	$ 4,107,4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86,164	$ 21,306	$ 4,107,470

(二十)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408	$ 37,424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0,334	$ 41,243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15	72
	$ 40,350	$ 41,31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3	$ 183,2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600)	18,4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22)	(4,923)
其他損失	(7,115)	(6,930)
	($ 37,974)	$ 189,892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13,598	$ 11,907
租賃負債	8,680	6,963
銀行借款	5,853	12,156
其他	134	13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29)	(7,706)
財務費用	187	230
	$ 24,423	$ 23,680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73,148	$ 793,587
折舊費用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5,160	3,551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19,694	$ 648,838
勞健保費用	61,238	57,945
退休金費用	36,130	29,287
其他用人費用	56,086	57,517
	$ 773,148	$ 793,587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9 及$27,9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 及$3,493，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947及$3,493，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384	$ 58,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4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84	48,6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91)	4,6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691)	4,697
所得稅費用	$ 8,693	$ 53,30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36	$ 63,5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14	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43	(2,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439)
所得稅費用	$ 8,693	$ 53,30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460	$ 11,192	$ 31,652
退休金負債	8,250	(1,609)	6,641
其他	3,514	1,748	5,262
小計	32,224	11,331	43,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198)	578	(17,620)
其他	(15,524)	782	(14,742)
小計	(33,722)	1,360	(32,362)
合計	($ 1,498)	$ 12,691	$ 11,193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464	$ 1,996	$ 20,460
退休金負債	9,807	(1,557)	8,250
其他	9,796	(6,282)	3,514
小計	38,067	(5,843)	32,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665)	467	(18,198)
其他	(16,203)	679	(15,524)
小計	(34,868)	1,146	(33,722)
合計	$ 3,199	($ 4,697)	($ 1,49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16	288,542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416	288,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416	288,698	$ 0.0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4,608	288,541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4,608	288,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608	289,185	$ 0.9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392	$ 849,4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減：利息資本化	(4,029)	(7,706)
本期支付現金	$ 449,332	$ 824,165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3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2,053	(12,885)	-	-	239,168
支付之利息	-	(8,680)	-	-	(8,680)
利息費用	-	8,680	-	13,598	22,2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484)	-	-	(8,484)
贖回公司債	-	-	-	(499,700)	(499,700)
114年12月31日	$ 297,212	$ 352,018	$ 8,095	$ 480,682	$ 1,138,00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791)	(10,927)	-	505,000	272,282
支付之利息	-	(6,963)	-	-	(6,963)
利息費用	-	6,963	-	11,906	18,86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300)	(300)
贖回公司債	-	-	-	4	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469	-	(40,969)	110,500
113年12月3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7.86%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2)

註1: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向法院申請清算完結,待法院核定中。

註2:母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00仟股,取得母公司13%股權(增資基準日為113年9月24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6,948	$ 230,805
母公司	331,584	296,024
其他關係人-其他	9,361	8,085
合計	$ 1,097,893	$ 534,91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21,698	$ 81,458
其他關係人-其他	2,037	5,86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01	339
	$ 24,436	$ 87,663
勞務購買:		
母公司	$ 11,144	$ 11,657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0,588	$ 136,702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43	96,358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98	580
	$ 259,729	$ 233,640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49	$ 9,978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3	-
	$ 16,702	$ 9,97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設備檢修測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60天至90天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代收代付之性質。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2,490	$ 6,183
其他關係人-其他	153	83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3	203
	$ 2,776	$ 6,469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5,890	$ 4,196
其他關係人-其他	7	4,020
	$ 5,897	$ 8,216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設備款、應付勞務費、加工費及代收代付之性質。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51,44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0	$ 1,388	$ -	$ -
母公司	-	-	26,568	-
合計	$ 1,550	$ 1,388	$ 26,568	$ -

6.租賃交易

(1)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800及$7,550，係按月收取。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6及$293，係按月支付。

7.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	$ 46,90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13,55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3,510	$ 35,378
退職後福利	692	695
總計	$ 34,202	$ 36,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1	$ 19,490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182	$ 307,6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1	$ 29,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5,955	2,638,148
應收帳款	647,502	625,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29	233,640
其他應收款	20,917	19,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02	9,978
存出保證金	2,156	1,278
	$ 3,252,762	$ 3,557,43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7,212	$ 45,159
應付帳款	303,131	306,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6	6,469
其他應付款	355,935	460,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97	8,21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682	966,784
存入保證金	8,095	8,095
	$ 1,453,728	$ 1,801,079
租賃負債	$ 352,018	$ 373,387

2.財務風險管理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管理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集團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作業程序。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635	31.419	$ 554,074
日幣：新台幣	67,700	0.201	13,608
人民幣：新台幣	7,608	4.492	34,175
美金：日幣	870	156.391	27,33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65	31.419	$ 463,902
日幣：新台幣	48,793	0.201	9,807
人民幣：新台幣	10,555	4.492	47,413
美金：日幣	58	156.391	1,82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827	32.794	$ 420,649
日幣：新台幣	67,154	0.210	14,102
人民幣：新台幣	5,884	4.478	26,349
美金：日幣	789	156.013	25,874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54	32.794	$ 169,020
日幣：新台幣	78,291	0.210	16,441
人民幣：新台幣	15,866	4.478	71,048
美金：日幣	992	156.013	32,53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599)及$18,452。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541	$	-
日幣：新台幣	1%		1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2		-
美金：日幣	1%		27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639)	$	-
日幣：新台幣	1%	(	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	474)		-
美金：日幣	1%	(	1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06	$	-
日幣：新台幣	1%		1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3		-
美金：日幣	1%		25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90)	$	-
日幣：新台幣	1%	(	164)		-
人民幣：新台幣	1%	(	710)		-
美金：日幣	1%	(	325)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4 及$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59%	0.12%	0.12%~4.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2,986	$ 53,613	$ 8,236	$ -	$ -	$ 2,548	$ 907,38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1%	0.63%	0.12%	0.12%~4.32%	
帳面價值總額	$ 781,658	$ 66,849	$ 265	$ -	$ -	$ 10,625	$ 859,39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85,617 及 $2,637,7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62,788	$ 1,514,841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7,21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9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832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688	55,745	390,863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1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7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8,325	-	-	-
租賃負債	21,382	21,067	59,235	423,479
應付公司債	499,700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682	$ -	$ 485,350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66,784	$ -	$ 972,051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損)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3,891,698	$ 4,107,47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18,381	$ 139,507
部門損益	$ 29,109	$ 317,911
部門資產	$ 6,903,047	$ 7,411,215
部門負債	$ 1,963,407	$ 2,353,75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磊晶晶片銷售收入	$ 2,603,091	$ 2,923,359
磊晶代工收入	1,269,558	1,162,805
其他	19,049	21,306
合計	$ 3,891,698	$ 4,107,470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83,717	$ 2,946,304	$ 2,238,708	$ 2,933,811
日本	802,156	-	914,677	-
中國大陸	43,393	-	107,521	-
其他	762,432	-	846,564	-
合計	$ 3,891,698	$ 2,946,304	$ 4,107,470	$ 2,933,81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辛	$ 756,948	全部門	辛	$ 604,997	全部門
己	$ 418,433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 756,948	19.45%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50,588	16.6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1,584	8.52%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7,743	11.87%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0,588	5.27	$ 9	期後收款	529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743	3.25	26,246	期後收款	31,41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 118,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0,163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464	($ 1,475)	($ 1,4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件六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427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01 仟元及新台幣 63,1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及 0.8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 仟元及新台幣 9,1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2%及 0.40%；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17)仟元及新台幣(57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71%)及(16.4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3,190	36	$ 2,285,955	33	$ 2,513,28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7,081	9	647,502	9	536,8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99,597	4	259,729	4	243,9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74	-	20,917	-	16,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70	-	16,702	-	20,5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10,936	-	47	-
130X	存貨	六(四)	549,094	8	590,027	9	742,818	10
1410	預付款項		61,601	1	55,284	1	76,0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08	-	4,162	-	2,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9,251	58	3,891,214	56	4,152,69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801	-	19,801	-	19,4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42,608	34	2,412,159	35	2,462,76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0,387	5	334,427	5	344,00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3,205	1	145,552	2	149,24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023	1	54,166	1	57,7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55	1	43,555	1	32,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6	-	2,156	-	2,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4,752	42	3,011,833	44	3,067,704	42
1XXX	資產總計		$ 7,114,003	100	$ 6,903,047	100	$ 7,220,400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37,440	5	$ 297,212	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1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98,066	4	303,131	5	272,1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8	-	2,776	-	10,6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4,087	6	355,935	5	420,50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0,482	1	5,897	-	87,8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451	1	4,333	-	27,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50	-	13,271	-	12,7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	-	499,7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691	1	64,347	1	47,9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9,785	18	1,046,902	15	1,378,787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83,682	7	480,682	7	471,7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62	-	32,362	-	33,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5,380	5	338,747	5	346,50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6,769	-	37,722	1	45,8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798	1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206	-	18,897	-	18,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197	13	916,505	13	924,938	13
2XXX	負債總計		2,217,982	31	1,963,407	28	2,303,72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418	41	2,885,418	42	2,885,418	4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50,774	23	1,650,774	24	1,650,774	2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10	3	214,610	3	187,7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2,321	-	1,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79	2	189,294	3	192,530	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781)	-	(2,777)	-	(1,666)	-
3XXX	權益總計		4,896,021	69	4,939,640	72	4,916,675	6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14,003	100	$ 6,903,047	100	$ 7,220,4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58,983	100	$ 897,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70,756)	(82)	(840,390)	(94)
5900	營業毛利		188,227	18	56,63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13)	(1)	(11,895)	(2)
6200	管理費用		(50,853)	(5)	(46,3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2)	(1)	(11,3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98)	(7)	(69,609)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2,229	11	(12,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22	1	8,15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272	1	10,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67	-	3,9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68)	(1)	(5,9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93	1	16,519	2
7900	稅前淨利		125,822	12	3,54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166)	(2)	(710)	-
8200	本期淨利		$ 100,656	10	$ 2,83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	-	$ 6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	-	$ 6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652	10	$ 3,489	-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656	10	$ 2,83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652	10	$ 3,48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35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35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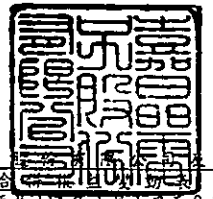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本期淨利		-	-	-	-	-	-	-	2,834	-	2,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655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34	655	3,489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114年3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192,530	($ 1,666)	$ 4,916,675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89,294	($ 2,777)	$ 4,939,640
本期淨利		-	-	-	-	-	-	-	100,656	-	100,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656	(4)	100,652
114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115年3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45,679	($ 2,781)	$ 4,896,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822	$ 3,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二十四)	98,788	97,13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143	1,347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68	5,9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322)	(8,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421	88,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68)	(10,272)
其他應收款		13,928	2,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2	(10,604)
存貨		40,933	41,017
預付款項		(6,317)	20,243
其他流動資產		(246)	5,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
應付帳款		(5,065)	(34,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	4,168
其他應付款		(8,038)	(70,6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3	(3,800)
其他流動負債		(7,656)	(1,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3)	(4,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024	125,771
收取之利息		7,737	7,793
支付之利息		(2,637)	(2,273)
支付所得稅		(1,049)	(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075	130,527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8,480)	(218,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	1,5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80)	(207,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69,077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28,849)	(45,1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2,70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288)	(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44	(48,275)
匯率影響數		(4)	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235	(124,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5,955	2,638,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93,190	$ 2,513,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86%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期中財務報表適用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財合併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338	$ 3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4,898	276,927	229,754
定期存款	704,955	883,690	916,173
附買回債券	1,583,000	1,125,000	1,367,000
	$ 2,593,190	$ 2,285,955	$ 2,513,282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9,801	$ 19,801	$ 19,49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801、$19,801及$19,49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07,233	$ 647,654	$ 537,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597	259,729	243,912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152)
	$ 906,678	$ 907,231	$ 780,76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868,225	$ 845,534	$ 732,984
30天內	38,605	53,613	47,932
31-90天	-	8,236	-
	$ 906,830	$ 907,383	$ 780,9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59,397。

3. 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6,678、$907,231及$780,76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188	$ 161,687	$ 196,310
物料	274,452	308,749	453,087
在製品	36,702	33,593	28,842
製成品	88,752	85,998	64,579
	$ 549,094	$ 590,027	$ 742,81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3,172	$ 646,498
未分攤製造費用	98,657	179,09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011)	14,561
存貨報廢損失	22,938	239
	$ 870,756	$ 840,390

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3,325,940	$ 4,264,829	$ 104,876	$ 244,765	$ 7,940,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5,718)	(3,607,882)	(84,651)	-	(5,528,251)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115年					
1月1日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增添	7,632	1,434	952	42,832	52,850
移轉	112,766	2,766	-	(44,022)	71,510
折舊費用	(46,006)	(45,245)	(2,660)	-	(93,911)
3月31日	$ 1,564,614	$ 615,902	$ 18,517	$ 243,575	$ 2,442,608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3,446,338	$ 4,269,029	$ 105,828	$ 243,575	$ 8,064,7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81,724)	(3,653,127)	(87,311)	-	(5,622,162)
	$ 1,564,614	$ 615,902	$ 18,517	$ 243,575	$ 2,442,60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7	$ 268,687	$ 7,626,9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4)	-	(5,260,816)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4年					
1月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增添	30,789	19,034	1,395	138,228	189,446
移轉	151,253	61,704	3,840	(217,522)	(725)
處分	-	(161)	-	-	(161)
折舊費用	(43,953)	(45,214)	(2,815)	-	(91,982)
3月31日	$ 1,550,540	$ 695,614	$ 27,213	$ 189,393	$ 2,462,760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3,252,059	$ 4,262,696	$ 104,122	$ 189,393	$ 7,808,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519)	(3,567,082)	(76,909)	-	(5,345,510)
	$ 1,550,540	$ 695,614	$ 27,213	$ 189,393	$ 2,462,760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750及$1,123，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3.99%~4.91%及2.49%。

2. 本集團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15,565	$ 318,348	$ 326,696
房屋及建築	12,769	13,851	14,556
運輸設備	2,053	2,228	2,756
	$ 330,387	$ 334,427	$ 344,008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2,783	$ 2,782
房屋及建築	1,081	1,084
運輸設備	176	59
	$ 4,040	$ 3,925

4.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2,81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4	$ 2,1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4	461

6.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876及$5,760。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457	$ 10,406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	-	-	22,053
115年	9,875	15,278	15,278
116年	7,260	7,260	7,260
117年	7,260	7,260	7,260
118年	7,155	7,155	7,155
119年	7,008	7,008	7,008
120年	7,008	7,008	7,008
121年以後	35,042	35,043	35,042
合計	$ 80,608	$ 86,012	$ 108,064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5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675)
	$ 145,552
115年	
1月1日	$ 145,552
移轉	(71,510)
折舊費用	(837)
3月31日	$ 73,205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10,8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661)
	$ 73,205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114年	
1月1日	$ 150,474
折舊費用	(1,231)
3月31日	$ 149,243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984)
	$ 149,24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119	$ 10,06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89	$ 2,46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529、$212,427及$209,644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折現率	11.91%	11.00%	10.89%
年租金(淨收入)	$21,078	$36,068	$35,405
年數	10年	10年	10年

3.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51及46年提列折舊。
5.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04)	-	(39,364)	(51,968)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115年				
1月1日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攤銷費用	(1,021)	-	(123)	(1,143)
3月31日	$ 4,242	$ 48,369	$ 411	$ 53,023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625)	-	(39,487)	(53,111)
	$ 4,242	$ 48,369	$ 411	$ 53,023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4年				
1月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增添	905	-	-	905
攤銷費用	(1,224)	-	(123)	(1,347)
3月31日	$ 8,482	$ 48,369	$ 904	$ 57,755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7,643	$ 48,369	$ 39,898	$ 105,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61)	-	(38,994)	(48,155)
	$ 8,482	$ 48,369	$ 904	$ 57,755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523	$ 682
管理費用	620	665
	$ 1,143	$ 1,347

2.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7,440	4.271%~4.683%	無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7,212	4.493%~4.979%	無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0%	無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13 及$106。

(十一)應付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5,288	$ 286,837	$ 250,873
暫估應付帳款	32,778	16,294	21,243
	$ 298,066	$ 303,131	$ 272,116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29,622	$ 139,613	$ 129,751
應付設備款	95,340	72,720	74,800
應付股利	60,790	-	60,790
應付費用-獎金	20,634	48,024	17,43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146	3,596	31,878
應付費用-其他	108,555	91,982	105,844
	$ 434,087	$ 355,935	$ 420,502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0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18)	(19,318)	(28,206)
	483,682	480,682	971,4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499,700)
	$ 483,682	$ 480,682	$ 471,794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111年3月2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8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121.5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為$21,744。

(6)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499,700 償還予債權人。

2.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1.4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均為$35,724。

(十四)退休金

1.(1)本集團及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113 及$188。

(3)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79 及$13,386。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4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3月31日	$ 288,542	$ 288,542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44,271仟元(每股新台幣0.5元)。

5. 民國114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889	
特別盈餘公積	423	
現金股利	144,271	$ 0.5
合計	$ 171,583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11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777)	($ 2,3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4)	655
3月31日	($ 2,781)	($ 1,666)

(十九)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58,983	$ 897,02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54,519	$ 4,464	$ 1,058,9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54,519	$ 4,464	$ 1,058,98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3,281	$ 3,743	$ 897,0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93,281	$ 3,743	$ 897,024

(二十)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8,322	$ 8,159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457	$ 10,406
其他收入-其他	3,815	-
	$ 10,272	$ 10,406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3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99	5,4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37)	(1,231)
其他損失	(1,695)	(1,696)
	$ 1,667	$ 3,939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13	$ 106
應付公司債	3,000	4,710
租賃負債	2,134	2,183
其他	33	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750)	(1,123)
財務費用	38	75
	$ 6,668	$ 5,985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2,448	$ 197,951
折舊費用	98,788	97,138
攤銷費用	1,143	1,347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69,058	$ 151,565
勞健保費用	14,744	16,248
退休金費用	9,992	13,574
其他用人費用	18,654	16,564
	$ 212,448	$ 197,951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137 及$39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14 及$40，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10%及 1%、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69 及$326，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166	$ 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166	7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25,166	$ 71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656	288,542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0,656	288,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	
可轉換公司債	2,400	7,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056	295,859	$ 0.3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34	288,542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34	288,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4	288,879	$ 0.0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50	$ 189,4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340)	(74,800)
減：利息資本化	(1,750)	(1,123)
本期支付現金	$ 28,480	$ 218,212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付股利	$ 144,271	$ 144,271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297,212	$352,018	$ 8,095	$ 480,682	$ -	$ 1,138,0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228	(3,288)	42,703	-	-	79,643
支付之利息	-	(2,134)	-	-	-	(2,134)
利息費用	-	2,134	-	3,000	-	5,134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1	144,271
115年3月31日	$ 337,440	$348,730	$50,798	$ 483,682	$144,271	$ 1,364,921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	$ 1,393,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159)	(3,116)	-	-	-	(48,275)
支付之利息	-	(2,183)	-	-	-	(2,183)
利息費用	-	2,183	-	4,710	-	6,8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26)	-	-	-	(11,026)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1	144,271
114年3月31日	$ -	$ 359,245	$ 8,095	$ 971,494	$144,271	$ 1,483,1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7.86%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收到法院清算完結函。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231,985	$ 168,204
母公司	88,538	76,949
其他關係人-其他	1,040	2,405
合計	$ 321,563	$ 247,55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進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3,625	$ 10,337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41	177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211
	$ 3,766	$ 11,725
勞務購買：		
母公司	$ 3,287	$ 3,004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181,892	$ 150,588	$ 139,933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705	107,743	101,783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398	2,196
	$ 299,597	$ 259,729	$ 243,912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23	$ 10,749	$ 11,562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7	5,953	9,020
	$ 15,770	$ 16,702	$ 20,58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設備檢修測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60天至90天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代收代付之性質。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917	$ 2,490	$ 9,162
其他關係人-其他	153	153	1,270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48	133	205
	$ 1,218	$ 2,776	$ 10,637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90,482	$ 5,890	$ 87,897
其他關係人-其他	-	7	-
	$ 90,482	$ 5,897	$ 87,897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股利、應付設備款、應付勞務費、加工費及代收代付之性質。

5.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50	$ 1,388
合計	$ -	$ -	$ 1,550	$ 1,388

6.租賃交易

(1)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47及$1,948，係按月收取。

(2)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32及$18，係按月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1,575	$ 9,932
退職後福利	150	172
總計	$ 11,725	$ 10,1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1	$ 19,801	$ 19,490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184	$ 115,182	$ 149,1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1	$ 19,801	$ 19,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3,190	2,285,955	2,513,282
應收帳款	607,081	647,502	536,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597	259,729	243,912
其他應收款	7,574	20,917	16,8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70	16,702	20,582
存出保證金	2,156	2,156	2,207
	$ 3,545,169	$ 3,252,762	$ 3,353,206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440	$ 297,212	$ -
應付票據	-	-	14
應付帳款	298,066	303,131	272,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8	2,776	10,637
其他應付款	434,087	355,935	420,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0,482	5,897	87,89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3,682	480,682	971,494
存入保證金	50,798	8,095	8,095
	$ 1,695,773	$ 1,453,728	$ 1,770,755
租賃負債	$ 348,730	$ 352,018	$ 359,245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230	32.011	$ 647,583
日幣：新台幣	56,460	0.201	11,348
人民幣：新台幣	5,823	4.630	26,960
美金：日幣	744	159.497	23,816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497	32.011	$ 528,085
日幣：新台幣	76,317	0.201	15,340
人民幣：新台幣	8,867	4.630	41,054
美金：日幣	782	159.497	25,033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635	31.419	$ 554,074
日幣：新台幣	67,700	0.201	13,608
人民幣：新台幣	7,608	4.492	34,175
美金：日幣	870	156.391	27,33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65	31.419	$ 463,902
日幣：新台幣	48,793	0.201	9,807
人民幣：新台幣	10,555	4.492	47,413
美金：日幣	58	156.391	1,822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223	33.199	$ 405,791
日幣：新台幣	59,384	0.223	13,243
美金：日幣	979	149.008	32,502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59	33.199	$ 128,115
日幣：新台幣	9,218	0.223	2,054
人民幣：新台幣	12,879	4.572	58,883
美金：日幣	260	149.008	8,632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99及$5,47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476	$ -
日幣：新台幣	1%	113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0	-
美金：日幣	1%	23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281)	$ -
日幣：新台幣	1%	(1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1)	-
美金：日幣	1%	(250)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58	$ -
日幣：新台幣	1%	132	-
美金：日幣	1%	32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81)	$ -
日幣：新台幣	1%	(21)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9)	-
美金：日幣	1%	(86)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5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5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58%	0.12%	0.12%~3.39%	
帳面價值總額	$ 867,931	$ 38,388	$ -	$ -	$ -	$ 511	$ 906,83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59%	0.12%	0.12%~4.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2,986	$ 53,613	$ 8,236	$ -	$ -	$ 2,548	$ 907,38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62%	0.12%	0.12%~4.23%	
帳面價值總額	$ 726,635	$ 46,713	$ -	$ -	$ -	$ 7,568	$ 780,91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3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592,853、$2,285,617 及$2,512,92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1,324	$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21,235	$ 1,262,788	$ 1,560,000
	$ 1,222,559	$ 1,262,788	$ 1,560,000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7,44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28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569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628	54,266	386,772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50,79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7,21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9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832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688	55,745	390,863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7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8,399	-	-	-
租賃負債	21,328	21,148	57,667	403,138
應付公司債	499,700	-	471,794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3,682	$ -	$ 489,850	$ -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682	$ -	$ 485,350	$ -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71,494	$ -	$ 976,8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3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損)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58,983	$ 897,024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6,603	$ 29,979
部門損益	$ 125,822	$ 3,544
部門資產	$ 7,114,003	$ 7,220,400
部門負債	$ 2,217,982	$ 2,303,72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0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 231,985	21.91%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81,892	20.06%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0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81,892	5.58	$ -	期後收款	-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7,705	3.14	24,732	期後收款	30,43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0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S	16,6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28,206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0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8,744	($ 717)	($ 7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件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7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8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2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13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66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3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886,135仟元及新台幣102,300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599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3,976	35	$ 2,239,41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8,073	8	759,02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058	4	259,8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78	-	20,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78	-	10,452	-
130X	存貨	六(四)	783,835	11	919,718	14
1410	預付款項		96,179	2	76,5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3	-	4,3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7,380	60	4,290,239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90	-	13,5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396	-	12,7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66,182	32	2,020,77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8,958	5	220,99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0,474	2	155,3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197	1	55,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224	-	38,0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4	-	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7,732	40	2,517,815	37
1XXX	資產總計		$ 7,405,112	100	$ 6,808,054	100

（續次頁）

嘉品[illegible]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159	1	$ 266,950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6,247	4	256,9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6	-	2,4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9,954	6	362,5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16	-	3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10	-	58,2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47	-	6,9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97,91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59	1	53,3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5,315	19	1,040,041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68,867	6	491,1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3,722	1	34,8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0,940	5	225,9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0,179	1	57,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537	-	52,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340	13	870,768	13
2XXX	**負債總計**		2,347,655	32	1,910,809	28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418	39	2,885,394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650,774	22	1,614,778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21	3	170,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8	-	1,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967	4	227,233	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321)	-	(1,898)	-
3XXX	**權益總計**		5,057,457	68	4,897,24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05,112	100	$ 6,808,05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20,598	100	$ 4,217,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44,845)	(91)	(3,731,263)	(89)
5900	營業毛利		375,753	9	486,18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30)	(1)	(40,970)	(1)
6200	管理費用		(189,507)	(4)	(176,7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44)	(2)	(88,3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981)	(7)	(306,065)	(7)
6900	營業利益		72,772	2	180,1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419	1	30,7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311	1	45,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1,014	5	(21,0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679)	(1)	(31,9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44)	-	1,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121	6	24,933	1
7900	稅前淨利		317,893	8	205,04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3,285)	(1)	(41,010)	(1)
8200	本期淨利		$ 264,608	7	$ 16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277	-	$ 7,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23)	-	(7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4	-	$ 6,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462	7	$ 170,636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92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92	$	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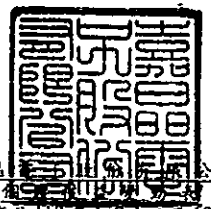

嘉[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01,319	$ 910	$ 702,441	($ 1,155)	$5,303,687
本期淨利		-	-	-	-	-	-	-	164,039	-	1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	-	-	7,340	(743)	6,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1,379	(743)	170,636
111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264	-	(69,2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5	(245)	-	-
現金股利		-	-	-	-	-	-	-	(577,078)	-	(577,0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4,897,24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四)(十六)(十七)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	-	35,724	-	-	-	-	-	-	35,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5,057,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893	$ 205,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32,676	499,7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551	2,52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679	31,9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419)	(30,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利益之份額		944	(1,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83,293)	(1,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0,955	230,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3)	22,096
其他應收款		3,531	3,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	(1,980)
存貨		135,883	27,358
預付款項		(19,584)	16,813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5,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271	(161,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9)	877
其他應付款		79,670	(146,3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65)	(3,706)
其他流動負債		(38,140)	(33,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6)	(2,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976	663,789
收取之利息		37,033	30,390
支付之利息		(19,368)	(25,410)
支付所得稅		(79,581)	(109,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060	558,965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887)	($ 2,6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6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824,165)	(60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224	2,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220)	(5,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270)	(611,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929,375	1,085,3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151,166)	(996,98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499,7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0,927)	(9,6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4,270)	(577,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67	(49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557	(551,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9,419	2,790,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03,976	$ 2,239,4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86%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於資產。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61 年

機器設備 3 年～1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1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3,8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	$ 3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0,670	199,009
定期存款	1,165,972	1,292,555
附買回債券	1,147,000	747,500
	$ 2,603,976	$ 2,239,41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000	$ -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9,490	13,583
	$ 29,490	$ 13,58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490 及$13,583。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08,225	$ 759,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058	259,805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 878,131	$ 1,018,833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792,004	$ 953,516
30天內	74,607	62,550
31-90天	11,672	2,919
	$ 878,283	$ 1,018,9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71,932。

3.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8,131及$1,018,833。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3,620	($ 66,006)	$ 227,614
物料	499,463	(34,139)	465,324
在製品	34,996	(1,004)	33,992
製成品	58,056	(1,151)	56,905
	$ 886,135	($ 102,300)	$ 783,83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3,705	($ 60,994)	$ 352,711
物料	467,932	(42,705)	425,227
在製品	66,614	(2,674)	63,940
製成品	79,711	(1,871)	77,840
	$ 1,027,962	($ 108,244)	$ 919,71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75,306	$ 3,164,8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71,555	512,45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5,944)	49,266
存貨報廢損失	3,928	4,697
	$ 3,644,845	$ 3,731,263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11,396	$ 12,763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944)及$1,376。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4,473)	(3,702,380)	(65,901)	-	(5,292,754)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13年					
1月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增添	535,253	53,128	8,591	252,497	849,469
處分	-	(86,932)	-	-	(86,932)
移轉	107,922	176,792	-	(287,594)	(2,880)
折舊費用	(134,262)	(270,722)	(9,266)	-	(414,250)
12月3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3)	-	(5,260,815)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301,420	$ 4,190,767	$ 71,335	$ 268,329	$ 6,831,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3,734)	(3,349,440)	(60,292)	-	(4,823,466)
	$ 887,686	$ 841,327	$ 11,043	$ 268,329	$ 2,008,385
112年					
1月1日	$ 887,686	$ 841,327	$ 11,043	$ 268,329	$ 2,008,385
增添	75,734	166,939	20,227	233,532	496,432
處分	-	(862)	-	-	(862)
移轉	55,024	143,053	-	(198,077)	-
折舊費用	(114,906)	(362,472)	(5,802)	-	(483,180)
12月3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4,473)	(3,702,380)	(65,901)	-	(5,292,754)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706 及$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49%~6.79%及 0%。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43,319	$ 219,030
房屋及建築	15,639	1,963
	$ 358,958	$ 220,993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237	$ 7,980
房屋及建築	4,266	3,510
機器設備	-	149
	$ 13,503	$ 11,63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1,468 及$1,14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63	$ 5,5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79	1,820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969 及$17,050。

7.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1,243 及$40,34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39,134
114年	39,870	38,811
115年	30,472	29,797
116年	7,260	7,008
117年	7,260	7,008
118年	7,155	7,155
119年以後	49,059	48,912
合計	$ 141,076	$ 177,825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155,397
113年	
1月1日	$ 155,397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150,47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房屋及建築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907)
	$ 160,320
112年	
1月1日	$ 160,320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155,397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155,39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243	$ 39,2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945	$ 9,724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1,351 及$197,614，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1.76%	11.65%
年租金(淨收入)	$35,284	$34,475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13年				
1月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增添	3,220	-	-	3,220
移轉	2,880	-	-	2,880
攤銷費用	(3,059)	-	(492)	(3,551)
12月3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618	$ 48,369	$ 39,270	$ 93,2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01)	-	(37,736)	(40,737)
	$ 2,617	$ 48,369	$ 1,534	$ 52,520
112年				
1月1日	$ 2,617	$ 48,369	$ 1,534	$ 52,520
增添	5,020	-	628	5,648
攤銷費用	(1,877)	-	(643)	(2,520)
12月3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127	$ 1,278
管理費用	2,424	1,242
	$ 3,551	$ 2,520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159	5.18%~5.43%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6,950	6.12%~6.50%	無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156 及$19,090。

(十二)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75,002	$ 218,568
暫估應付帳款	31,245	38,408
	$ 306,247	$ 256,976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56,721	$ 122,036
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應付費用-獎金	73,671	61,0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440	20,280
應付費用-其他	93,433	72,097
	$ 459,954	$ 362,57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1,000,000	5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2,916)	(8,857)
	966,784	991,1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97,917)	-
	$ 468,867	$ 991,143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1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21.5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1,744 及$21,757。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有$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35,724。

(十五)退休金

1.(1)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411	$ 175,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232)	(117,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179	$ 57,96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收入(費用)	2,279	(1,526)	753
	177,644	(118,882)	58,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70)	(10,570)
經驗調整	6,293	-	6,293
	6,293	(10,570)	(4,277)
提撥退休基金	-	(4,306)	(4,306)
支付退休金	(2,526)	2,526	-
12月3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86,499	($ 119,161)	$ 67,338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收入(費用)	2,424	(1,549)	875
	189,080	(120,710)	68,3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46)	(446)
經驗調整	(6,894)	-	(6,894)
	(6,894)	(446)	(7,340)
提撥退休基金	-	(3,068)	(3,068)
支付退休金	(6,868)	6,868	-
12月3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1)	$ 3,787	$ 3,286	($ 3,208)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34)	$ 4,067	$ 3,566	($ 3,4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4。

(7)截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487 及$28,904。

(十六)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39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88,539	288,539
公司債轉換	3	-
12月31日	288,542	288,539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

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114年2月24日經董事會對未分派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0.5元，股利總計為$144,271。

5. 民國113年5月30日及112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2年及111年盈餘分案如下：

	112年		111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8		$ 69,264	
特別盈餘公積	743		245	
現金股利	144,270	$ 0.5	577,078	$ 2.0
合計	$ 162,151		$ 646,587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898)	($ 1,1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23)	(743)
12月31日	($ 2,321)	($ 1,898)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020,598	$ 4,217,44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99,296	$ 21,302	$ 4,020,5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99,296	$ 21,302	$ 4,020,598

112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94,947	$ 22,497	$ 4,217,4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194,947	$ 22,497	$ 4,217,444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419	$ 30,774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41,243	$ 40,348
其他收入-其他	68	5,345
	$ 41,311	$ 45,693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3,293	$ 1,5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574	(7,8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23)	(4,923)
其他損失	(6,930)	(9,844)
	$ 191,014	($ 21,002)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56	$ 19,090
應付公司債	11,907	6,973
租賃負債	6,963	5,576
其他	129	1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06)	-
其他財務費用	230	150
	$ 23,679	$ 31,908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89,897	$ 745,909
折舊費用	432,676	499,742
攤銷費用	3,551	2,520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645,171	$ 604,290
勞健保費用	57,945	60,334
退休金費用	29,287	29,936
其他用人費用	57,494	51,349
	$ 789,897	$ 745,909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947 及$18,02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93 及$2,2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8%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026 及$2,253，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027	$ 55,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439)	(7,6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588	48,2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97	(7,2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97	(7,252)
所得稅費用	$ 53,285	$ 41,01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578	$ 41,0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43	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97)	6,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439)	(7,652)
所得稅費用	$ 53,285	$ 41,010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464	$ 1,996	$ 20,460
退休金負債	9,807	(1,557)	8,250
其他	9,796	(6,282)	3,514
小計	38,067	(5,843)	32,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665)	467	(18,198)
其他	(16,203)	679	(15,524)
小計	(34,868)	1,146	(33,722)
合計	$ 3,199	($ 4,697)	($ 1,498)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796	$ 6,668	$ 18,464
退休金負債	11,682	(1,875)	9,807
其他	8,617	1,179	9,796
小計	32,095	5,972	38,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利益	1,293	(275)	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9,218)	553	(18,665)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7,708)	487	(17,221)
無形資產-財稅差	(515)	515	-
小計	(36,148)	1,280	(34,868)
合計	($ 4,053)	$ 7,252	$ 3,19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4,608	288,541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4,608	288,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608	289,185	$ 0.9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039	288,539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4,039	288,5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039	288,987	$ 0.57

民國113及112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9,469	$ 496,4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091	199,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減：利息資本化	(7,706)	-
本期支付現金	$ 824,165	$ 608,68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300	$ -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791)	(10,927)	-	505,000	272,282
支付之利息	-	(6,963)	-	-	(6,963)
利息費用	-	6,963	-	11,906	18,86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300)	(300)
贖回公司債	-	-	-	4	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469	-	(40,969)	110,500
113年12月3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78,624	$ 252,494	$ 8,095	$ 484,170	$ 923,3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326	(9,654)	-	-	78,672
支付之利息	-	(5,576)	-	-	(5,576)
利息費用	-	5,576	-	6,973	12,5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995)	-	-	(9,995)
112年12月3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7.86%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註)

註：母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00仟股，取得母公司13%股權(增資基準日為113年9月24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296,024	$ 315,034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30,805	-
子公司	138,586	391,325
其他關係人-其他	8,085	7,651
合計	$ 673,500	$ 714,010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3,364	$ 1,217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9	-
子公司	920	6,978
其他關係人-其他	5,866	5,562
勞務購買：		
母公司	11,657	12,116
合計	$ 22,146	$ 25,87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6,358	$ 99,35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36,702	-
子公司	36,418	156,847
其他關係人-其他	580	3,606
	$ 270,058	$ 259,805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9,978	$ 10,45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20	$ 295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03	-
子公司	-	374
其他關係人-其他	83	1,806
	$ 706	$ 2,47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4,196	$ 4,004
其他關係人-其他	4,020	28,577
	$ 8,216	$ 32,581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加工費。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440	$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26,568	$ -	$ -	$ -

5.租賃交易

(1)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550及$7,382，係按月收取。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93及$122，係按月支付。

6.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一高技	$ 46,908	$ 161,036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一高技	$ 13,555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5,378	$ 35,416
退職後福利	695	572
總計	$ 36,073	$ 35,9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90	$ 13,583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689	$ 393,9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90	$ 13,5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3,976	2,239,419
應收帳款	608,073	759,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058	259,805
其他應收款	17,678	20,8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8	10,452
存出保證金	794	572
	$ 3,540,047	$ 3,303,7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159	$ 266,950
應付帳款	306,247	256,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6	2,475
其他應付款	459,954	362,5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16	32,58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66,784	491,143
存入保證金	8,095	8,095
	$ 1,795,161	$ 1,420,795
租賃負債	$ 373,387	$ 232,845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43	32.794	$ 447,409
日幣：新台幣	113,108	0.210	23,753
人民幣：新台幣	5,884	4.478	26,349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54	32.794	$ 169,020
日幣：新台幣	78,291	0.210	16,441
人民幣：新台幣	15,866	4.478	71,048
非貨幣性項目：無。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806	30.708	$ 761,743
日幣：新台幣	24,599	0.218	5,363
人民幣：新台幣	21,520	4.325	93,074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57	30.708	$ 397,884
日幣：新台幣	74,824	0.218	16,312
人民幣：新台幣	7,718	4.325	33,380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574及($7,83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474	$ -
日幣：新台幣	1%	2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90)	$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10)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617	$ -
日幣：新台幣	1%	54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979)	$ -
日幣：新台幣	1%	(16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4)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及$5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1%	0.63%	0.12%	0.12%~4.32%	
帳面價值總額	$782,544	$73,442	$11,672	$ -	$ -	$ 10,625	$ 878,28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2%	0.69%	0.12%	0.12%~4.72%	
帳面價值總額	$934,076	$52,570	$ 2,919	$ -	$ -	$ 29,420	$1,018,98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

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603,642及$2,239,06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514,841	1,447,376
	$ 1,514,841	$ 1,447,376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1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6,9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8,170			
租賃負債	21,382	21,067	59,235	423,479
應付公司債	499,7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8,0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6,95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45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156	-	-	-
租賃負債	12,158	11,693	33,894	260,464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66,784	$ -	$ 972,051	$ -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91,143	$ -	$ 491,8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96,024	7.2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96,358	11.2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230,805	5.62%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6,702	15.9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38,586	3.37%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6,418	4.2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6,702	5.47	-	期後收款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138,5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6,418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	$ 11,396	($ 944)	($ 94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61,680	57.860%

附件八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7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8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2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07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90,027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電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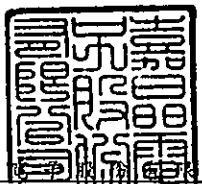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5,363	33	$ 2,603,976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7,208	9	608,0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9,892	4	270,0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98	-	17,6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02	-	9,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	-
130X	存貨	六(四)	590,027	9	783,835	11
1410	預付款項		55,211	1	96,1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2	-	7,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0,099	56	4,407,380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801	-	19,4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64	-	11,3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12,159	35	2,366,1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4,427	5	358,9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5,552	2	150,4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4,166	1	58,1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3,555	1	32,2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4	-	7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0,835	44	2,997,732	40
1XXX	**資產總計**		$ 6,900,934	100	$ 7,405,112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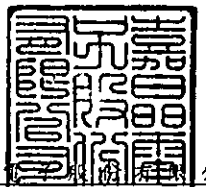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7,212	4	$ 45,15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3,131	5	306,2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6	-	7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5,865	5	459,95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97	-	8,2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19	-	27,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71	-	12,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497,91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28	1	47,4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4,789	15	1,405,315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80,682	7	468,8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362	-	33,7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747	5	360,94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7,722	1	50,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97	-	20,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505	13	942,340	13
2XXX	**負債總計**		1,961,294	28	2,347,655	3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418	42	2,885,418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650,774	24	1,650,774	2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10	3	187,7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	-	1,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94	3	333,967	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777)	-	(2,321)	-
3XXX	**權益總計**		4,939,640	72	5,057,457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00,934	100	$ 7,405,1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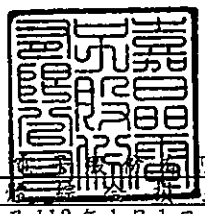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868,062	100	$ 4,020,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565,579)	(92)	(3,644,845)	(91)
5900	營業毛利		302,483	8	375,75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69)	(1)	(41,330)	(1)
6200	管理費用		(187,249)	(5)	(189,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9)	(1)	(72,1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097)	(7)	(302,981)	(7)
6900	營業利益		19,386	1	72,7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380	1	37,4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348	1	41,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8,125)	(1)	191,0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4,423)	(1)	(23,6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75)	-	(9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5	-	245,121	6
7900	稅前淨利		29,091	1	317,89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675)	-	(53,2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6	1	$ 264,6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494	-	$ 4,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56)	-	(4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38	-	$ 3,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	1	$ 268,462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07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07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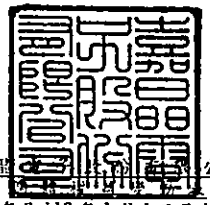

[redacted]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四)(十六)(十七)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	-	35,724	-	-	-	-	-	-	35,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5,057,457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5,057,457
本期淨損		-	-	-	-	-	-	-	20,416	-	20,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	-	-	6,494	(456)	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910	(456)	26,454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889	-	(26,8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3	(42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89,294	($ 2,777)	$4,939,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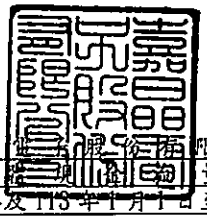

森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91	$ 31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160	3,551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4,423	23,6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380)	(37,4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475	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663)	(18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135)	150,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34)	(10,253)
其他應收款		(3,351)	3,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4)	474
存貨		193,808	135,883
預付款項		40,968	(19,584)
其他流動資產		3,441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15)	49,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1,769)
其他應付款		(76,351)	79,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9)	(24,365)
其他流動負債		16,669	(38,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63)	(3,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317	876,976
收取之利息		34,125	37,033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10,622)	(19,368)
支付所得稅		(55,195)	(79,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626	815,06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25)	($ 35,8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49,332)	(824,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6	270,2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05)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36)	(57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758,821	929,37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06,768)	(1,151,166)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	499,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2,885)	(10,927)
贖回公司債		(499,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4,271)	(1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803)	122,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8,613)	36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03,976	2,239,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65,363	$ 2,603,9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86%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於資產。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61 年

機器設備 3 年～1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1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90,0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3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6,343	290,670
定期存款	883,690	1,165,972
附買回債券	1,125,000	1,147,000
	$ 2,265,363	$ 2,603,976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1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19,801	19,490
	$ 19,801	$ 29,49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801 及$29,490。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27,360	$ 608,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892	270,058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 917,100	$ 878,13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855,403	$ 792,004
30天內	53,613	74,607
31-90天	8,236	11,672
	$ 917,252	$ 878,28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18,833。

3.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7,100 及$878,13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687	$ 227,614
物料	308,749	465,324
在製品	33,593	33,992
製成品	85,998	56,905
	$ 590,027	$ 783,83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95,730	$ 2,975,30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13,603	671,555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5,958	(5,944)
存貨報廢損失	288	3,928
	$ 3,565,579	$ 3,644,84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9,464	$ 11,396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475)及($94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3)	-	(5,260,815)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4年					
1月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增添	78,335	106,155	3,110	233,792	421,392
處分	-	(163)	-	-	(163)
移轉	179,941	73,210	3,840	(257,714)	(723)
折舊費用	(180,505)	(182,506)	(11,518)	-	(374,529)
12月31日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5,940	$ 4,264,829	$ 104,876	$ 244,765	$ 7,940,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5,718)	(3,607,882)	(84,651)	-	(5,528,251)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428,011	$ 4,490,365	$ 91,369	$ 303,784	$ 7,313,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4,473)	(3,702,380)	(65,901)	-	(5,292,754)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113年					
1月1日	$ 903,538	$ 787,985	$ 25,468	$ 303,784	$ 2,020,775
增添	535,253	53,128	8,591	252,497	849,469
處分	-	(86,932)	-	-	(86,932)
移轉	107,922	176,792	-	(287,594)	(2,880)
折舊費用	(134,262)	(270,722)	(9,266)	-	(414,250)
12月3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6	$ 268,687	$ 7,626,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3)	-	(5,260,815)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029 及$7,706，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49%及 2.49%~6.79%。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18,348	$ 343,319
房屋及建築	13,851	15,639
運輸設備	2,228	-
	$ 334,427	$ 358,958

	114年度 折舊費用	113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11,130	$ 9,237
房屋及建築	4,331	4,266
運輸設備	586	-
	$ 16,047	$ 13,503

4.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57及$151,4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80	$ 6,9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34	2,079

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399及$19,96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0,334 及$41,24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39,870
115年	15,278	30,472
116年	7,260	7,260
117年	7,260	7,260
118年	7,155	7,155
119年	7,008	7,008
120年以後	42,051	42,051
合計	$ 86,012	$ 141,076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114年	
1月1日	$ 150,474
折舊費用	(4,922)
12月31日	$ 145,552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675)
	$ 145,552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830)
	$ 155,397
113年	
1月1日	$ 155,397
折舊費用	(4,923)
12月31日	$ 150,47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876	$ 41,24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198	$ 9,94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2,427 及$201,351，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1.00%	11.76%
年租金(淨收入)	$36,068	$35,28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4年				
1月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增添	1,129	-	-	1,129
攤銷費用	(4,667)	-	(493)	(5,160)
12月31日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04)	-	(39,364)	(51,968)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638	$ 48,369	$ 39,898	$ 9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878)	-	(38,379)	(43,257)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113年				
1月1日	$ 5,760	$ 48,369	$ 1,519	$ 55,648
增添	3,220	-	-	3,220
移轉	2,880	-	-	2,880
攤銷費用	(3,059)	-	(492)	(3,551)
12月3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556	$ 1,127
管理費用	2,604	2,424
	$ 5,160	$ 3,551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7,212	4.493%~4.979%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159	5.180%~5.430%	無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853 及$12,156。

(十二)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86,837	$ 275,002
暫估應付帳款	16,294	31,245
	$ 303,131	$ 306,247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39,613	$ 156,721
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應付費用-獎金	48,024	73,6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96	31,440
應付費用-其他	91,912	93,433
	$ 355,865	$ 459,954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0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318)	(32,916)
	480,682	966,7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497,917)
	$ 480,682	$ 468,867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1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21.5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21,744。

(6)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499,700 償還予債權人。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1.4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35,724。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833	$ 181,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111)	(131,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722	$ 50,17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收入(費用)	2,721	(1,968)	753
	184,132	(133,200)	50,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147)	(9,147)
經驗調整	2,653	-	2,653
	2,653	(9,147)	(6,494)
提撥退休基金	-	(6,716)	(6,716)
支付退休金	(27,952)	27,952	-
12月31日餘額	$ 158,833	($ 121,111)	$ 37,7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5,318	($ 117,356)	$ 57,962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收入(費用)	2,279	(1,526)	753
	177,644	(118,882)	58,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70)	(10,570)
經驗調整	6,293	-	6,293
	6,293	(10,570)	(4,277)
提撥退休基金	-	(4,306)	(4,306)
支付退休金	(2,526)	2,526	-
12月31日餘額	$ 181,411	($ 131,232)	$ 50,17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28)	$ 3,224	$ 2,762	($ 2,69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1)	$ 3,787	$ 3,286	($ 3,2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4。

(7)截止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377及$28,487。

(十六)股本

1.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85,41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8,542	288,539
公司債轉換	-	3
12月31日	288,542	288,542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現金股利$144,271仟元(每股新台幣0.5元)。

5. 民國114年6月13日及113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3年及112年盈餘分案如下：

	113年		11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889		$ 17,138	
特別盈餘公積	423		743	
現金股利	144,271	$ 0.5	144,270	$ 0.5
合計	$ 171,583		$ 162,151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321)	($ 1,8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56)	(423)
12月31日	($ 2,777)	($ 2,321)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68,062	$ 4,020,598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49,013	$ 19,049	$ 3,868,0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49,013	$ 19,049	$ 3,868,062

113年度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99,296	$ 21,302	$ 4,020,5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99,296	$ 21,302	$ 4,020,598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380	$ 37,419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0,334	$ 41,243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13	68
	$ 40,348	$ 41,311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3	$ 183,2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51)	19,57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922)	(4,923)
其他損失	(7,115)	(6,930)
	($ 38,125)	$ 191,014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13,598	$ 11,907
租賃負債	8,680	6,963
銀行借款	5,853	12,156
其他	134	1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29)	(7,706)
其他財務費用	187	230
	$ 24,423	$ 23,679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69,610	$ 789,897
折舊費用	395,498	432,676
攤銷費用	5,160	3,551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16,170	$ 645,171
勞健保費用	61,238	57,945
退休金費用	36,130	29,287
其他用人費用	56,072	57,494
	$ 769,610	$ 789,897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9 及$27,9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 及$3,4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947 及$3,493，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3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366	$ 58,0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4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66	48,5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91)	4,6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691)	4,697
所得稅費用	$ 8,675	$ 53,28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18	$ 63,57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14	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43	(2,6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439)
所得稅費用	$ 8,675	$ 53,2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460	$ 11,192	$ 31,652
退休金負債	8,250	(1,609)	6,641
其他	3,514	1,748	5,262
小計	32,224	11,331	43,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198)	578	(17,620)
其他	(15,524)	782	(14,742)
小計	(33,722)	1,360	(32,362)
合計	($ 1,498)	$ 12,691	$ 11,193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464	$ 1,996	$ 20,460
退休金負債	9,807	(1,557)	8,250
其他	9,796	(6,282)	3,514
小計	38,067	(5,843)	32,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8,665)	467	(18,198)
其他	(16,203)	679	(15,524)
小計	(34,868)	1,146	(33,722)
合計	$ 3,199	($ 4,697)	($ 1,49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16	288,542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416	288,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416	288,698	$ 0.0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4,608	288,541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4,608	288,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4,608	289,185	$ 0.9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392	$ 849,4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689	87,0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減：利息資本化	(4,029)	(7,706)
本期支付現金	$ 449,332	$ 824,1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300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2,053	(12,885)	-	-	239,168
支付之利息	-	(8,680)	-	-	(8,680)
利息費用	-	8,680	-	13,598	22,278
贖回公司債	-	-	-	(499,700)	(499,7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484)	-	-	(8,484)
114年12月31日	$ 297,212	$ 352,018	$ 8,095	$ 480,682	$ 1,138,00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6,950	$ 232,845	$ 8,095	$ 491,143	$ 999,0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791)	(10,927)	-	505,000	272,282
支付之利息	-	(6,963)	-	-	(6,963)
利息費用	-	6,963	-	11,906	18,869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300)	(300)
贖回公司債	-	-	-	4	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469	-	(40,969)	110,500
113年12月31日	$ 45,159	$ 373,387	$ 8,095	$ 966,784	$ 1,393,4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7.86%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註2)

註1: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向法院申請清算完結,待法院核定中。

註2:母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00仟股,取得母公司13%股權(增資基準日為113年9月24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6,948	$ 230,805
母公司	331,584	296,024
子公司	118,381	138,586
其他關係人	9,361	8,085
合計	$ 1,216,274	$ 673,500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3,558	$ 3,364
其他關係人	2,037	5,86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01	339
子公司	-	920
勞務購買：		
母公司	11,144	11,657
合計	$ 17,440	$ 22,146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0,588	$ 136,702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43	96,358
子公司	30,163	36,418
其他關係人	1,398	580
	$ 289,892	$ 270,058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49	$ 9,978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3	-
	$ 16,702	$ 9,97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80	$ 420
其他關係人	153	83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33	203
	$ 966	$ 70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5,890	$ 4,196
其他關係人	7	4,020
	$ 5,897	$ 8,216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加工費。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451,44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0	$ 1,388	$ -	$ -
母公司	-	-	26,568	-
合計	$ 1,550	$ 1,388	$ 26,568	$ -

6.租賃交易

(1)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800及$7,550,係按月收取。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6及$293,係按月支付。

7.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	$ 46,90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13,55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3,510	$ 35,378
退職後福利	692	695
總計	$ 34,202	$ 36,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1	$ 19,490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182	$ 307,6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1	$ 29,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5,363	2,603,976
應收帳款	627,208	608,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892	270,058
其他應收款	20,598	17,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02	9,978
存出保證金	1,694	794
	$ 3,241,258	$ 3,540,0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7,212	$ 45,159
應付帳款	303,131	306,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	706
其他應付款	355,865	459,9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97	8,21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682	966,784
存入保證金	8,095	8,095
	$ 1,451,848	$ 1,795,161
租賃負債	$ 352,018	$ 373,38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485	31.419	$ 580,780
日幣：新台幣	84,927	0.201	17,070
人民幣：新台幣	7,608	4.492	34,17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65	31.419	$ 463,902
日幣：新台幣	48,793	0.201	9,803
人民幣：新台幣	10,555	4.492	47,413
非貨幣性項目：無。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643	32.794	$ 447,409
日幣：新台幣	113,108	0.210	23,753
人民幣：新台幣	5,884	4.478	26,349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54	32.794	$ 169,020
日幣：新台幣	78,291	0.210	16,441
人民幣：新台幣	15,866	4.478	71,048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751)及$19,57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08	$ -
日幣：新台幣	1%	1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639)	$ -
日幣：新台幣	1%	(9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474	$ -
日幣：新台幣	1%	2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90)	$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人民幣：新台幣	1%	(710)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4 及$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59%	0.12%	0.12%~4.00%	
帳面價值總額	$852,855	$53,613	$ 8,236	$ -	$ -	$ 2,548	$ 917,25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1%	0.63%	0.12%	0.12%~4.32%	
帳面價值總額	$782,544	$73,442	$11,672	$ -	$ -	$ 10,625	$ 878,28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265,032 及$2,603,64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262,788	1,514,841
	$ 1,262,788	$ 1,514,841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7,21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4,09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762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688	55,475	390,863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1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6,9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8,170	-	-	-
租賃負債	21,382	21,067	59,235	423,479
應付公司債	499,700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682	$ -	$ 485,350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66,784	$ -	$ 972,051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 756,948	19.45%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50,588	16.6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31,584	8.52%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07,743	11.87%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0,588	5.27	$ 9	期後收款	$ 529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743	3.25	26,246	期後收款	31,41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118,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4%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0,163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	$ 9,464	($ 1,475)	($ 1,4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件九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 40
(十二)其他	40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無。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987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215 仟元及新台幣 52,1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7%及 0.7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 仟元及新台幣 4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2%及 0.02%；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99)仟元、新台幣(204)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新台幣(1,116)仟元及新台幣(77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1%)、0.47%、(0.39%)及1.9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599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7,356	36	$ 2,285,955	33	$ 2,159,446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2,540	10	647,502	9	529,97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09,986	5	259,729	4	287,1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48	-	20,917	-	13,7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68	-	16,702	-	16,4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6	-	10,936	-	1,622	-
130X	存貨	六(四)	565,156	8	590,027	9	649,402	10
1410	預付款項		58,122	1	55,284	1	69,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4	-	4,162	-	3,7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5,356	60	3,891,214	56	3,730,751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9,801	-	19,801	-	19,4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78,819	33	2,412,159	35	2,461,86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6,348	4	334,427	5	339,9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2,566	1	145,552	2	148,01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101	1	54,166	1	56,6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55	1	43,555	1	42,1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6	-	2,156	-	2,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5,353	40	3,011,833	44	3,070,298	45
1XXX	**資產總計**		$ 7,560,709	100	$ 6,903,047	100	$ 6,801,049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0,274	6	$ 297,212	4	$ 160,431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82,238	5	303,131	5	250,65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8	-	2,776	-	2,4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5,418	6	355,935	5	431,8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410	1	5,897	-	92,2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8,511	1	4,333	-	4,3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29	-	13,271	-	12,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392	1	64,347	1	49,1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4,240	20	1,046,902	15	1,003,807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60,547	5	480,682	7	474,73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62	1	32,362	-	33,7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1,993	4	338,747	5	343,32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5,071	1	37,722	1	45,2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59	-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206	-	18,897	-	18,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6,938	11	916,505	13	924,107	13
2XXX	負債總計		2,351,178	31	1,963,407	28	1,927,914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3,569	38	2,885,418	42	2,885,418	4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58,636	24	1,650,774	24	1,650,774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01	3	214,610	3	214,6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7	-	2,321	-	2,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205	4	189,294	3	122,566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957)	-	(2,777)	-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5,209,531	69	4,939,640	72	4,873,135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60,709	100	$ 6,903,047	100	$ 6,801,0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綜合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08,643	100	$ 954,636	100	$ 2,367,626	100	$ 1,851,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01,722)	(77)	(906,532)	(95)	(1,872,478)	(79)	(1,746,922)	(94)
5900	營業毛利		306,921	23	48,104	5	495,148	21	104,738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04)	(1)	(10,384)	(1)	(23,917)	(1)	(22,279)	(1)
6200	管理費用		(57,884)	(4)	(48,496)	(5)	(108,737)	(5)	(94,8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73)	(1)	(15,535)	(2)	(28,805)	(1)	(26,91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461)	(6)	(74,415)	(8)	(161,459)	(7)	(144,02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1,460	17	(26,311)	(3)	333,689	14	(39,2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408	1	8,961	1	18,730	1	17,1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729	-	10,439	1	17,001	1	20,8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14)	-	(41,694)	(4)	(1,847)	-	(37,75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389)	(1)	(4,710)	(1)	(13,057)	(1)	(10,6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4	-	(27,004)	(3)	20,827	1	(10,48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8,694	17	(53,315)	(6)	354,516	15	(49,7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41,021)	(3)	10,663	1	(66,187)	(3)	9,95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7,673	14	($ 42,652)	(5)	$ 288,329	12	($ 39,81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76)	-	($ 888)	-	($ 180)	-	($ 2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	-	($ 888)	-	($ 180)	-	($ 2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97	14	($ 43,540)	(5)	$ 288,149	12	($ 40,051)	(2)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673	14	($ 42,652)	(5)	$ 288,329	12	($ 39,81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497	14	($ 43,540)	(5)	$ 288,149	12	($ 40,051)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0.65		($ 0.15)		$ 1.00		($ 0.1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0.64		($ 0.15)		$ 0.99		($ 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洪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本期淨損		-	-	-	-	-	-	-	(39,818)	-	(39,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233)	(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818)	(233)	(40,051)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889	-	(26,8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3	(42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114年6月30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22,566	($ 2,554)	$ 4,873,13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214,610	$ 2,321	$ 189,294	($ 2,777)	$ 4,939,640
本期淨利		-	-	-	-	-	-	-	288,329	-	28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18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8,329	(180)	288,149
114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91	-	(2,6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6	(456)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1)	-	(144,271)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六(十三)(十五)(十六)	18,151	115,910	(8,048)	-	-	-	-	-	-	126,013
115年6月30日餘額		$2,903,569	$1,698,038	$ 49,420	$ 670	$ 10,508	$ 217,301	$ 2,777	$ 330,205	($ 2,957)	$ 5,209,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54,516	($ 49,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二十四)	198,548	198,44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065	2,726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057	10,6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730)	(17,120)
股利收入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75)	(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5,038)	95,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257)	(53,548)
其他應收款		(2,987)	4,9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4	(6,422)
存貨		24,871	134,433
預付款項		(2,838)	27,028
其他流動資產		718	3,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107	(55,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8)	(3,981)
其他應付款		55,316	(75,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32	590
其他流動負債		(2,955)	(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1)	(4,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033	209,750
收取之利息		19,185	17,697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6,726)	(3,625)
支付所得稅		(2,009)	(24,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84	199,3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81,220)	(297,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75	1,5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035)	(286,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11,325	204,10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58,263)	(88,8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9,66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596)	(6,361)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九)	-	(499,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130	(390,789)
匯率影響數		(178)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401	(478,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5,955	2,638,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27,356	$ 2,159,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5%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期中財務報表適用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財合併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0	$ 338	$ 3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6,359	276,927	185,090
定期存款	705,627	883,690	700,000
附買回債券	1,635,000	1,125,000	1,274,000
	$ 2,727,356	$ 2,285,955	$ 2,159,44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持有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9,801	$ 19,801	$ 19,49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801、$19,801及$19,49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52,692	$ 647,654	$ 530,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986	259,729	287,188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152)
	$ 1,162,526	$ 907,231	$ 817,16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未逾期	$ 1,086,197	$ 845,534	$ 762,117
30天內	73,624	53,613	55,077
31-90天	2,857	8,236	118
	$ 1,162,678	$ 907,383	$ 817,3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59,397。

3. 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

收帳款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62,526、$907,231及$817,160。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508	$ 161,687	$ 170,459
物料	260,325	308,749	389,288
在製品	39,870	33,593	23,823
製成品	132,453	85,998	65,832
	$ 565,156	$ 590,027	$ 649,40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2,631	$ 718,786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636	182,112
存貨跌價損失	24,455	5,623
存貨報廢損失	-	11
	$ 1,001,722	$ 906,53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95,803	$ 1,365,28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3,293	361,204
存貨跌價損失	20,444	20,184
存貨報廢損失	22,938	250
	$ 1,872,478	$ 1,746,922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3,325,940	$ 4,264,829	$ 104,876	$ 244,765	$ 7,940,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5,718)	(3,607,882)	(84,651)	-	(5,528,251)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115年					
1月1日	$ 1,490,222	$ 656,947	$ 20,225	$ 244,765	$ 2,412,159
增添	51,481	10,374	952	121,336	184,143
移轉	134,149	32,240	-	(94,879)	71,510
折舊費用	(93,841)	(90,098)	(5,054)	-	(188,993)
6月30日	$ 1,582,011	$ 609,463	$ 16,123	$ 271,222	$ 2,478,819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3,533,858	$ 4,178,948	$ 105,550	$ 271,222	$ 8,089,5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51,847)	(3,569,485)	(89,427)	-	(5,610,759)
	$ 1,582,011	$ 609,463	$ 16,123	$ 271,222	$ 2,478,81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070,016	$ 4,188,698	$ 99,597	$ 268,687	$ 7,626,9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7,565)	(3,528,447)	(74,804)	-	(5,260,816)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114年					
1月1日	$ 1,412,451	$ 660,251	$ 24,793	$ 268,687	$ 2,366,182
增添	38,970	21,751	2,530	221,334	284,585
移轉	152,398	73,210	3,840	(230,172)	(724)
處分	-	(161)	-	-	(161)
折舊費用	(88,821)	(93,462)	(5,732)	-	(188,015)
6月30日	$ 1,514,998	$ 661,589	$ 25,431	$ 259,849	$ 2,461,867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3,260,358	$ 4,262,190	$ 105,218	$ 259,849	$ 7,887,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45,360)	(3,600,601)	(79,787)	-	(5,425,748)
	$ 1,514,998	$ 661,589	$ 25,431	$ 259,849	$ 2,461,867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164、$972、$3,914及$2,095，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4.15%~4.50%、0.21%、3.99%~4.91%及0.21%。

2. 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12,783	$ 318,348	$ 323,913
房屋及建築	11,688	13,851	13,472
運輸設備	1,877	2,228	2,581
	$ 326,348	$ 334,427	$ 339,966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2,782	$ 2,783
房屋及建築	1,081	1,083
運輸設備	176	176
	$ 4,039	$ 4,04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5,565	$ 5,565
房屋及建築	2,162	2,167
運輸設備	352	235
	$ 8,079	$ 7,967

4.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0、$0及$2,81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14	$ 2,1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6	46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48	$ 4,3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80	930

6. 本集團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24及$11,650。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308	$ 10,43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2,765	$ 20,838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	-	-	11,939
115年	15,902	15,278	15,278
116年	31,243	7,260	7,260
117年	31,243	7,260	7,260
118年	31,138	7,155	7,155
119年	30,991	7,008	7,008
120年	30,991	7,008	7,008
121年以後	47,033	35,043	35,043
合計	$ 218,541	$ 86,012	$ 97,951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5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675)
	$ 145,552
115年	
1月1日	$ 145,552
移轉	(71,510)
折舊費用	(1,476)
6月30日	$ 72,566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110,8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300)
	$ 72,566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753)
	$ 150,474
114年	
1月1日	$ 150,474
折舊費用	(2,461)
6月30日	$ 148,013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206,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214)
	$ 148,01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901	$ 10,06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88	$ 2,46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20	$ 20,1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77	$ 4,93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1,652、$212,427及$210,990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折現率	11.49%	11.00%	10.72%
年租金(淨收入)	$21,079	$36,068	$35,405
年數	10年	10年	10年

3.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51及46年提列折舊。
5.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04)	-	(39,364)	(51,968)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115年				
1月1日	$ 5,263	$ 48,369	$ 534	$ 54,166
攤銷費用	(1,819)	-	(246)	(2,065)
6月30日	$ 3,444	$ 48,369	$ 288	$ 52,101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423)	-	(39,610)	(54,033)
	$ 3,444	$ 48,369	$ 288	$ 52,101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6,738	$ 48,369	$ 39,898	$ 105,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937)	-	(38,871)	(46,808)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114年				
1月1日	$ 8,801	$ 48,369	$ 1,027	$ 58,197
增添	1,129	-	-	1,129
攤銷費用	(2,480)	-	(246)	(2,726)
6月30日	$ 7,450	$ 48,369	$ 781	$ 56,600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17,867	$ 48,369	$ 39,898	$ 106,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7)	-	(39,117)	(49,534)
	$ 7,450	$ 48,369	$ 781	$ 56,600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496	$ 682
管理費用	426	697
	$ 922	$ 1,37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019	$ 1,364
管理費用	1,046	1,362
	$ 2,065	$ 2,726

2.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274	4.3100%~4.8414%	無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7,212	4.493%~4.979%	無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0,431	4.884%~5.000%	無

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506、$489、$6,719及$595。

(十一)應付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341,038	$ 286,837	$ 231,517
暫估應付帳款	41,200	16,294	19,135
	$ 382,238	$ 303,131	$ 250,652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29,818	$ 139,613	$ 116,946
應付設備款	71,729	72,720	89,943
應付股利	61,312	-	60,790
應付費用-獎金	50,302	48,024	24,36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041	3,596	31,440
應付費用-其他	115,216	91,982	108,370
	$ 475,418	$ 355,935	$ 431,851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29,6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9,853)	(19,318)	(25,262)
	$ 360,547	$ 480,682	$ 474,738

1.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至116年7月2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1.10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27,676、$35,724 及$35,724。

(6)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29,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815 仟股。

(十四)退休金

1.(1)本集團及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113、$188、$226 及$376。

(3)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06、$7,355、$17,185 及$20,741。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03,56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	288,542	288,542
公司債轉換	1,815	-
6月30日	290,357	288,542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115年6月12日及民國114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1		$ 26,889	
特別盈餘公積	456		423	
現金股利	144,271	$ 0.5	144,271	$ 0.5
合計	$ 147,418		$ 171,583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11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777)	($ 2,3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80)	(233)
6月30日	($ 2,957)	($ 2,554)

(十九)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08,643	$ 954,63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67,626	$ 1,851,6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06,187	$ 2,456	$ 1,308,6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06,187	$ 2,456	$ 1,308,643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50,592	$ 4,044	$ 954,63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0,592	$ 4,044	$ 954,63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60,706	$ 6,920	$ 2,367,6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360,706	$ 6,920	$ 2,367,62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磊晶晶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843,873	$ 7,787	$ 1,851,66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43,873	$ 7,787	$ 1,851,660

(二十)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0,408	$ 8,96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8,730	$ 17,120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308	$ 10,432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420	7
	$ 6,729	$ 10,43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2,765	$ 20,838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4,235	7
	$ 17,001	$ 20,84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6)	(38,7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39)	(1,230)
其他損失	(1,694)	(1,699)
	($ 3,514)	($ 41,69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5	$ 1,38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43	(33,2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76)	(2,461)
其他損失	(3,389)	(3,395)
	($ 1,847)	($ 37,755)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06	$ 489
應付公司債	2,879	2,944
租賃負債	2,114	2,176
其他	17	3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164)	(972)
財務費用	37	37
	$ 6,389	$ 4,71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19	$ 595
應付公司債	5,879	7,654
租賃負債	4,248	4,359
其他	50	7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914)	(2,095)
財務費用	75	112
	$ 13,057	$ 10,695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44,516	$ 193,798
折舊費用	99,760	101,305
攤銷費用	922	1,37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56,964	$ 391,749
折舊費用	198,548	198,443
攤銷費用	2,065	2,726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05,690	$ 158,743
勞健保費用	15,591	14,685
退休金費用	7,419	7,543
其他用人費用	15,816	12,827
	$ 244,516	$ 193,79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74,748	$ 310,308
勞健保費用	30,335	30,933
退休金費用	17,411	21,117
其他用人費用	34,470	29,391
	$ 456,964	$ 391,749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59、$0、$39,496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36$、$0、$3,95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0%及 1%、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69及$326，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139	($ 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1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021	(7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9,9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9,9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021	($ 10,66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305	$ 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1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187	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9,9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9,9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187	($ 9,953)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7,673	289,146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7,673	289,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7	
可轉換公司債	2,303	6,4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976	295,855	$ 0.64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2,652)	288,542	($ 0.15)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42,652)	288,5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652)	288,542	($ 0.1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8,329	288,84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8,329	288,8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6	
可轉換公司債	4,703	6,7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032	295,869	$ 0.99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9,818)	288,542	($ 0.14)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39,818)	288,5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818)	288,542	($ 0.14)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43	$ 284,5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720	104,6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729)	(89,943)
減：利息資本化	(3,914)	(2,095)
本期支付現金	$ 181,220	$ 297,236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126,013	$ -
應付股利	$ 144,271	$ 144,271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年1月1日	$ 297,212	$ 352,018	$ 8,095	$ 480,682	$ -	$ 1,138,0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062	(6,596)	19,664	-	-	166,130
支付之利息	-	(4,248)	-	-	-	(4,248)
利息費用	-	4,248	-	5,879	-	10,127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126,013)	-	(126,013)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1	144,271
115年6月30日	$ 450,274	$ 345,422	$ 27,759	$ 360,548	$ 144,271	$ 1,328,27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5,159	$ 373,386	$ 8,095	$ 966,784	$ -	$ 1,393,4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272	(6,361)	-	-	-	108,911
支付之利息	-	(4,359)	-	-	-	(4,359)
利息費用	-	4,359	-	7,654	-	12,0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26)	-	-	-	(11,026)
贖回公司債	-	-	-	(499,700)		(499,700)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1	144,271
114年6月30日	$ 160,431	$ 355,999	$ 8,095	$ 474,738	$ 144,271	$ 1,143,5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2.5%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收到法院清算完結函。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255,855	$ 192,198
母公司	109,858	92,497
其他關係人-其他	-	2,273
合計	$ 365,713	$ 286,96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487,840	$ 360,402
母公司	198,396	169,446
其他關係人-其他	1,040	4,678
合計	$ 687,276	$ 534,526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進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其他	$ 231	$ 30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66	194
母公司	-	1,656
	$ 397	$ 2,156
勞務購買：		
母公司	$ 2,703	$ 2,71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3,625	$ 11,993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07	371
其他關係人-其他	231	1,517
	$ 4,163	$ 13,881
勞務購買：		
母公司	$ 5,990	$ 5,72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253,778	$ 150,588	$ 153,859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8	107,743	132,152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398	1,177
	$ 409,986	$ 259,729	$ 287,188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30	$ 10,749	$ 10,280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	5,953	6,120
	$ 14,368	$ 16,702	$ 16,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設備檢修測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60天至90天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代收代付之性質。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 395	$ 153	$ 55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73	133	198
母公司	-	2,490	1,738
	$ 568	$ 2,776	$ 2,48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92,393	$ 5,890	$ 92,287
其他關係人-其他	17	7	-
	$ 92,410	$ 5,897	$ 92,287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股利、應付設備款、應付勞務費、加工費及代收代付之性質。

5.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計	$ -	$ -	$ -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50	$ 1,388
合計	$ -	$ -	$ 1,550	$ 1,388

6.租賃交易

(1)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46、$1,950、$3,893及$3,898，係按月收取。

(2)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35、$32、$167及$50，係按月支付。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8,925	$ 6,469
退職後福利	147	173
總計	$ 9,072	$ 6,64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0,500	$ 16,401
退職後福利	297	345
總計	$ 20,797	$ 16,7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1	$ 19,801	$ 19,490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189	$ 115,182	$ 59,5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115年06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500張，每張面額100,000元，總面額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業已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2.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為2,900仟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款總計$29,000，本公司業已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1	$ 19,801	$ 19,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7,356	2,285,955	2,159,446
應收帳款	752,540	647,502	529,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986	259,729	287,188
其他應收款	23,448	20,917	13,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68	16,702	16,400
存出保證金	2,146	2,156	2,167
	$ 3,949,645	$ 3,252,762	$ 3,028,397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274	$ 297,212	$ 160,431
應付帳款	382,238	303,131	250,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8	2,776	2,488
其他應付款	475,418	355,935	431,8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410	5,897	92,28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0,547	480,682	474,738
存入保證金	27,759	8,095	8,095
	$ 1,789,214	$ 1,453,728	$ 1,420,542
租賃負債	$ 345,422	$ 352,018	$ 355,999

2.財務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212	31.850	$ 771,152
日幣：新台幣	29,426	0.197	5,797
人民幣：新台幣	3,707	4.690	17,386
美金：日幣	495	162.004	15,766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483	31.850	$ 620,534
日幣：新台幣	35,179	0.197	6,930
人民幣：新台幣	15,892	4.690	74,533
美金：日幣	543	162.004	17,295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635	31.419	$ 554,074
日幣：新台幣	67,700	0.201	13,608
人民幣：新台幣	7,608	4.492	34,175
美金：日幣	870	156.391	27,33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65	31.419	$ 463,902
日幣：新台幣	48,793	0.201	9,807
人民幣：新台幣	10,555	4.492	47,413
美金：日幣	58	156.391	1,822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197	29.588	$ 360,885
日幣：新台幣	160,368	0.206	33,036
人民幣：新台幣	5,674	4.130	23,434
美金：日幣	1,104	143.981	32,66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031	29.588	$ 296,797
日幣：新台幣	8,171	0.206	1,683
人民幣：新台幣	10,450	4.130	43,15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56)、($38,765)、$2,843及($33,287)。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712	$ -
日幣：新台幣	1%	5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4	-
美金：日幣	1%	1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205)	$ -
日幣：新台幣	1%	(69)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5)	-
美金：日幣	1%	(173)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09	$ -
日幣：新台幣	1%	3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4	-
美金：日幣	1%	32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968)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2)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B.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50及$1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5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9%	0.57%	0.12%	0.12%~3.87%	
帳面價值總額	$1,086,197	$ 73,624	$ 2,857	$ -	$ -	$ -	$1,162,678
備抵損失	$ -	($ 152)	$ -	$ -	$ -	$ -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59%	0.12%	0.12%~4.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2,986	$ 53,613	$ 8,236	$ -	$ -	$ 2,548	$ 907,38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0%	0.61%	0.12%	0.12%~4.15%	
帳面價值總額	$ 758,411	$ 53,567	$ 118	$ -	$ -	$ 5,216	$ 817,31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6月30日	$ 152	$ 152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726,987、$2,285,617 及$2,159,0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5,969	$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23,757	$ 1,262,788	$ 1,720,431
	$ 1,109,726	$ 1,262,788	$ 1,720,431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0,27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80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7,828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568	52,996	382,680
應付公司債	-	370,400	-	-
存入保證金	-	-	27,75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7,212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9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832	-	-	-
租賃負債	21,688	21,688	55,745	390,863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43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14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138	-	-	-
租賃負債	21,193	21,148	56,471	399,046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8,09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60,547	$ -	$ 363,770	$ -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682	$ -	$ 485,350	$ -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74,738	$ -	$ 480,25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6月30日	$ 17	$ 17

7.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1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損)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67,626	$ 1,851,66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43,119	$ 61,555
部門損益	$ 354,516	($ 49,771)
部門資產	$ 7,560,709	$ 6,801,049
部門負債	$ 2,351,178	$ 1,927,91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 17	0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 487,840	20.60%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253,778	21.8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8,396	8.38%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56,208	13.44%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53,778	4.83	$ 31,807	期後收款	-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6,208	3.01	40,777	期後收款	40,77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 43,1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2%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26,612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0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8,169	($ 1,116)	($ 1,1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件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暨董事長：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彭慎翔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慎翔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其賢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方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曾棟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崔秉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溫錦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陳佩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公司治理主管：吳書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晶）委託，擔任嘉晶募集與發行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遠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晶）委託，擔任嘉晶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晶）委託，擔任嘉晶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十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